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9801070000G0018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之研究

研究人員：廖慧燕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A Research on Building Code
concerning Accessible**

**BY
Huey Yann Liao**

December 30, 2009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之研究

目次

目次	I
表目次	V
圖目次	VII
摘要	IX
第壹章 緒論	0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01
第二節 國內外相關文獻回顧	0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預期成果	09
第四節 名詞定義	11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15
第貳章 國內交通運輸場站無障礙設施現況調查	19
第一節 交通運輸場站無障礙設施調查計畫	19
第二節 調查結果統計	24
第三節 比較分析與小結	31
第叁章 國內法令規定及現況問題檢討	35
第一節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	35
第二節 法令規定檢討	39
第三節 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檢討	46
第四節 問題癥結	52
第肆章 國內外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比較分析	55
第一節 無障礙建築環境之發展與法令規範之意義	55
第二節 英國法令規定	59

第三節 美國法令規定	65
第四節 日本法令規定	74
第五節 國內外法令規定比較分析	80
第伍章 改善策略與法令修正建議	87
第一節 建築物無障礙之課題與對策	87
第二節 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整體架構改善建議	91
第三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條文修正建議	95
第四節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具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建議	102
第五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建議	106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113
第一節 結論	113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118
附 錄	
附錄一 國內交通場站無障礙設施現況調查相關資料	
1.1 無障礙設施調查標準	121
1.2 台灣鐵路車站調查資料（部分）	127
1.3 台北捷運車站調查資料（以板南線為例）	139
附錄二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	
2.1 憲法增修相關條文	143
2.2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條文	144
2.3 建築法相關條文	147
2.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現行條文	148
2.5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51
2.6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85 年條文）	154

附錄三	英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	
3.1	英國反障礙歧視法概要	157
3.2	英國新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規定	159
3.2	英國合理調整之相關規定及作法	162
附錄四	美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	
4.1	美國反障礙歧視法相關條文	163
4.2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相關規定	164
4.3	美國公共建築物改善規定及相關作法 (Q & A)	169
附錄五	日本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	
5.1	促進高齡與身障者移動順暢化法律相關條文	173
5.2	促進高齡與身障者移動順暢化法律施行令相關條文 ...	177
附錄六	本研究計畫座談討論會議紀錄	
6.1	期初簡報會議紀錄	181
6.2	期初簡報會議修正建議回應表	182
6.3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183
6.4	第一次座談會議紀錄	186
6.5	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	187
6.6	第三次座談會議紀錄	190
6.7	第四次座談會議紀錄	192
6.8	第五次座談會議紀錄	195
6.9	第六次座談會議紀錄	197
6.10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199
附錄七	其他相關資料	
7.1	前三期研究計畫摘要	203
7.2	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原則	205
參考文獻		207

表目次

表 1-2.1 國內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相關文獻回顧.....	08
表 1-3.1 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範圍.....	12
表 2-1.1 臺灣鐵路管理局 97 年度各車站上下車人數統計表.....	21
表 2-2.1 國內航空站無障礙設施調查結果一覽表.....	24
表 2-2.2 台灣高鐵車站無障礙設施調查結果一覽表.....	25
表 2-2.3 臺鐵車站無障礙設施調查一覽表.....	28
表 2-3.1 台灣交通場站無障礙設施（達可用程度）比較表.....	31
表 3-2.1 障礙者權益保障與無障礙建築環境之關係表.....	39
表 3-2.2 我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沿革一覽表.....	40
表 3-2.3 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範圍規定修正一覽表.....	41
表 3-2.4 建築法令對於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之修正一覽表.....	42
表 3-3.1 95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統計.....	46
表 3-3.2 教育部 87-97 年補助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一覽表.....	47
表 3-3.3 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50
表 4-1.1 國外無障礙建築環境推動及相關法令實施期間比較表.....	57
表 4-2.1 英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沿革.....	60
表 4-2.2 英國有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改善規定.....	62
表 4-2.2 英國有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改善規定.....	62
表 4-3.1 美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沿革.....	66
表 4-4.1 日本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沿革.....	75
表 4-5.1 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環境法令沿革比較表.....	81
表 4-5.2 我國與英美日法令系統比較.....	82
表 4-5.3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範圍比較.....	83
表 4-5.4 既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者無障礙改善規定比較.....	84

表 4-5.5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行為者無障礙改善規定比較.....	86
表 5-3.1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建議條文對照說明表.....	94
表 5-3.2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具替代改善 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說明表	103
表 5-4.2 優先改善公共建築物建議表.....	104

圖目次

圖 1-1.1	建築物無障礙法令系統建議圖.....	03
圖 1-1.2	本研究與前後期研究之關連性.....	04
圖 1-5.1	研究流程圖.....	18
圖 2-1.1	調查之台灣高鐵車站分布圖.....	20
圖 2-1.2	調查之台灣鐵路車站分布圖.....	21
圖 2-1.3	調查之台北捷運站分布圖.....	22
圖 2-2.1	桃園機場航空場站廁所.....	24
圖 2-2.2	台北松山機場航空場站廁所.....	23
圖 2-2.3	台中高鐵車站無障礙設施.....	24
圖 2-2.4	高鐵車站制式櫃檯及電話設計.....	26
圖 2-2.5	台北高鐵車站無障礙廁所.....	26
圖 2-2.6	高鐵車廂之無障礙廁所.....	26
圖 2-2.7	月台輪椅升降台.....	27
圖 2-2.8	月台與車廂高差處理.....	27
圖 2-2.9	台鐵車站優良無障礙環境案例.....	28
圖 2-2.10	需穿越軌道到月台的通路.....	29
圖 2-2.11	台北捷運無障礙入口及購票.....	29
圖 2-2.12	台北捷運站內無障礙通路.....	29
圖 2-2.13	台北捷運無障礙廁所.....	30
圖 2-2.14	台北捷運制式優良無障礙設施.....	30
圖 2-2.15	大家都需要無障礙設施.....	32
圖 2-2.16	管理維護不當的無障礙設施.....	33
圖 3-1.1	我國目前建築物無障礙法令體系.....	36
圖 3-1.2	新舊法令適用範圍.....	38
圖 3-2.1	建築物入口面臨騎樓或人行道改善困難例.....	44

圖 3-3.1 廁所設置不好使用案例.....	48
圖 3-3.2 無障礙設施無法使用案例.....	48
圖 3-3.3 無障礙設施無法使用案例.....	48
圖 3-3.4 缺乏管理的無障礙設施案例.....	48
圖 3-3.5 缺乏維護的無障礙設施案例.....	49
圖 4-2.1 英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系統架構圖.....	61
圖 4-3.1 美國建築無障礙法令系統架構圖.....	68
圖 4-4.1 日本建築無障礙法令系統架構圖.....	76
圖 4-4.2 日本重點整頓地區案例.....	78
圖 5-2.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及設計規定建議.....	94
圖 6-1.1 法令架構修正建議圖	116
圖 6-1.2 修正後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規定架構圖.....	117

第壹章 緒論

本章主要說明研究之緣起與目的，研究背景說明，並界定研究範圍、定義相關名詞，國內相關文獻回顧、及敘明研究方法及流程。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緣起

我國推動無障礙環境已有數十年，以營建署為首之建管相關單位及社會司為首之社福單位、民間相關福利團體，從中央機關至地方縣市政府，皆投入不少人力、物力，惟從相關研究調查^{註1}顯示成效仍未盡理想，經檢討發現法令規定未盡完備，為關鍵問題之一。

有鑑於此，本計畫對國內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進行系統性之研究，首先在第一期研究中，比較我國與英美日之無障礙建築法令系統後，提出法令系統之修正建議；並依據第一期研究建議，延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相關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建議，該建議並經完成法制化於97年7月1日正式實施，使新建之公共建築物在無障礙設施之設計部分有明確之法令依據^{註2}。

惟因新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極為容易，但既有建築物受結構體及基地等限制，改善極為不易，但目前法令對於所有「公共建築物」皆規定須依法設置，其規定是否合理，執行上究竟有無困難或不當之處，過去雖有部分調查研究，惟相關法令缺乏完整性之檢討，所以本研究延續前三期之研究，針對建築物無障礙法令進行整體之檢討。

註1：包括「無障礙環境實作調查」及「93年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等研究及調查，皆顯示目前無障礙環境尚有不少待改善之問題。

註2：第一期「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之比較」、第二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之研究」、第三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研訂」，研究概要詳如附錄7.1。

本期主要研究內容如下：

1. 新建與既有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難易程度不同，目前所有「公共建築物」無論新舊所受之規範皆相同，是否合理。
2. 目前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是否可確保行動不便者有公平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
3. 為使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之優先順序為何，應至少設置何種無障礙設施，及在既有結構、基地等限制下，設施改善之技術標準為何。

二、研究目的

行動不便者在社會、政治、經濟、教育和文化的全面參與和機會均等是基本的人權，任何人都不能忽視或剝奪，推動建置無障礙環境是落實前項精神的關鍵之一，何況隨著國內高齡人口急遽增加之趨勢，無障礙環境亦是建立福祉社會之基礎。

基於建築法令乃是規範建築物興建之主要工具，而法令訂定則須配合社會需求，除須考慮其合理性、前瞻性外，亦須兼顧經濟性與可行性，如何引用「藍海策略」(Ocean Strategy)之思維^{註3}，跳脫既有之困境，重新思考我國無障礙環境法令訂定之整體目標與推動方向策略，為本研究思考之基礎。

因此，本研究係從人權平等理念及公眾最大利益之觀點，探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範圍及相關規定，並經由文獻回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比較分析及現況調查研究，演譯歸納提出建議後，經由專家座談討論後，提出前瞻性、變革性、合理性之建議，惟為確保其符合公眾最大利益及兼顧可行性，預定再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修正後，送請營建署及地方縣市

註3：2005年出版的《藍海策略》(Blue Ocean Strategy)，提出一個全新的思維，作者金偉燦(W. Chan Kim)與莫伯尼(Renee Mauborgne)，鼓勵企業跳脫既有競爭態勢，重新思考對客戶有價值的創新，大膽改變原有的市場遊戲規則，才能從血流成河的紅海競爭中，開創出無人競爭的藍天碧海，這個企業新思維，當然也適用於政府研訂修正施政策略及法令。

政府作為相關法令規定研修之參考，以期建立健全完備之法令，俾使國家社會有限的資源，可以發揮最大之效益，達到推動建置無障礙環境之目標。

三、前期研究與本期研究之關連性

本計畫在第一期研究中，深入比較分析我國與英、美、日等國家之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制度後，提出法令系統修正建議，重點如下（圖 1-1.1）：

1. 建築技術規則：何種建築物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及設置之數量、位置等設置規定，宜訂定於建築技術規則。
2. 設計規範：各種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設計以符合障礙者需求之設計規定，為考慮安全、便利須周延詳盡，宜另訂於設計規範，以避免技術規則過於龐大及利於因應科技進步隨時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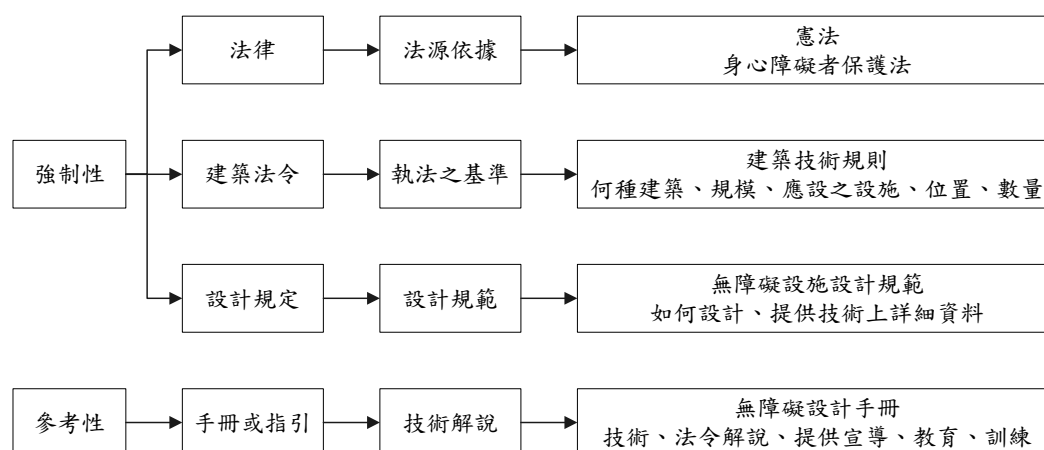


圖 1-1.1 建築物無障礙法令系統建議圖

圖來源：「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環境法令規定之比較研究」p.101

依據前述研究結論，本計畫第二期延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研訂」，針對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令進行修正研究，該設計規範及相關技術規則法令修正於 97 年完成法制化工作頒布實施。為協助規範之落實執行，本計畫於第三期辦理規範之解說手冊研訂，以圖說及實例照片提供清楚之說明，以提供設計者及一般民眾參考，期使設計規範可確實發揮效益。

其中第一期為針對法令系統之研究提出設置範圍與設計規定分別並定之建議，第二、三期針對無障礙設施之設計等技術規定與作法進行研究，至於本期之研究，則主要在於新建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範圍及既有建築物之改善，與前二期在整體法令修正架構之關連性如圖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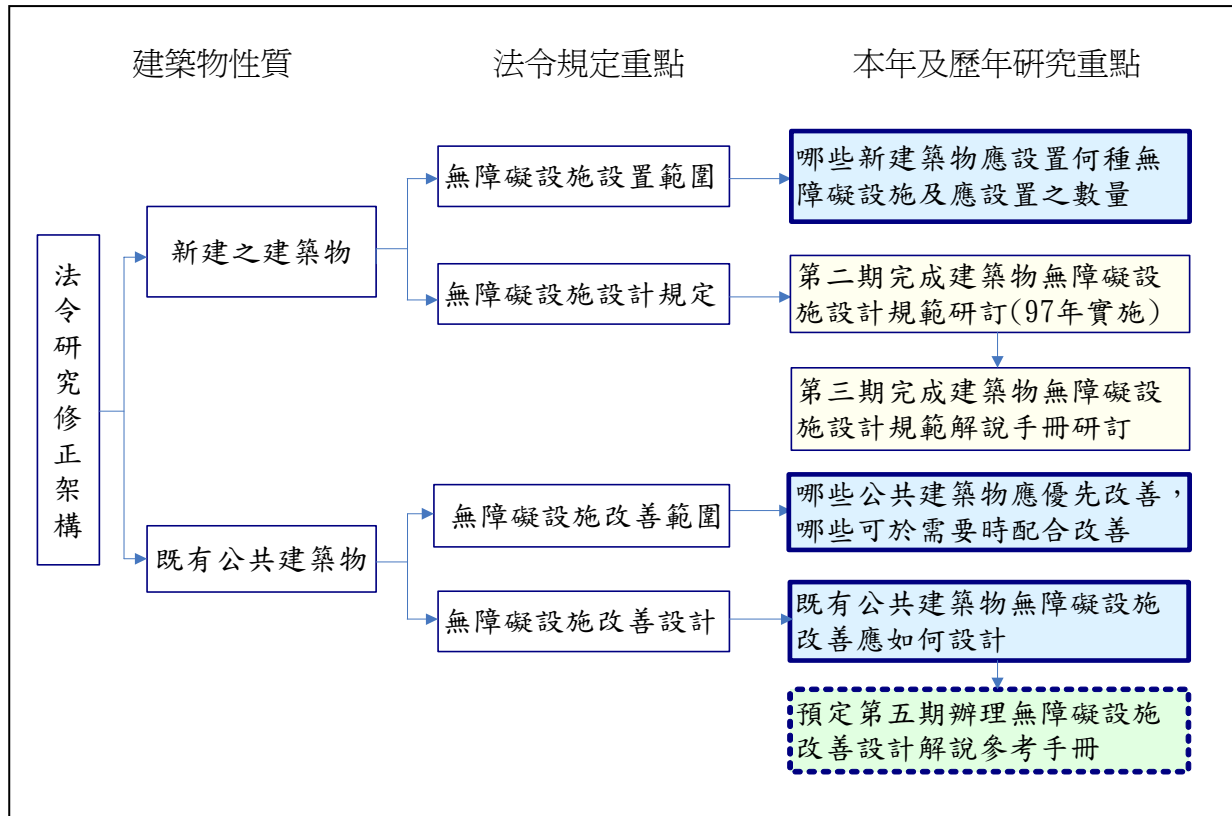


圖 1-1.2 本研究與前後期研究之關連性

註：1. 粗線部分為本期之研究重點。

2. 細線部分為第二、三期已完成研究，虛線部分則為下一期預定進行之研究。

第二節 國內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所謂無障礙建築環境，係指利用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空間，建構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之建築物，基本上是將過去以健康成年人為主要考慮對象之思維，擴大將障礙者之需求一併納入。

無障礙環境在國內已推動多年，尤其因無障礙環境與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之密切關係，因此相關研究文獻不少，但是多集中在醫療照護及養護服務、社會福利、心理學、復健醫學等範疇，至於在無障礙建築環境部份數量則較少，其中有關法令規定則更為稀少，惟仍極具參考價值。

所以本研究搜集國內與本研究相關之文獻，包括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研究調查、無障礙環境策略、法令規定檢討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規定等。

一、相關研究文獻重點

國內相關研究文獻與本研究相關者可大別為兩類，分別是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況調查及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檢討，分別擇要陳述如下：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況調查

營建署從民國 89 年開始，每年進行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並彙整提出報告，依據其報告，各縣市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在民國 95 年雖多已完成改善（營建署, 2006），惟因 95 年、97 年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新增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因此部分縣市對於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公共建築物多仍清查中（營建署, 2008），遑論改善率。

綜合營建署歷年報告及相關研究文獻，發現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錯誤者頻率極高，研究指出，部份無障礙設施錯誤率超過 50 %（黃耀榮, 2000；廖慧燕, 2007；營建署, 2005-2008）。

另針對特定公共建築種類之調查，包括對村里活動中心之調查（廖慧燕, 2009），指出部份無障礙設施設置錯誤無法使用甚至有安全之虞者，超過 50 %；另外針對學校建築進行之調查，亦指出設置或改善不當

者比率極高（湯志民, 2005）。

（二）法令檢討研究

1. 檢討策略與方案：田蒙潔陸續在數篇文章中探討國內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包括在「我國無障礙環境政策之制定、執行與評估」中質疑國內無障礙環境法令訂定目的及訂定之過程，並相對地詳細的說明美國無障礙環境之推動、立法沿革、訂定相關法令之意義與目的；在「無障礙環境檢討」中檢討由於缺乏明確的目標與技術指引，在民國 79 年至 85 年間耗費 25 億的改善經費，結果是「一場空」^{註 4}。
2. 法令規定檢討：湯志民在「無障礙校園探析」中，檢討目前校園設置規定，認為部分校園受結構體或基地限制即使以其他方式替代，效益亦不大，甚至反而影響一般人使用，建議應有免於改善之彈性。

廖慧燕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研究」中，指出我國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研究建議新建之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且設施之數量亦應做合理規定，惟因目前之規定皆須溯及既往，所以研究建議宜將新建與既有之建築物規定分開，以避免造成法令無法推動落實。

（三）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相關研究文獻或規定

至於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部分，蒐集資料發現目前國內外雖有不少針對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設計之研究或規定，國內研究如本研究計畫第二期《研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研究》及第三期研究《研訂設計規範解手冊之研究》，及湯志民《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規劃設計研究》等，至於國外部份則更多，如美國的《建築物可及與可用設計標準（ANSI A117.1 Standard）》、英國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Part M）》、日本檜崎雄之著作之《高齡者、身障者無障礙空間設計》等，惟前述研究或規範都係針對新建築物，對於既有建築物因受基地或結構體限制者，多無法適用，而其中日本財團法人全國年金住宅融資法人協會雖編有《年金

註 4：田蒙潔「我國無障礙環境政策之制定、執行與評估」。

バリアフリー-住宅設計マニュアルとその解説改良住宅編》，惟該手冊主要係針對個別使用之住宅，並非針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本研究搜集之結果，發現國內目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之相關文獻，惟其中技術部份係由殘障聯盟研擬，至於替代方案部分則係台北市政府彙整多年執行經驗之具體建議，因此皆極具參考價值，分別說明如下：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由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無障礙委員會研擬之「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勘檢原則」，提出各項無障礙設施在受限制情況下，所可以接受之設計方式及相關尺寸等，由於本建議係蒐集該殘盟所屬相關團體之行動不便會員所提供之意見，綜整後提出研擬之建議，所以具有極大之參考性。

另「村里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指引」，針對國內之活動中心進行實際調查後，並彙整相關資料提出無障設施改善之建議，及改善之優先順序等，亦可作為研究參考。

2. 替代改善方案：台北市政府 2009 年出版之「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問與答」，對於既有公共建築物因受基地或結構體等限制，無法依法改善或增設無障礙設施，如停車位等，提出具體之替代改善方案供參考。

二、小結

歸納上述研究文獻，小結如下：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部分，95 年前之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多已改善，惟調查發現無障礙設施設置錯誤之比例極高；另因建築技術規則修正，陸續修正增加公共建築物涵括之範圍，95 年後新增之公共建築物部分尚清查中，多未改善。
2. 國內行動不便者對於目前的無障礙環境設置現況並不滿意，而且部分公共建築物雖設有無障礙設施，但卻未做好維護管理，致無法發揮功能。
3.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部分，殘盟所提之改善技術建議，代表行動不便者可到達及使用之標準，另替代方案部分為台北市政府執行多年之經驗彙整，亦證明其可行性，所以皆可做為研訂之參考。

表 1-2.1 國內無障礙建築環境研究調查及法令探討相關文獻回顧

文獻名稱	無障礙環境建設實作問題調查研究	無障礙校園探析	我國無障礙環境政策之制定、執行與評估	我國無障礙住宅環境規劃設計之研究
作者	黃耀榮	湯志民	田蒙潔	廖慧燕
性質	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	專業文章	研究報告
研究動機	以現況調查方式蒐集分析國內無障礙環境設置現況，探討實作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針對校於環境，探討應如何規劃，以達到可到達、可進入、可使用，及校園空間人權無障礙之目標，以作為校園規劃設計之參考。	檢討我國無障礙環境政策之制定與執行，並與美國之作法比較，以提供制定之參考。	因應國內高齡人口遽增，且多居住於一般住宅，探討住宅應如何規劃設計，適應高齡者之居住需求。
研究方法	現況調查研究，本案以各縣市之 111 個無障礙設施完全改善之建築案例為對象，抽樣調查 21 個案例。	現況調查分析國內校園無障礙環境，並藉由文獻回顧、問卷及專家座談方式，探討其現況問題，及提出規劃設計建議。	檢討國內無障礙政策制定之過程與執行，並詳細比較美國之政策研定過程、執行與評估方式皆有詳盡之介紹。	由高齡人口之身體機能，探討其所需之住宅環境，並比較過快相關法令規令，以期從法令及相關措施雙管齊下。
研究成果	1. 無障礙設施建置錯誤之現象極為普遍。 2. 其中有二十項錯誤型態發生率為 50%，而停車位、坡道、廁所、扶手之錯誤率更皆超過 80%。	1. 探討校園無障礙環境現況問題。 2. 提出無障礙校園之整體規劃設計原則，及各項設施之規劃設計重點。 3. 蒐集實際案例，作案例之分析與比較，並指出其正確與錯誤之處，提供規壞設計參考。	1. 檢討國內障礙環境政策制定之過程與執行成果。 2. 詳細介紹美國無障礙政策之制定過程、依據、政策之目的及執行之成果。	1. 探討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安全、便利的居住環境。 2. 檢討國內住宅有關無障礙環境之法令規定。 3. 比較分析國內外住宅無障礙相關法令規定。 4. 提出住宅無障礙法令修正建議。
研究建議	本研究建議應以調查分析為基礎，深入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應修正之內容。	部分校園受結構體或基地限制即使以其他方式替代，效益亦不大，甚至反而影響一般人使用，建議應有免於改善之彈性。	1. 提出無障礙環境是手段，不是目的，必須要有明確的政策目標。 2. 強調法令制定必需有明確之政策作為依據。	1. 新建集合住宅共用部分，應全面無障礙。 2. 既有集合住宅部份，應放寬改善彈性。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預期成果

所謂「無障礙環境」係指利用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空間，建構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之環境。另依據聯合國大會^{註5}對無障礙環境所下的定義：無障礙環境就是「全民」可以「全面參與、機會均等」(Full Participation and Equality for All)的環境。

至於「建築物」無障礙，主要係指建築基地內利用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空間，建構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之建築環境。欲規範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主要有兩大重點，首先為哪些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何種無障礙設施的所謂「設置範圍」，另外則是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設計之技術規定。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哪些建築物應設置何種無障礙設施為研究範圍，包括新建及既有建築物，惟因既有建築物改善受基地及結構體等限制，多無法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以其無障礙設施改善應如何設計，亦納入研究範圍，主要研究重點為：

1. 哪些新建的建築物應該設置何種無障礙設施，及其應設置之數量為何。
2. 為使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哪些既有公共建築應優先改善，哪些可暫緩，且在既有結構、基地等限制下，改善應至少設置何種無障礙設施，及其設計標準為何。

至於何謂「公共建築物」，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而「既有公共建築物」須由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法改改善。

1. 「公共建築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 170 條規定，包括車站、集會堂、學校、補習班、集合住宅等各類建築物（詳如

註5：2003 年聯合國大會特別委員會 (the Ad Hoc Committee) 宣言。

表 1-3.1)。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二、預期成果

本研究預期成果如下：

- (一) 現況問題檢討：經由相關文獻與研究調查資料，探討分析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與改善問題，並檢討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以探討問題癥結所在。
- (二) 資料蒐集分析：蒐集及分析國內外相關文獻、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規定，並從人權平等觀點與法令訂定之精神，比較分析國內外建築無障礙之立法目的、立法手段、法令系統、及實質內容等，並擷取國外可供參考之處。
- (三) 研提改善建議
 1. 從人權平等觀點與法令訂定之精神，探討建築物無障礙之課題，並提出前瞻性、變革性之改善策略。
 2. 提出建築物無障礙法令之整體架構建議，並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等相關之法令提出具體之條文內容修正建議，以提供營建署作為法令修正之參考。
 3. 提出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之優先順序、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及改善之設計標準，以提供地方縣市政府作為執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參考。
- (四) 後續研究建議：提出後續研究計畫，以逐步落實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建置。

第三節 名詞定義

一、名詞定義

本文為研究需要，先對相關名詞作明確定義，相關之用語定義，為避免造成名詞混淆，多依現行法令規定，如法令未規定者，則由本研究參酌相關研究文獻定義，各名詞定義臚列如下：

1. 公共建築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 170 條規定，包括車站、集會堂、學校、補習班、集合住宅等各類建築物。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註 6}。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註 7}。
3. 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包括視障、肢障、聽障、智能障礙等。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條規定^{註 8}。
4. 行動不便者：因個人生理或心智條件和建築環境條件間存有差異，而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之個人^{註 9}，行動不便者就無障礙環境設計而言，大致可分為肢體障礙（含上肢、下肢及軀體障礙）、視障、聽障、心智障礙等，另外因暫時性原因，包括孕婦、抱小孩之成人、持重物之人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5. 無障礙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可使建築物、空間或區域為行動不便者可自行到達、進出並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施、廁所盥洗室、浴室、觀眾席、停車位。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註 10}。

註 6：條文規定詳附錄 2.4

註 7：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無障礙設施之規定於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在實施前之建築物稱為既有建築物。

註 8：條文規定詳附錄 2.2。

註 9：本定義參考「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第壹章手冊用語定義。

註 10：條文規定詳附錄 2.4。

表 1-3.1 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範圍

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6. 無障礙設備：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並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例如升降機供輪椅乘坐者使用之橫式控制盤^{註11}、廁所之扶手、有拉桿之水龍頭等。
7. 無障礙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到達及進出之連續性通路，包括室外無障礙通路和室內無障礙通路走廊^{註12}。
8. 無障礙空間：地面平整且行動不便者可獨立進出與使用之空間。
9. 無障礙建築環境：利用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空間，建構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之建築環境^{註13}。
10. 無障礙都市環境：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進出及使用之騎樓、人行道、公園等公共設施之都市環境。
11. 無障礙交通環境：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進出及使用之交通場站與運輸工具。
12. 無障礙生活環境 (Barrier Free Environment)：包括無障礙建築環境、都市環境及交通環境等，使個人不受生理條件或能力之限制，可以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的人造物理環境^{註14}。
13. 建造行為：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行為。
 - 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詳《建築法》第九條^{註15}。

註11：本定義參考「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第壹章手冊用語定義。

註12：參考美國「可及與可用建築物及設施設計標準」定義。

註13：本定義參考「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第壹章手冊用語定義。

註14：同註7。

註15：條文規定詳附錄2.3。

二、名詞澄清

由於「公共建築物」名詞係源起於身權法第 57 條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在配合身權法界定公共建築物之範圍，而其與建築法所規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有建築物」往往造成混淆，特別比較說明其差異如下。

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詳《建築法》第五條^{註 16}。另為使其各項使用更為明確，內政部於民國 64 年函頒「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範圍」^{註 17}。主要目的為釐清建築法第 13 條結構技師與建築師可設計之結構之範圍，所以係以維護公共安全（結構）為目標。

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詳《建築法》第六條^{註 18}。

註 16：條文規定詳如附錄 2.3。

註 17：依據 64.8.20 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訂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註 18：條文規定詳如附錄 2.3。

第五節 研究方法及流程

本研究內容主要分成兩部分，一部分為新建與既有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範圍，與社會大眾利益相關；另一部分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設計參考，主要為有關規劃設計之技術。

由於兩部份之探討內容不同，其研究方法亦應有所差異，分別說明如下：

一、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研究方法

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規定，包括新建之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之改善範圍與程度，主要決定關鍵為社會願意為無障礙環境付出多少成本，所以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範圍，係以民眾需求為基礎，且其建置過程及結果皆關係著大眾之公共利益。依據公共政策的定義（吳定，民 91），係指政府機關為解決某項公共問題或滿足某項公共需求，決定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如何作為的相關活動。所以本決策應屬公共政策之一環，宜參考公共政策之決策模式，探討其較佳之解決方案。

依據多數學者之看法（吳定、詹中原），公共政策的運作過程，大致可以分成五個階段：1. 政策問題形成；2. 政策規劃；3. 政策合法化；4. 政策執行；5. 政策評估，參考相關資料（詹中原，2004；吳定，2002），本研究預定各階段之重點如下：

1. 政策問題：政策問題的檢討與分析。
2. 政策規劃：採取科學方法，廣泛蒐集資訊，研提以目標取向、變革取向、理性取向、集體取向之法令修正建議的動態過程。
3. 政策合法化：將法令修正建議提請營建署等相關單位進行法制化工作，完成法定程序，以便付諸執行的動態過程。
4. 政策執行：以適當的管理方法，採取必要的對應行動，使法令規定付諸實施，以達成預定目標。
5. 政策評估：利用科學方法，有系統的蒐集相關資訊，評估法令方案之內

容、規劃與執行過程及執行結果等，以作為提供選擇、修正、持續或終止法令、方案所需的資訊。

針對前述公共政策之運作過程，本研究僅進行其中之 3 項，包括政策評估、政策問題形成及政策規劃，本研究主要目標為提出法令修正建議，至於後續法令之制定修正及推動執行，則不屬於本研究範疇。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研究方法

無障礙設施之改善設計，最好的作法是藉由實際使用者之研究以了解使用者需求，統計分析後，提出適當之設計建議。惟因國內目前缺乏相關實驗設備如坡道試驗機、梯階試驗機等，且因該等研究皆須耗費長時間之實驗研究，無法解決國內目前的問題，所以本研究係採用文獻法及使用者與專家座談方式，並再上網徵詢廣泛之意見方式，以儘量在短時間內提出較佳之建議，至於實際之試驗以探討最適合本土需求之設計方式，則作為後續研究之建議。

三、研究流程

（一）現況問題探討

1. 蒐集國內現有之研究調查文獻資料，以探討無障礙環境建置及改善問題。
2. 進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實際調查，以確實了解目前無障礙設施設置之問題及改善限制。
3. 綜合及分析國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問題。

（二）國內外相關文獻及法令規定比較分析

1. 蒐集國內外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相關研究文獻。
2. 蒐集國內外相關法令制度，就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進行比較分析，並擷取國外制度可供參考之處。

（三）研提改善策略與初步建議

1. 綜合研究結果，提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建

議草案。

2. 由於目前國內缺乏實際之設備實驗，為使建議較為周延，在提出建議草案後，邀請不同障別代表、建築主管單位、及專家學者等辦理座談會，討論修訂建議後，提出初步建議。

（四）提出改善建議

基於法令之強制性質，且無障礙設施改善，涉及層面廣泛，為使其周延完備並兼顧合理性與可行性，將初步建議在放置於網站上，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並據以修正後，再送請營建署及地方縣市政府參考，以使設計指引可確實達到協助既有公共建築物有效改善其無障礙設施之預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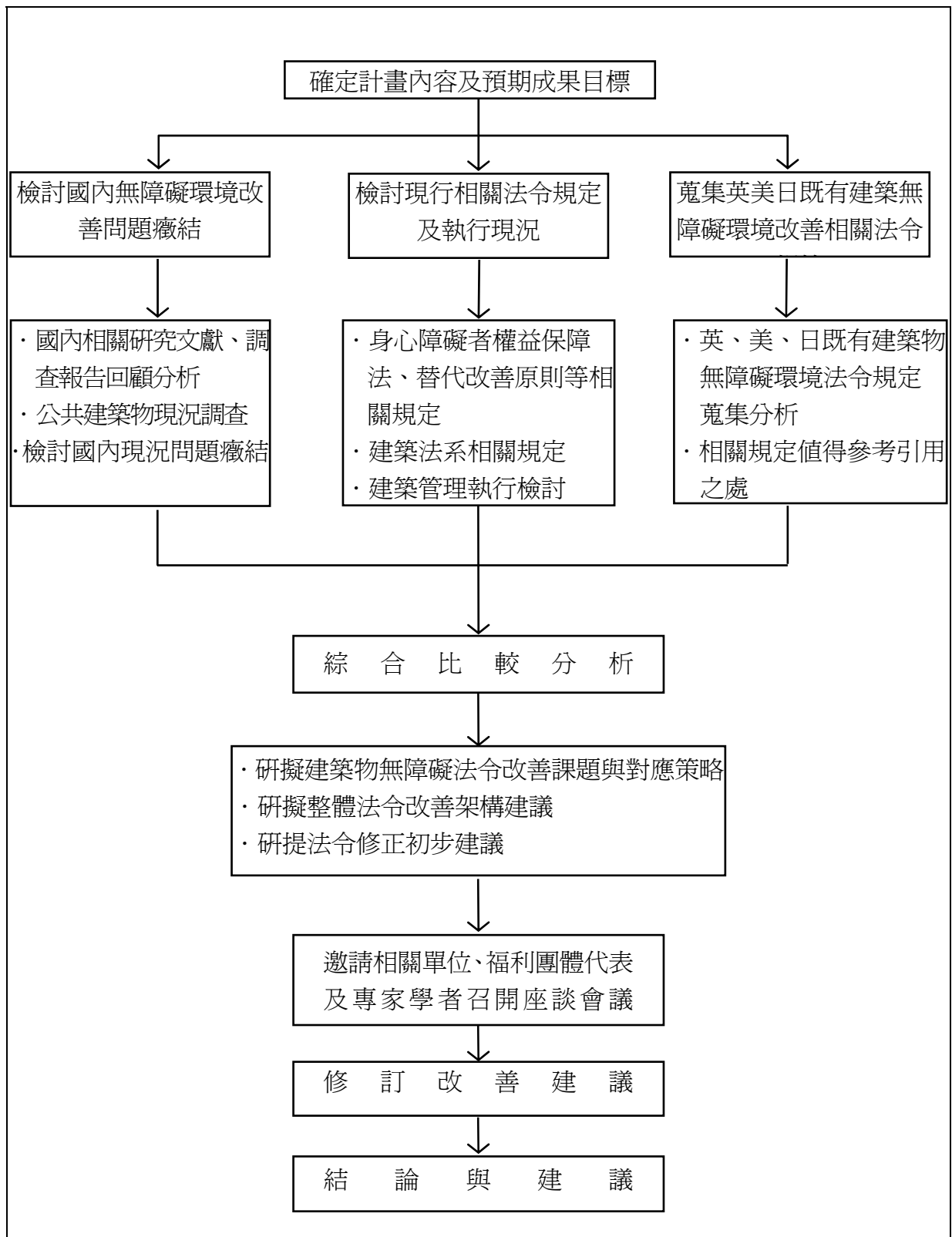


圖 1-5.1 研究流程圖

圖來源：本研究研擬

第貳章 國內交通場站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調查

國內既有研究文獻及調查回顧，多指出目前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未盡完善，甚至改善錯誤率高達 50%，惟因前述研究調查多為 97 年 7 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實施前進行之調查，所依據之無障礙設施設計標準未盡一致，且調查多涵括不同類型之公共建築物，本研究特別以使用頻率較高民眾需求較迫切之建築物為調查對象。

本研究經參考美、英、日等國家之作法，多將使用頻率較高公有建築物優先列為應無障礙之建築物，尤其是在既有建築物改善部分，其中英美之交通場站皆已達到無障礙，而日本 2006 年修正發布「促進身障及高齡者移動便利法」，則以每日平均出入 5000 人次之車站及其周圍為優先整頓地區。所以本研究以大眾運輸系統中最重要之鐵路車站、高鐵車站、航空站及捷運站為對象，做系統性之調查，以確實瞭解國內最重要公共建築物類型之一的交通場站，無障礙設施設置情況。

第一節 交通場站無障礙設施設置調查計畫

本研究調查以台灣本島之交通場站為調查對象，進行系統性之調查，調查方式說明如下。參考國外作法，對既有建築物依性能規定，僅要求其達到最主要之功能，所以對交通場站而言，其主要功能為提供搭乘運輸工具，而為達到該主要功能之區域。

一、調查方法

1. 選擇調查之交通場站，包括航空站、鐵路車站及大眾捷運站；依據場站平均出入人數，擇取人數較多之交通場站為調查對象。
2. 調查方法：依據調查標準研訂表格，採用現場調查量測並輔以必要之觀察及詢問方式，並逐一記錄及照相。

二、調查內容及標準

可使行動不便者方便購票（登記）、搭車（機）之目的，由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之設施設計標準較嚴謹（詳如附錄 1.1.1），

對於既有建築物不易達到，所以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研訂「交通場站可用之無障礙設施」，作為調查標準概要如下（詳如附錄 1.1.2）。

1. 無障礙通路：從道路入口、車站大門、大廳、購票區、驗票口、月台、上下車（機）。

標準：須至少有一條無高差且淨寬在 90 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無高差」係指高差在 2 公分以上者，即設有斜角、坡道或昇降設備。

2. 無障礙廁所：須至少有一處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無障礙廁所。

標準：廁所入口淨寬不小於 80 公分，且至少有 13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或可使用倒退進入），並至少有一側扶手及一處求助鈴。

3. 其他：購票及服務櫃檯、電話、標示指引系統等。

標準：須為輪椅乘坐者可及（如櫃檯、電話不高於 80 公分）與可用，標示指引系統清楚及樓梯、月台等設置視障警示設施。

三、調查對象選定

（一）航空場站

台灣本島計有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雄機場、台南機場、花蓮機場、台東機場、屏東機場，其中台東及屏東使用人數較少，所以本研究以前六個機場為調查對象。

（二）臺灣高速鐵站

臺灣高鐵於民國 89 年 3 月開始動工，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開始通車營運^{註 19}，臺灣高速鐵路計畫由台北至高雄全線共設置十個車站，目前已完成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等七站，本研究針對前述車站進行全面調查。



圖 2-1.1 調查之台灣高鐵車站分布圖

圖來源：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網站

^{註 19}：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網站，<http://www.hsr.gov.tw/homepage.ns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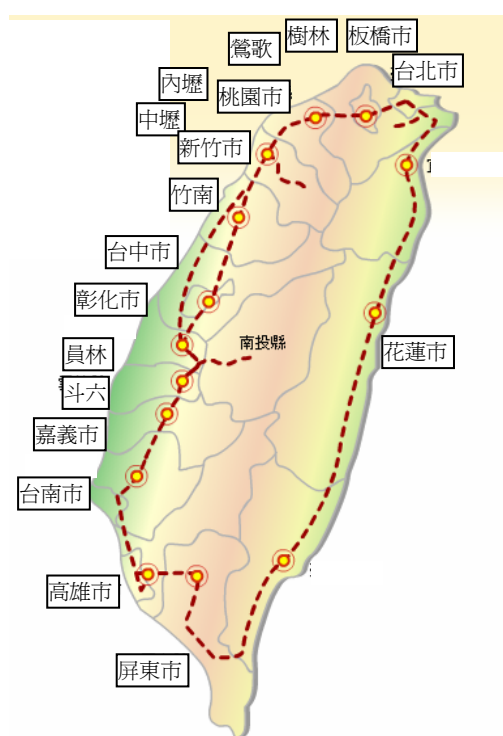


圖 2-1.2 調查之台灣鐵路車站分布圖

圖來源：台灣鐵路管理局

(三) 台灣鐵路車站

台灣鐵路局目前計 213 個車站，依據該局 97 年度各車站上下車人數統計表(日平均)，顯示車站平均每日進出超過 10000 人次者，計有 23 個，分布如圖 2-1.2。

車站名稱、每日平均進出人次及興建時間等詳如表 2-1.1，資料顯示各車站興建時間差異極大，有早到民國 6 年者如台中站，也有目前正改建施工中者如松山站。

表 2-1.1 臺灣鐵路管理局 97 年度各車站上下車人數統計表(日平均)

序號	站名	進出總人次	車站興建時間	序號	站名	進出總人次	車站興建時間
1	基隆	14,925	54 年	13	豐原	13,162	49 年
2	汐止	14,053	98 年	14	臺中	39,648	6 年
3	松山	26,508	98 年	15	彰化	24,016	68 年
4	臺北	108,723	78 年	16	員林	14,785	59 年
5	板橋	30,283	88 年	17	斗六	10,678	97 年改建
6	樹林	27,418	86 年	18	嘉義	19,112	38 年
7	鶯歌	13,549	92 年	19	新營	10,066	65 年
8	桃園	52,842	52 年	20	臺南	41,622	15 年
9	內壢	11,099	51 年	21	高雄	49,423	後站 60 年
10	中壢	48,058	60 年	22	屏東	19,905	51 年
11	新竹	31,530	2 年	23	花蓮	18,978	69 年
12	竹南	11,596	86 年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1.每日平均進出總人次，台灣鐵路管理局提供。

2.車站興建時間，台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index/index.aspx>

其中部分車站有前後期星兼，或部分改建、整修，簡要敘明如下：台北車站，因應高鐵及捷運工程內部多次修建；內壢，98 年新增島式月台一座；中壢，95 年新增島式月台一座；新竹，90 年重修；台中，94 年重修；員林，91 年增建；嘉義，前站 38 年、後站 81 年、89 年整修；台南，前站 15 年、後站 66 年；高雄，前站興建中。

(四) 捷運車站

國內目前有捷運之城市包括台北及高雄都會區，其中台北捷運規模較高，所以係以大台北地區現有捷運及車站為對象。大台北地區目前計有淡水新店線、板南線及文湖線，本研究以淡水新店線及板南線為調查對象，總計 51 站。

捷運站與捷運線約同時於 80 年陸續動工，其中淡水線於民國 86 年開始通車^{註 20}，新店線於 87 年通車，板南線為 90 年間啟用，所以其車站興建及完工期間皆集中於民國 80 年至 90 年間，惟其中南港、及板橋以南至永寧站街為 95 年通車，所以其車站為 90 至 95 年間陸續興建之車站。

五、調查時間與調查方式

(一) 調查時間

本研究以 98 年 8 月至 12 月間分別針對前述航空站及車站進行現場調查。時間概要如下：

1. 航空站調查期間：98 年 8 月至 11 月。
2. 臺灣高鐵車站調查期間：98 年 9 月至 12 月。
3. 鐵路車站調查期間：98 年 8 月至 12 月。
4. 捷運車站調查期間：98 年 10 月至 12 月。



圖 2-1.3 調查之台北捷運站分布圖

圖來源：台北捷運局網站

^{註 20}：依據維基百科全書，淡水線捷運於 1997 年 3 月 26 日啟用，起迄站為中正紀念堂-淡水站；新店線於 1998 年 12 月 24 日啟用，起迄站為中正紀念堂-新店站；板南線於 1999 年 12 月 24 日啟用，南港展覽館至府中，18 站；

（二）調查方式

調查方式主要為建築物現場勘察，並以表格詳細記錄該場站之無障礙設施，另部份無法由現場勘察得知者，如無升降機者，則請問站務人員行動不便者之搭車路徑，同時如正巧該車站有行動不便者，則觀察其如何搭乘，以作為無障礙設施使用現況之佐證。

調查之無障礙設施分成三等，概要說明如下：

1. 無障礙設施與 97 年 7 月實施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完全相符者為「◎」。
2. 符合本研究提出之可到達、進出及使用之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參考標準者為「○」。
3. 無法達到前述標準者為「×」。

第二節 調查結果統計

本研究對台灣本島航空及三鐵總計 87 個場站進行調查，其中特別值得關切的是，在調查各場站期間（平均約 30 至 40 分鐘），有 50% 以上之機會遇到乘坐輪椅或視障等乘客，如果再加上推嬰兒車、提行李等暫時性行動不便者，則達到 100%，至於台北捷運，則碰到的人數皆不只一位，由此可見交通場站無障礙需求的急迫性。

調查結果，分別就航空、台鐵、高鐵及台北捷運統計及比較分析如下：

一、航空場站

調查 5 個機場 6 個航站結果，統計分析如下：

1. 無障礙通路：從入口、購票（劃位、登記）到登機之通路，有 2 航站（33%）是完全無問題；3 航站（50%）為部份航線無問題，部份航線無登機走道；1 航站（17%）無登機走道。
2. 無障礙廁所：皆設有無障礙廁所，並符合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之要求。

表 2-2.1 國內航空站無障礙設施調查結果一覽表

設施 站名	無障礙通路至大廳	購票（登記）櫃檯	無障礙通路登機	無障礙廁所	啟用時間
桃園機場	◎	◎	◎	○	67 年
第二航廈	◎	◎	◎	○	89 年
台北機場	◎	◎	⊕	○	39 年，4 次擴建
高雄機場	◎	○	⊕	○	86 年
花蓮機場	◎	○	⊕	○	93 年
台南機場	◎	○	×	○	91 年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2.1 桃園機場航空場站廁所

圖來源：本研究調查攝



二、台灣高鐵站

調查台灣高鐵目前 7 個車站，經統計結果分析如下：

1. 無障礙通路：從入口、購票到上車之通路，所有車站皆無問題，且月台與車廂入口平坦，雖縫隙稍大，惟因有服務人員，所以完全無問題。
2. 無障礙廁所：皆設有無障礙廁所，廁所皆極為寬敞，使用橫向推拉之電動門，設備新穎，符合高科技之企業形象，惟可惜的是，多數廁所特別考慮親子廁所，所以往往設置兩個相鄰的馬桶，以致於雖設有活動扶手，但部份缺乏移位空間，且洗面盆扶手多未符合設計規範。

表 2-2.2 台灣高鐵車站無障礙設施調查結果一覽表

站名 \ 設施	無障礙通路 至大廳	購票（登記） 櫃檯	無障礙通路 至車廂	無障礙廁所
臺北車站	◎	◎	◎	○
桃園車站	◎	◎	◎	○
新竹車站	◎	◎	◎	○
台中車站	◎	◎	◎	○
嘉義車站	◎	◎	◎	○
台南車站	◎	◎	◎	○
高雄車站	◎	◎	◎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高鐵車站興建時間皆集中在 1999 年至 2006 年間，因興建時間較晚，且工程原以高科技、高品質為目標，所以車站之無障礙設施尤其是購票櫃台及車廂與月台之平整度皆值得高度肯定，高鐵車廂內之無障礙廁所及車位亦皆極佳，至於車站之無障礙廁所，雖都可以達到便利使用之目標，但皆尚有未盡符合「設計規範」之處。



三、台灣鐵路車站

調查台灣鐵路車站每日平均出入 1 萬人次以上之車站，結果如下：

1. 無障礙通路：從入口、購票到上車之通路，雖然所有車站皆可以達到服務行動不便者之目的，惟其中到達乘車月臺有升降機者僅 13 個（56.5%）3 個使用輪椅升降台橫過鐵路，7 個係由月台末端斜坡上下橫過鐵路到達月台；使用極為不便，搭車者需事先到達由服務人員在行車空檔，事先推到中間月台候車。至於上車方式，因月台與火車有高差，所有車站都採用活動式消坡版（渡版）。
2. 購票櫃台 3 個（13%）車站有較低之櫃台，9 個（39%）使用服務鈴、其他 11 個（48%）使用一般櫃檯，對乘坐輪椅者而言，櫃檯太高不盡方便。
3. 無障礙廁所：廁所可使用者有 17 個，另 6 個無法使用者，包括馬桶形式錯誤、空間太小無法進入、電動門故障無法關門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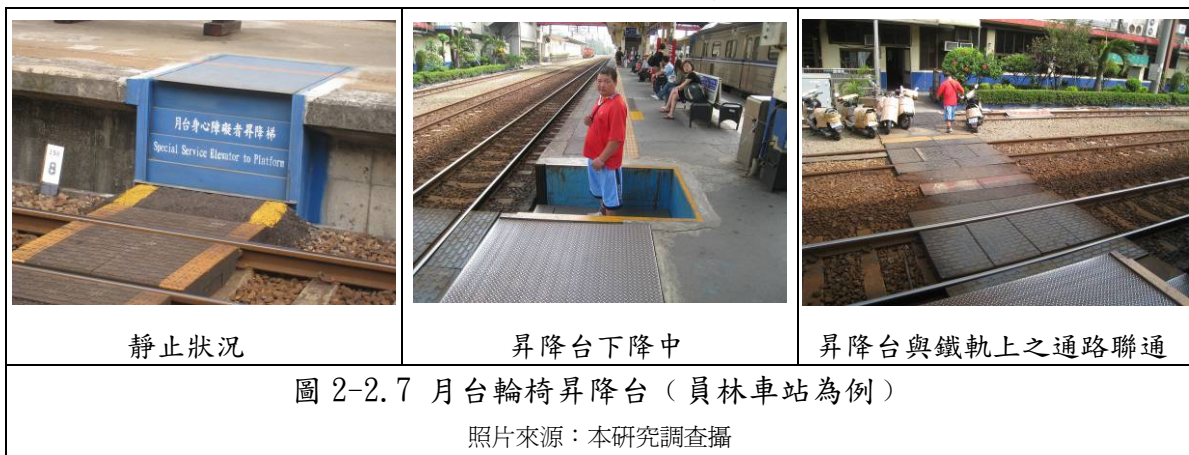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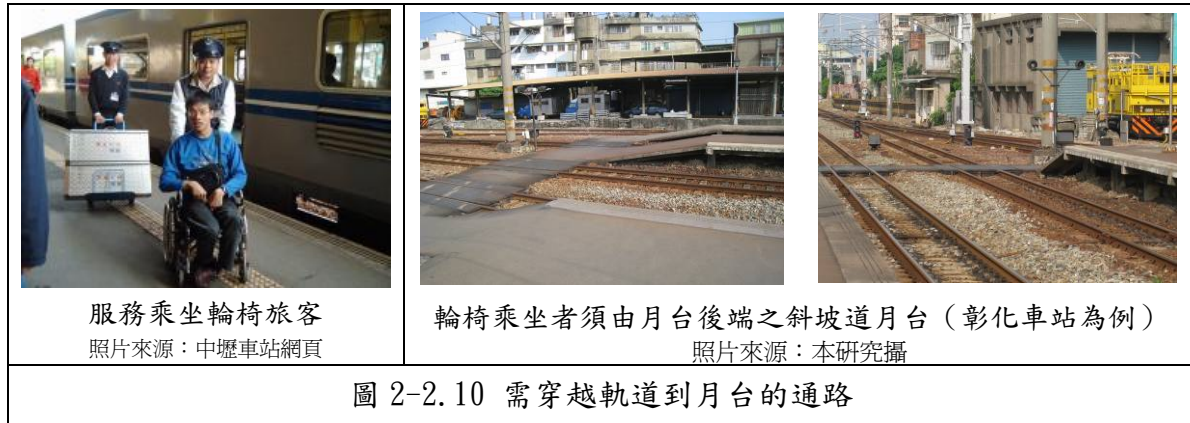
表 2-2.3 臺鐵車站無障礙設施調查一覽表（97 年每日平均出入 1 萬人次以上）

站名	設施	無障礙通路至大廳	購票（登記）櫃檯	無障礙通路到月台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車位	備註
1	基隆	◎	×	×	○	○	
2	汐止	◎	※	◎	×	○	
3	松山	◎	○	◎	◎	○	
4	臺北	◎	◎	◎	○	○	
5	板橋	◎	○	◎	×	○	
6	樹林	○	○	◎	◎	○	
7	鶯歌	◎	◎	◎	◎	○	
8	桃園	○	○	×	×	○	
9	內壢	○	○	×	×	○	
10	中壢	○	○	×	○	○	
11	新竹	◎	○	○	○	○	
12	竹南	◎	○	◎	※	◎	
13	豐原	○	○	⊙	○	○	
14	臺中	◎	◎	◎	○	○	
15	彰化	◎	○	×	○	○	
16	員林	◎	○	⊙	○	○	
17	斗六	○	◎	◎	○	○	
18	嘉義	◎	○	⊙	○	○	
19	新營	◎	○	×	○	○	
20	臺南	◎	◎	◎	○	○	
21	高雄	◎	◎	◎	○	○	
22	屏東	◎	○	×	○	○	
23	花蓮	◎	○	×	◎	○	

◎：符合規範，○：符合改善建議標準，×：未達改善建議標準，⊙：使用輪椅升降台需穿過鐵軌，※：雖有無法使用，包括未開放或設施故障。

表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四、捷運車站

調查捷運新店、淡水及板南線，總計 51 個車站，結果如下：

1. 無障礙通路：從入口、購票到搭車月台之通路，所有車站皆可以通行無礙達到服務行動不便者之目的。
2. 上車：車廂與月台無高差，雖有縫隙，但一般而言，並不影響輪椅乘坐者進出（通常使用後退式上下車，避免前輪較小卡入縫隙）。
3. 無障礙廁所：少數改善後之廁所相當完備，惟部份廁所迴轉空間稍不足，且開門多採推開式之門，雖可使用，但尚有改善空間。





第三節 比較分析與小結

本研究針對四種國人常用之交通場站進行調查，包括航空、高鐵、台鐵及台北捷運淡水、板南線總計 87 個場站，進行調查。雖然部分場站無障礙設未盡理想，尤其是台鐵部分車站，有多個車站無升降機進入月台，必須由工作人員或義工協助推過軌道，同時利用渡版進入車廂，但是調查發現幾乎所有場站^{註 21}工作人員及義工對於行動不便者皆熱忱提供協助，顯見國內社會的友善，如果未來硬體環境可有更佳之配合，則台灣將可以真正成為一個友善的社會與國家。

以下就不同運輸系統場站進行比較分析及整體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檢討如下：

一、比較分析

整體而言，四種交通場站由於興建間時間及交通工具性質差異，所面對之無障礙設施問題亦不盡相同。本研究以場站所需擔負之主要功能為目標，就以下 4 項主要功能，比較四種交通工具如表 2-3.1。

- 1.無障礙通路：行動不便者可獨立進入大廳、購票、到月台（候機室）。
- 2.上下車（飛機）：從月台上下車或登機進入交通工具。
- 3.無障礙廁所：提供至少一處無障礙廁所。調查結果如下：

表 2-3.1 台灣交通場站無障礙設施（達可用程度）比較表

	航空場站	高鐵車站	台鐵車站	台北捷運
無障礙通路	100%	100%	56%	100%
購票櫃台	100%	100%	52%	100%
上下車（飛機）	56%	100%	100% ^{註 a}	100%
無障礙廁所	100%	100%	74%	100%

註 a：目前車廂與月台皆有高差，必須由工作人員以渡版協助，惟因各車站目前皆有渡版設置於月台，並提供該項服務，所以列為可用。

表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 4 項交通工具中，高鐵與台北捷運都達到 100%

^{註 21}：包括航空、高鐵及捷運站等偕同樣熱忱提供協助，尤其是台北捷運站工作人常協助引導視障者上下車及出入車站。

可用，主要係因這兩項設施興建年期皆較晚，所以對於無障礙設施法令已較成熟，惟其中在廁所部份，高鐵及捷運皆尚有改善空間。

1. 無障礙通路：進到月台或候機室，台鐵車站僅有 56%（10/23），其餘都具有至少一條無障礙通路可以到達。
2. 上下車或飛機：機場僅有 56%可以達到，至於台鐵之月台與車廂亦皆有高差，惟台鐵目前各車站皆有渡版設置於月台，並提供該項服務，所以列為可用，高鐵與捷運則都無問題。
3. 購票櫃台：台北捷運設置之服務台為通用性服務台，且各站皆設有較低之自動售票機，至於其他場站櫃檯皆較高，其中航空站與高鐵車站皆設有專用之服務台，至於台鐵車站則僅有 52%有專用服務台或設置服務鈴。
4. 無障礙廁所：雖然所有調查之場站，無障礙廁所都有或多或少未盡完備之處，惟以可用為標準，則台鐵為 72%，其他場站則為 100%。

二、無障礙設施設置檢討

（一）交通場站無障礙化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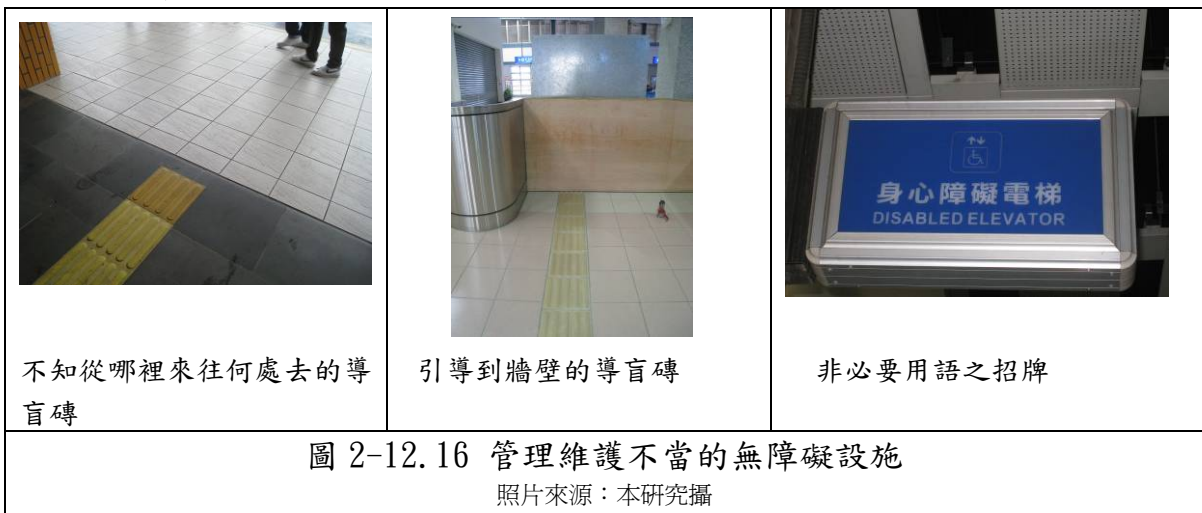
對於行動不便者而言，交通場站無障礙為達到其生活便利性極重要之關鍵，亦為其參與社會或動之基礎，目前雖無資料顯示其使用之頻率或人數，惟從調查中在超過 50%的場站遇到行動不便者之頻率來看，顯見其重要性，何況對於使用嬰兒車、抱小孩、提行李者而言，無障礙的交通場站不只對行動不便者重要，對所有人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



（二）無設施設置之檢討

目前無障礙設施設置之問題主要分成兩種，一種是已設置可是未盡好用，包括：

1. 過度設計：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必須以使用者之需求為考慮重點，過猶不及。如高鐵廁所空間極為寬敞，室內之設備亦皆相當完備，惟因設置兩個馬桶連在一起，反影響移位空間；或如標示「殘障專用車位」、「身心障礙電梯」等非必要用語。
2. 設置錯誤：部分設施設置錯誤，影響使用，如馬桶採用長型之特殊醫療用馬桶；或如導盲磚，未掌握連續之特性，缺乏系統性之設計，皆無法發揮其功能。
3. 維護管理：部分場站雖有無障礙設施，卻未做好維護管理，致影響設置效益。如設有無障礙售票櫃檯卻未開放、或設施毀損未修、或通道封閉卻留置引導磚等。



三、小結

（一）小結

歸納調查及比較分析結果，小結如下：

1. 整體而言，高鐵、捷運及國際機場無障礙環境較佳，國內航空場站及部分台鐵車站則尚有部分待改善。
2. 從出入口到上下車（機）之無障礙通路，高鐵、捷運、國際機場之通路皆非常方便，但部分台鐵車站及國內航線之航空場站，尚未能達到

無障礙通路可提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使用，宜儘速改善。

3. 多數無障礙廁所僅能達到可使用之程度，其使用性多有待提升，尤其如桃園機場等作為國際門面之場站，另其中部分台鐵廁所設置不當，不利使用，宜儘速改善。
4. 航空站、高鐵及捷運之服務櫃檯皆已考慮行動不便者之需求，部分台鐵車站則未考慮，建議如設櫃台工程較大，可考慮設置服務鈴替代。
5. 維護管理：無論設施之設置如何良善，若缺乏良好維護管理，皆無法真正發揮其功效。

（二）未來改善建議

1. 車站內部空間宜規則化：車站為功能性建築物，且因規模多較大，考慮使用之方便性，尤其對視障者而言，建議設計儘量規則化，如台北捷運站廁所位置部份在站外、部分在站內，或如台鐵各車站月台昇降機分佈在第 5、8、10 車廂，位置不一，不但使用者必須尋找其位置，且亦造成無法與無障礙車廂位置緊密連結之問題，高鐵車站這部份設計較佳。
2. 宜設置獨立無障礙廁所：考慮異性陪伴者進入之便利性，建議無障礙廁所宜獨立設置。

第叁章 國內法令規定及現況問題檢討

法令為建築規劃設計及興建之主要依據，本章首先檢討我國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法令規定，再就國內目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建築環境建置現況及改善問題，分別從建築物建置情形，藉由現場勘察及相關研究調查報告，及透過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團體之調查，以從法令規定、設置現況及使用者之觀點，全面了解目前無障礙建築環境建置現況問題，及探討其問題癥結。

第一節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

法令規定為建築規劃設計及興建之主要依據，尤其無障礙環境在過去未受到重視，所以皆以依法施作為原則，因此必須先了解目前的法令規定、法令沿革，再探討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規定，以對法令體系及其所衍生之問題作較深入之探討。

1、 法令沿革

無障礙環境理念可以 1950 年代為起點，當時北歐諸國推行正常化（normalization），主張讓身心障礙者也能過一般人的生活，回歸社會主流（mainstreaming）。此觀念隨即向世界各地延伸，我國在民 69 年公布「殘障福利法」，開啟重視身障者人權之里程碑，但是無障礙環境正式推動則肇始於 77 年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殘障者使用設施」，隨後甚至我國最高位階的憲法增修條文亦規定，國家對於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湯志民, 2002；廖慧燕, 2005）。

二、法令體系

目前的法令體系，包括作為法源依據之憲法增修條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訂定之「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相關法令體

系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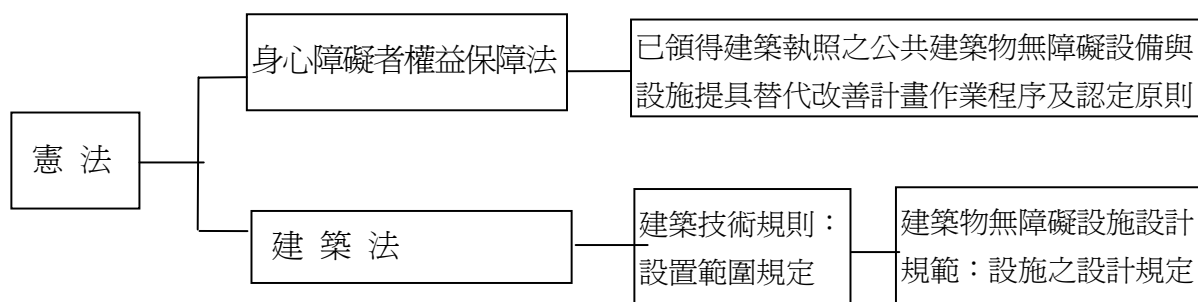


圖 3-1.1 我國目前建築物無障礙法令體系

圖來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p.1

二、相關法律規定

在法律部分，與無障礙環境相關者，包括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

（一）憲法

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條文規定詳附錄 2.1）。

本條文對無障礙環境之建置並無實質規定，為宣示性條文，敘明無障礙環境之建構為國家政策之一。

（二）身權法

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規定，在法律層級者主要規定為身權法，簡要說明該法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相關規定內容如下（相關條文規定詳附錄 2.2）。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應改善：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規定者，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改善，改善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3. 罰則：第 88 條規定，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所有權人或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三、相關法令規定

法令部分主要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代改善認定原則），分別概要說明如下：

（1） 建築技術規則

何種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範圍，主要係受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主要規定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簡要說明其規定如下（條文規定詳附錄 2.4）：

1. 第 167 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2. 第 170 條：明定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及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依據技術規則第 167 條訂定之技術規範，分成九章，規範無障礙設施之設計規定。

（3） 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依據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有困難者，訂定替代改善認定原則。重點說明如下（條文規定詳附錄 2.5）：

1. 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新舊法令適用範圍如圖 3-1.2）。

2. 認定原則：

（1）公共建築物已依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2）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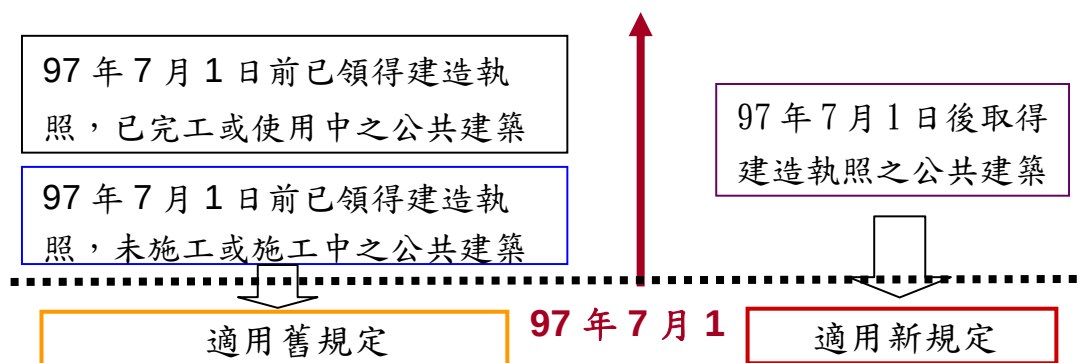


圖 3-1.2 新舊法令適用範圍

說明：1.舊規定係指 85 年 11 月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規定。

2.新規定係指 97 年 3 月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條文規定詳附錄 2.4），及 97 年 4 月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規定。

第二節 法令規定檢討

探討目前法令規定之合理性，首先需探討無障礙環境之目的，依據憲法及身權法立法之目的，主要為基於公民平等之基礎，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換句話說，無障礙環境只是促成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的手段，而不是目的（田蒙潔, 1998，廖慧燕, 2005）。

一、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檢討

（一）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範圍不足

目前哪些新建築物應設置何種無障礙設施，係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 170 條規範^{註 19}，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公共建築物」範圍，雖然從 77 年訂定以來，多次修正擴大其涵括範圍，包括社福機構、醫院、政府機關、學校、國際觀光飯店、百貨商場及集合住宅等，但對部份建築使用如一般辦公室、餐廳、咖啡店、理髮（美髮店）等，並未納入規範之範圍，影響行動不便者之工作權及日常生活之便利性。

表 3-2.1 障礙者權益保障與無障礙建築環境之關係表

	障礙者權益	對應之公共建築物	未納入之建築物
1	受教權	學校、托兒所、補習班等	
2	工作權	公營事業辦公室	其他辦公場所及工廠等
3	居住	僅六層以上集合住宅須設坡道及避難層出入口	
4	接受公共服務	政府機關、社福機構、醫院等	
5	日常生活便利性	便利商店	餐廳、咖啡店、診所等

表來源：本研究研擬

（二）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規定未盡周延

哪種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何種無障礙設施，同樣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範，依據該條規定，依建築物之使用類別，規定其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惟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為每張建造執

註 19：條文規定詳附錄 2.4。

照或每幢至少一處，對於部分無障礙設施，如廁所需考慮使用者之近便性者，若建築物規模較大或樓層較高，顯然無法符合使用需求。

另外對於旅館或安養機構等供暫時住宿或租用住宿之建築物，目前法令同樣僅規定須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並未明確規定應設置多少房間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無法確保行動不便者可方便住宿於該類建築物。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法令檢討

檢討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之法令規定，首先必須了解其演變沿革。我國在民國 77 年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明確規定哪些建築物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何種無障礙設施，隨後殘障福利法於 79 年修正時，規定 5 年內應溯及既往改善，造成 79-84 年間如火如荼之改善運動；86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殘障福利法）修正，增訂未依限完成者之處罰規定，而其間「公共建築物」隨著法令多次修正逐次增加之涵括之範圍，法令沿革如表 3-2.2。

表 3-2.2 我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沿革一覽表

年代	名稱	性質	重點
1988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法令	增訂「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專章。
1990	殘障福利法修正	法律	公共建築物、設施、活動場所等皆應考慮無障礙設計，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使用執照，而既有建築物須在五年內改善。
1996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法令	擴大障礙種類包括聽障及視障者，及擴大公共建築範圍物加入集合住宅。
1997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福利法更名）	法律	增訂罰則規定，未依限完成改善者應勒令停止使用，並處罰鍰，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2001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法令	修正無障礙環境專章中相關技術性規定。
200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身權法更名）	法律	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內容未修正，僅修正條次。
2008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法令	1.刪除建築技術規則中有關無障礙設施設計之條文，設計規定改訂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擴大公共建築物之涵括範圍，增列便利商店、補習班等。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於身權法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須依法改善，所以首先需探討法令修正所造成之影響，本研究分別從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之兩要項，設置範圍及技術規定，分析如下。

(一) 既有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範圍

1. 設置範圍之演變：身權法規定公共建築物須設置無障礙設施，惟何謂公共建築物則由建築技術規則於條文中訂定。而近年來，隨著人權平等理念之普及，社會各界逐漸重視障礙者權益，是以公共建築物涵括之範圍持續修正擴大（如表 3-2.3）。

表 3-2.3 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範圍規定修正一覽表

	時 間	法令條文	公共建築物範圍
1	77 年 12 月 12 日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十章 公共建築 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訂定公共建築物範圍，包括 「集會場」、「車站」等
2	85 年 11 月 27 日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十章 公共建築 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增加「集合住宅」
3	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	同上	增加「活動中心」、「寺院」、 「宮廟」、「教會」等建築物
4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 97 年 7 月 1 日實施	同上	增加「量販店」、「便利商店」、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補習班 及課後托育中心」等建物
5	98 年 9 月 8 日修正；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	同上	增加「加油站」、「一般觀光 旅館」等建築物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2. 檢討：擴大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公共建築物範圍，以提供更完備的無障礙環境，使障礙者有充分的機會公平參與社會活動，原為符合世界潮流及呼應國內社會需求之作法。惟因受法令溯及既往之限制，造成執行困境，說明如下：

- (1) 越改越多：由於既有公共建築物溯及既往，所以執行步驟必須包括清查建立名冊、現況調查後列冊管理、公有者編列預算、私有者督促改善，工作繁雜，而隨著範圍擴大，改善工作不但不會減少，反而越改越多。

(2) 無法改善：部分被增列納入規範之公共建築物受限於結構體，根本無法改善者，如騎樓與一樓有高差，而樓板下為結構樑，無法改善等。

(3) 集合住宅不易著力：集合住宅數量極大，且因權屬分散，缺乏明確之負責人，不易推動執行^{註 20}。

(二)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

1. 法令沿革：公共建築物中的無障礙設施設計必須符合使用者需求，方能達到設置之目的，所以無障礙設施如何設計極為重要。由於障礙者身體機能之限制，所無障礙設施設計必須考慮得更為細緻、周延，才能達到安全、便利之目的。我國的無障礙環境法令由於推動的較為匆促，早期對於無障礙設施設計之規定較為簡略，隨著法令演進進行數次修正（表 3-2.4）。

表 3-2.4 建築法令對於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之修正一覽表

	時 間	法令依據	備 註
1	77 年 12 月 12 日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訂定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包括無障礙標誌、用語定義、坡道、出入口、樓梯、升降機、廁所及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及停車位
2	90 年 9 月 25 日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修正無障礙標誌、用語定義、出入口、升降機、廁所及浴室及停車位
4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97 年 7 月 1 日實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 刪除建築物技術規則所有設計條文，規定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應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設計規範對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有詳細周延之規定。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 20：台中市政府曾於 96 年函文轄區內之集合住宅，促其依法辦理無障礙環境改善，不但少有配合改善者，甚至因而引起民眾極大反彈。

2. 檢討：隨時修正檢討無障礙設施之設計規定，以提供更完備周延的無障礙設施設計法令，引導規範設置符合障礙者使用需求之無障礙設施，本為建築法及建築管理之目的。

惟因身權法規定必須溯及既往，雖然目前「替代改善認定原則」已規定除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外，如公共建築物已依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但建築物如欲變更使用、增建或修建等，則須依目前之法令設置，因新法規定較過去嚴謹，導致執行困難。如升降機原規定機廂門淨寬 80 公分以上，目前規定須 90 公分以上，如欲改善必須更換升降機，甚至需拓寬升降機管道間等。

（三）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1. 法令重點：本原則原訂定目的為針對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提供改善之彈性。所以除明文規定無法依法改善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外，並於第七點，明定公共建築物增設坡道或升降機者，得有建築及都市法令等之放寬規定。
2. 檢討：本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提供改善彈性，同時在建築與都市計畫法令也配合放寬，理應可減少法令溯及既往之困擾。惟因法令規定未盡清楚，有以下問題：
 - （1）缺乏合理設置標準：認定原則第三點規定符合 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視同符合替代改善原則。惟因前述規定對於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極為簡略，以致造成執行上之爭議^{註 21}。
 - （2）另對於無法依法改善者，其替代改善計畫須經縣市政府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審查通過，但因各縣市政府審查小組標準不一，部份過嚴，如要求依法改善無障礙樓梯之級高與級深；部份過於彈性，致改善後之無障礙設施，恐有安全

^{註 21}：地方縣市整府及民眾屢向本所反應，由於法令對於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極為簡略，造成勘檢人員與改善者意見不一致，引起爭議與困擾。

之虞，凡此，皆嚴重影響改善工作之推動與改善效益。

(3) 改善之實質問題：替代改善原則僅提出得不受建蔽率限制，對於替代方案缺乏具體規定，各縣市多由當地無障礙委員會審查，其中部分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有良好之管理機制，並有較明確之審查標準^{註22}，惟部份縣市政府採用先改善後審查之作法，且審查缺乏一致性之原則，往往造成執行上之爭議及資源之浪費^{註23}。

(4) 缺乏改善參考資料：因既有建築物之改善往往受制於既成建築環境，而目前國內設計者往往無法確實掌握無障礙建築環境之精神，又缺乏具體的改善參考資料，以致改善成效未盡理想，甚至造成改善後之設施有安全之虞；或有些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改善，亦卻乏具體之軟體替代方案供參考，往往造成建築物所有權人、及設計者無所適從。



設置固定式消坡版，造成騎樓障礙 照片來源：本研究攝

圖 3-2.1 入口面臨騎樓或人行道改善困難例

四、小結

依據前述法令檢討，在法令系統與規定待改善之問題包括：

1. 法令系統未盡明確：在法令系統上，建築法為針對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其管理方式為事前許可；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要為保障障礙者之權益，所以當使用者有需求時，可依據該法律，要求建築物所

註 22：部分縣市政府，如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台南市、桃園縣等對於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替代審查計畫之審查皆有良好之管理機制，由申請者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後施作。

註 23：部分縣市政府，未對替代計畫先審查，而由建築物有權人先改善後再由委員現場勘查。

有權人改善。

惟國內目前之管理方式二者並未劃分清楚，以至於無論是否有建築行為，皆由建築管理執行，要求所有「公共建築物」，無論新建或既有皆須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

2. 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法令雖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有困難時，得提替代改善計畫規定，惟因改善規定未盡明確，包括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之規定未盡明確、且改善計畫之審查原則、軟體設施替代改善原則等皆缺乏明確之規定或參考，而各縣市審查小組標準不一，無法有效協助解決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之困境。
3. 缺乏維護管理規定：目前法令強調應設置該項無障礙設施，卻未規定建築所有權人維護管理該項設施之責任，所以常見到設施損壞未維修者，或因設施未管理而遭占用者，致無障礙設施雖已設置卻未能發揮其功能。

第三節 國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

回顧我國規範推動建置無障礙環境多年，在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層層法令之下，從中央機關至地方縣市政府，皆投入不少人力、物力。惟從民國 77 年推動至今，20 餘年來，究竟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成效如何，綜合相關文獻回顧及本研究之現況調查結果，分別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及身心障礙者之使用觀點進行檢討。

由於無障礙設施法令在 97 年 7 月大幅修正，在法令修正之前取得建造執照者皆屬既有公共建築物，雖因法令多次修正，興建當時之法令規定可能未盡相同，惟因目前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要求一致，所以目前現有公共建築物（多為 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的建造執照）皆可視為既有公共建築物。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

首先從公共建築物本身來看，分別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之普及性及使用性，檢討現況設置問題包括：

（1）無障設施設置之普及性

針對普及性檢討重點包括：公共建築物已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比率如何，大眾使用頻率較高之建築物是否皆已改善設置完成。

1. 改善完成率偏低：目前各縣市列管之案件，依 95 年無障礙督導查報結果，14%改善完成（如表 3-3.1），改善完成率不高，且因 97 年公共建築物範圍增大，應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勢必又增加許多，則改善率顯然將更低。

表 3-3.1 95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統計

單位	列管案件數	改善件數	改善率
高雄市	340	80	15%
台北縣	597	44	7%
桃園縣	522	84	16%
新竹縣	368	90	24%
苗栗縣	308	8	6%
彰化縣	625	79	13%
南投縣	510	25	5%
雲林縣	401	28	7%
屏東縣	684	70	10%
宜蘭縣	347	102	29%
澎湖縣	186	1	0.5%
基隆市	306	28	9%
新竹市	238	36	15%
台中市	371	49	13%
嘉義市	95	23	24%
台南市	381	280	73%
金門縣	58	2	3%
小計	7,079	965	14%

表來源：營建署 95 年無障礙督導報告

2. 部分使用需求極高之公共建築物並未改善：由於目前公共建築物改善之權責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而負責單位對於無障礙設施改善之重視程度不一，所以編列之改善經費亦不同，例如教育部為推動無障礙校園，從 87 至 97 年間計編列 13 餘億元補助學教改善（如表 3-3.2），但是部分部會卻未重視改善問題，以致於部分公共建築如交通場站等，雖然使用人數極多，但是卻缺乏無障礙設施讓行動不便者可便利通行使用^{註 24}。

表 3-3.2 教育部 87-97 年補助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一覽表

年度	大專		高中職		縣市國中小		合計（千元）
	校數	經費（千元）	校數	經費（千元）	校數	經費（千元）	
97	77	79,475	72	73,860	26	182,507	335,842
96	41	33,300	13	19,117	25	60,950	113,367
95	46	55,830	6	16,000	23	82,420	154,250
94	25	25,000	4	5,200	24	64,200	94,400
93	58	42,200	14	22,990	21	82,135	147,325
92	53	55,000			24	105,900	160,900
91	64	90,000			4	18,590	108,590
90	59	110,070			3	12,397	122,467
87-89	39	32,167			24	94,420	126,587
合計		523,042		137,167		703,519	1,363,728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使用性

針對使用性檢討之重點包括：無障礙設施設計是否正確，是否有良好之維護管理，以保持安全可用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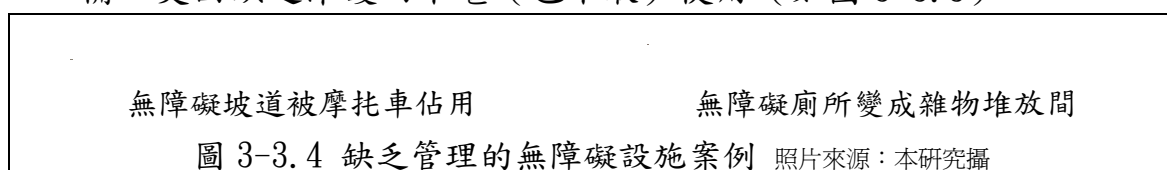
1. 部分無障礙設施設施設置不當：依據歷年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之現場勘查、相關研究及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國內公共建築物設置不當，致不好或無法使用者極為常見（圖 3-3.1），而其中部分設施甚至有安全之虞（圖 3-3.2），尤其以廁所、樓梯、坡道、昇降機等項目最為常見（黃耀榮, 1999，廖慧燕, 2009），本研究報告上一節對於交通

註 24：依據本研究調查，桃園、豐原、花蓮等車站皆未能達到無障礙通路到達月台基本需求，詳見本研究報告第四章。

場站之調查結果亦佐證，目前部分符合法令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中部份無障礙設施設置不當，無法使用。



2. 設施缺乏維護管理：部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置完成後，缺乏良好管理，以致部分設施被不當佔用（如圖 3-3.4）；另部分設施，缺乏足夠之經費維護，如學校之升降機，甚至有設施卻無力負擔電費及維修費之問題，而加裝之設備，如設置於樓梯之升降設備，更因缺乏維護而不堪（也不敢）使用（如圖 3-3.5）。





樓梯升降設備，缺乏維修，致不敢使用

破裂的瓷磚可能造成割傷



不堪使用的洗面盆（由於洗臉盆破裂以桶子接水）

圖 3-3.5 缺乏維護的無障礙設施案例

三、使用者之觀點

（一）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不佳

1. 依據「2005 年台灣身心障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在建議政府應最優先辦理的事項中，「無障礙空間的設置」僅次於「工作權」，其中工作權的強調，反映了受訪者對於障礙者在社會中享有人權需要工作所帶來的經濟基礎與社會認同的重視，而無障礙建築環境則是障礙者與一般人享有同等機會的基礎。
2. 部份職場無障礙建築環境不佳，影響就業：根據殘障聯盟對第一次身心障礙特考考生為研究對象所做之「殘障特考錄取考生就業適應追蹤調查研究第一階段」，在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工作場所，身心障礙者之工作環境滿意度有顯著偏低的趨勢。而第二階段的研究亦顯示：職場無障礙環境沒有改善者佔 53.5%；目前職場所提供無障礙環境符合需求以上者僅佔 53.9%。故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的設置仍未普及，便增加了其投入就業市場的難度。

3. 依據「9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針對 13,159 位身心障礙者調查，顯示視覺、肢體及平衡障礙者而言，其中居家環境、無障礙生活環境及交通問題等皆有 5% 以上受訪者認為迫切需要改善。

另 89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曾對於受訪者之工作環境進行調查，結果指出工作場所有極高比例未設置適當之無障礙設施，其中尤以輪椅斜坡道為能否進入建築物之關鍵，而廁所更為工作場所必要之設施，調查結果未設置者皆在六成七左右。雖然調查中障礙者最感困擾之問題中，18% 為「工作之穩定性」，僅有 4.80% 為「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環境」，惟是否有更多人係因缺乏適合的工作環境，而被阻擋於門外，亦是值得省思之問題。

表 3-3.3 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障礙種類	居家環境改善	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及設備	協助解決交通問題
視覺障礙者	3.20	5.67	9.34
平衡機能障礙者	4.50	5.07	8.48
肢體障礙者	4.43	6.35	6.45

表來源：94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

（二）公共建築物

依據「93 年度台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摘要」社區環境的評估，最不滿意為「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設施」（佔 32.8%），顯示大家對目前之無障礙建築環境未盡滿意。

（三）無障礙設施應可由使用者自行操作

中華殘障聯盟及其他福利團體皆表示無障礙設施設置後，如何確保設施之完整性，及避免被不當佔用為重要之問題。包括：

1. 無障礙設施需維護其安全性與完整性，且部分設備常被不當佔用，影響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效益。
2. 無障礙設施必須是能獨立操作使用，如月台輪椅升降機必須有人操作，且須於行車空檔使用，非理想無障礙設施。

四、小結

檢討建築物無障礙現況問題，從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從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角度，歸納目前問題如下：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

1. 「公共建築物」涵括之範圍多次修正，目前尚有不少公共建築物未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
2. 部分使用頻率極高之建築物，如交通場站等雖已符合相關法令，仍無法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導致「合法卻不合理」。
3. 部分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因設置不當或缺乏管理，無法發揮設施之功能，或甚至有安全之虞。

（二）從身權法保障權益之觀點

1. 公共建築物涵括之範圍雖已多次修正增列，惟部分建築物如辦公室、餐廳等場所並未納入規範，影響障礙者之工作權及日常生活便利性。
2. 部份公共建築物雖有無障礙設施，但須由他人操作，使用者缺乏自主性，亦影響使用之便利性，如車站月台之輪椅升降台等。

第四節 問題癥結

綜合前述法令規定及現況問題檢討，歸納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置及改善之問題，並探討其問題癥結。

一、現況問題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

公共建築物依身權法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檢討目前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現況檢討如下：

1. 由於「公共建築物」涵括之範圍經多次修正，目前尚有不少公共建築物未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其中包括使用頻率極高之公共建築物等。
2. 部分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因設置不當或缺乏管理，無法發揮設施之功能，或甚至有安全之虞。

（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觀點

從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確保其有公平參與社會活動之觀點，檢討發現目前法令規定之問題包括：

1. 「公共建築物」之範圍，雖已包括社福機構、醫院、政府機關、學校等，但一般辦公室、餐廳等場所並未納入規範，影響障礙者之工作權及日常生活便利性。
2. 公共建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依規定每張建造執照或每幢至少一處，對於部分無障礙設施，如廁所需考慮使用者之近便性者，如建築物規模較大或樓層較高，顯然無法符合使用只求。
3. 身權法規定公共建築物須「溯及既往」改善，惟目前部分使用頻率極高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或因未改善、或因設置、管理維護不當，無法使用。

二、問題檢討

1. 新舊建築物應分別檢討：由於新建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所需增加之成本極低，而既有建築物改善因受結構體等限制，常極為困難，而國內目前法令規定所有「公共建築物」無論新建或既有皆須依法設置無

障礙設施，造成推動執行之困難。所以針對前述問題，建議應將新建與既有建築物分別檢討。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數量龐大，為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是否應有較合理之改善優先順序，對於行動不便者使用頻率較高之公共建築物，是否優先改善，另外對於規模較小、屋齡較高之建築物、及供特定公眾使用之集合住宅得暫緩改善。
3. 為使無障礙設施可真正發揮發揮功能，對於部分使用頻率較高之公共建築物雖已符合替代改善原則者，如無障礙設施無法使用，是否仍應配合改善，以確實達到設置之效益。
4. 對於部分公共建築物如便利商店，硬體環境改善是否為唯一的方法，部分硬體環境無法改善，如便利商店面臨騎樓，且因結構樑之問題，入口無法內縮作坡道，是否可使用其他軟體服務方式替代，如以服務鈴及活動坡道等取代硬體改善。

三、小結

無障礙環境建置，主要是希望擴大使用對象之考慮，將障礙者之需求一併納入，使其可以像一般人一樣獨立進出及使用各類建築物，但是由於法令為強制性規定，所以法令規定除須考慮前瞻性外，亦須兼顧經濟性、合理性與可行性。

總結前述探討分析，歸納目前無障礙建築環境建置主要問題癥結如下：

1. 法令規定缺乏前瞻性：新建之建築物涵蓋之範圍不足，尤其是一般辦公大樓與住商大樓等並未納入規範，造成有障礙之建築物仍持續產生。
2. 法令溯及既往：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全面性改善無障礙設施，確實是符合障礙者需求，但是理想必須兼顧現實，應體認政府的資源是有限的，而且國家的資源也是一體的，必須應用政府有限的資源，同時使

民間的資源也能有效應用，應確實針對迫切需要改善之建築使用類別，進行必要而正確的改善，以使資源做最有效的應用。

3. 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既有公共建築物受結構體、基地等限制，不易依設計規範改善，而目前法令缺乏明確之改善設計或替代方案參考，影響改善之效益。
4. 既有公共建築物部分，缺乏穩定之改善財源、改善技術、及分期改善計畫，不但造成地方政府執行壓力，且未能達到具體成效。
5. 缺乏維護管理：法令上並未針對設施之維護管理作明確規定，導致完成之設施往往因缺乏維護而無法（不敢）使用，或因缺乏管理而無法使用。

第肆章 國內外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比較

本章主要針對英國、美國及日本有關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分別從法令系統、實質規定內容作比較分析，以作為我國法令規定改善之參考。

在法令比較之前，首先探討無障礙環境之意義及其發展，以作為法令規定沿革之背景，並選擇發展較為成熟之英國、美國及與我國較為相近之日本等國家，就其法令沿革、法令系統、無障礙環境建置現況及法令規定等進行探討，以期對其法令規定有整體而深入之了解。

第一節 無障礙建築環境之發展與法令規定之意義

探討無障礙建築環境改善之法令規定，必須先了解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源起及過程，以了解其推動之目的、使用之對象及無障礙生活環境與建築環境間之相互關係。

一、緣起

二十世紀前期，關懷高齡、殘障者之社會政策開始在歐洲各國萌芽，惟當時多採建置獨立之福利機構集中照顧，即所謂「設施福祉」。1950年代北歐斯堪地亞半島諸國開始主張讓障礙者也能和一般人一樣在社會中生活，使障礙者回歸社會主流（Main-stream），達到社會整合（Integration），即「正常化」（Normalization）之理念，由於回歸社會之主張驅使「設施福祉」轉變為「居家福祉」而此作法迅速蔓延至整個歐洲並擴及美國^{註28}。

既然障礙者居住於一般住家，如只能「困居家中」則顯然失去居家之意義，因此如何讓其與一般人一樣生活，建築環境需如何因應使其可獨立自主的生活，衝擊既有之生活環境，「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規劃設計及興建，於焉誕生。

^{註28}：參考「無障礙住宅環境規劃設計之探討」p.29。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發展沿革

所謂「無障礙生活環境」(Barrier Free Environment)主要是考慮障礙者因肢體或感知器官之缺陷，造成其行動能力受限，建築環境應如何規劃設計使其可以其自身之能力儘量過獨立自主之生活，以取代過去以健康之成年人為唯一使用對象之考慮（田蒙潔、廖慧燕）。

自 1950 年後，以北歐為發源地，美國及歐洲諸國陸續於 1960 年代左右開始訂定「無障礙設計規範」，1963 年聯合國在挪威召開年會，提倡「正常化」之理念，更促進「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發展，1969 年聯合國總會提出「禁止因殘障而造成社會條件之差別」，1975 年聯合國發表「殘障者權利宣言」，強調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活動之權利^{註 29}。

1976 年聯合國在日瓦召開專家會議，提出應去除住宅、公共建築物、都市環境等之實質障礙，「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於是在世界各地積極展開，隨後因高齡人口急遽增加，高齡者伴隨著老化而來之行動、感知能力之退化，使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造亦成為高齡社會之迫切需求，所以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蔚成世界潮流，而後因個人意識之抬頭、人權之注重，更逐步將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理念貫徹於強制性之法令。

三、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意義與內涵

由前述沿革，顯示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意義為提供一個更為自由的環境，讓具有不同生理狀態之個人可享有獨立進出與使用的人造環境。將生活環境從過去以健康成年人為考慮的單一思維，擴大到考慮不同身體機能、尺寸之使用需求，擴大環境之適用對象，使大家都可以享有一個安全、便利的環境。

無障礙生活環境的範疇，包括建築物內部空間及通路、建築物、公共設施、道路、及交通設施等，凡生活中需要到達與使用之空間皆含括在內，而無障礙建築環境，則特別指以建築物及其基地等為範圍，利用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建構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之建築物。

^{註 29}：參考「國內外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之比較研究」。

四、法令規定

隨著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世界潮流，除志願性及鼓勵性措施外，由於高齡化社會及人權平等觀念，各國逐漸以強制性之法令規範建築物之興建。

綜觀各國之法令制定過程沿革，多由新建之政府所有之建築物、公共建築及設施開始，漸漸擴及私有建築物及舊有建築物之改善；至於住宅部份，則多由非強制性規範開始，以誘導或鼓勵方式推動，最後再納入強制性法規。

表 4-1.1 國外無障礙建築環境推動及相關法令實施期間比較表

	英國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香港
推動無障礙建築環境	1963	1961	1969		
鼓勵住宅無障礙建設	1974	1973	1967		
強制公有建築物無障礙	1991	1968	1994		1976
強制公共使用建築物無障礙	1991	1990	1994	1990	1985
強制集合住宅無障礙	1999	1984		1990 ^{註1}	1997
強制全面無障礙建築環境	1999				

表來源：本研究研擬

參考 Imrie and Hall (2001) 之分級，將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分為三個層次。最低層次者為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規定僅為志願性缺乏強制性之規定，第二層次者則將其列在相關之建築技術規則中，以建築管理方式執行推動，最高層次者，則係將其訂入建築法規中，並以人權平等及反歧視法等為基礎。就目前來看，有不少國家已有相關法令強制規定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但並非所有國家都有反歧視相關之立法為基礎。

表 4-1.2 各國推動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層級比較

推 動 層 次	國 家
無法令規定/志願性	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
技術規定或建築法規	瑞典、挪威、香港
建築法令外並有人權平等及反歧視法為基礎	紐西蘭、美國、英國、日本

表來源：Imrie and Hall (2001)

五、小結

從前述比較發現美國、英國及日本推動無障礙建築環的時間都在 1970 年之前（表 4-1.1），且其法令系統皆為建築法令外並有人權平等及反歧視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之研究

法為基礎，屬於最完備之層次，所以本研究將以目前法令較為完備的英國、美國及日本為對象，深入探討其對於既有建築物之改善規定，以作為我國之參考借鏡。

第二節 英國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改善

英國早在 1950 年代即開始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英國建築師協會（RIBA）更率先於 1960 年初整理出實務性之設計指引，為集行政與設計一體之重要基礎，成為後續之範本^{註 30}。

惟與北歐各國比較，英國法制化之進展過程較為緩慢，但是 1999 年修正之法令，全面規定所有建築物包括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皆須符合無障礙要求，即使自用住宅亦須達到一定水準，反而領先於世界各國。以下分別就其法令沿革、法令系統及對既有建築物之規定內容等說明如下。

一、法令沿革

英國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規定法制化於 1960 年初開始推動，以政府興建之建築物、住宅優先辦理；1979 年強制規定新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包括辦公室、商店、學校等之主要入口樓層皆須符合無障礙要求；1999 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全面規定所有建築物包括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皆須符合無障礙要求，而住宅自用部分亦須達到一定水準。除建築法令外，英國在 1995 年公布反障礙歧視法（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5, DDA 1995）^{註 31}。

由前述法令沿革中，可之英國於 1960 年就開始推動無障礙法制工作，並於政府興建之建築物優先辦理，所以目前政府所有之建築物多能符合無障礙需求。至於其他建築物，雖然英國從 1979 年即規定新建之辦公室、商店等者主要入口樓層應為無障礙，惟因英國部分地區如倫敦等對於新建之建築物管制甚嚴，所以仍有不少建築物為 1979 年前興建，無法符合無障礙需求。

在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改善部分，英國分成兩部份，有建築行為者由建築法管理，至於無建築行為者則由反障礙歧視法規範。

註 30：「適應殘障者之環境規劃」p.12-13。

註 31：相關法令制定沿革詳「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環境法令規定之比較」。

表 4-2.1 英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沿革

年代	名稱	發布	性質	重點
1962	適應障礙者設計	建築師協會	參考性	建築及設備適合障礙者使用之規劃設計指引。
1963	建築物殘障者可及基準	建設部	參考性	建築及設備無障礙設計之技術規範及相關資料。
1967	英國施行標準規範	建設部	參考性	考慮障礙者對建築物之可及性，提出技術性規範。
1970	慢性病和身體殘障者方案	建築師協會	參考性	第四部份-無論公私之新建設施，建議皆須考慮障礙者出入及使用廁所之便利性。
1974	住宅方案	住宅部	鼓勵性	提供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補助。
1978	障礙者住宅設計標準	建設部	參考性	對住宅之坡道、出入口等二十種設施、設備加以規範。
1979	建築技術規則：障礙者可及性部份	建設部	強制性	新建之辦公室、商店、工廠、學校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主要樓層入口及設備皆須符合無障礙規定。
1985	住宅方案	住宅部	鼓勵性	提供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補助。
1987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1988 年發布 (Part M)	建設部	強制性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及發布技術指引，包括坡道、樓梯等十種設施之設計。
1988	障礙者逃生避難標準	建設部	強制性	配合 (Part M) 修訂，障礙者範圍擴大包括行動障礙者、聽力及視力受損者，且適用範圍包括既有建築物。
1988	住宅方案 Housing Act	住宅部	鼓勵性	出租住宅之無障礙生活環境設計準則
1991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1992 年修正 (Part M)	建設部	強制性	障礙者範圍擴大，包括行動障礙、視障及聽障者。規定適用範圍亦擴大至除自用住宅外之所有建築物。
1995	反障礙歧視法	國會	強制性	保障身障者受教、工作、接受公共設施及服務之公平性。
1999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2000 年修正 (Part M)	建設部	強制性	可及性規定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住宅，同時配合修正技術指引。
2004	反障礙歧視法	國會	強制性	增列保障身障者日常生活便利性。

表來源：「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之比較研究」p.33

二、法令系統

目前英國有關無障礙建築環境之規定，可分為保障障礙者人權之反障礙歧視法，另外則是針對建築物規範之建築法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 反障礙歧視法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5, DDA 1)

1. 首次在 1995 年公佈，主要在消除多數障礙者所遭受之歧視，保障其權利，包括工作、教育、使用設施及接受服務、購租土地及住宅等，並規定政府可訂定最低標準使障礙者容易使用大眾交通。

2. 本法在 2004 年 10 月修正，增列應保障身障者日常生活之便利性，所以

規定提供服務者包括商店及設施等，當障礙者對該服務有需求時，建築物須配合改善。

（二）建築法系統

1. 建築法：英國 1984 年公佈之建築法（Building Act 1984），目的在確保建築物之使用者及相關人員可有健康、安全、公共福祉及便利之建築環境，違反建築法規定者得處以罰鍰，且 28 日內若不改善，則由政府代為執行後，再向建築物所有人收取相關費用。
2. 建築技術規則：依據建築法，由國會通過國務卿（The Secretary of State）公佈之建築技術規則^{註 32}（Building Regulations），針對各類型建築物訂定其最低之技術標準，為原則性之規定，技術部份皆另訂規範補充，並於技術規則中明定各項技術標準應引用之技術規範，無障礙設施之設計係規定於 Part M。

（三）法令架構

綜合前述，整理英國法令規定架構如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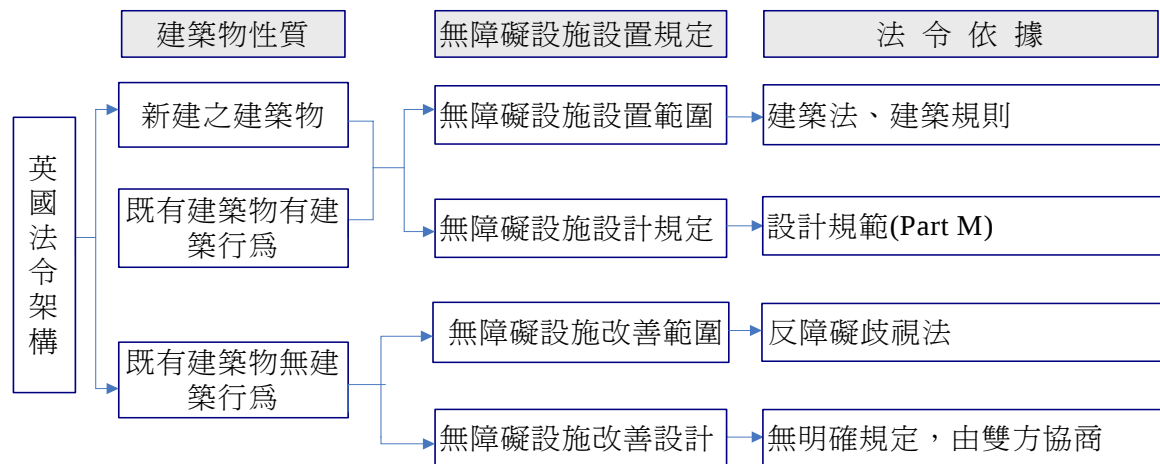


圖 4-2.1 英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系統架構圖

圖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三、新建之建築物

依據前述法令規定，英國有關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在新建部分，

^{註 32}：英國之建築技術規則為英國政府頒行之強制性法令，適用於英格蘭（England）及威爾斯（Wales）地區。其內容主要包括 1.通則、2.建築管理、3.規定之放寬、4.許可、5.雜則等，技術部份皆另訂指引。

實質規定內容如下：

1. 依據：建築法及相關法令。
2. 目的：使障礙者可接近及使用建築物空間及設備、設施。
3. 規範之範圍：所有建築物，皆須符合無障礙建築環境之規定。例外：僅做檢修維護之空間、建築材料變更或住宅非地面層之擴建。
4. 技術規定：強制性技術規定。
5. 罰則：依建築法規定，違反建築法規定者得處以罰鍰，且 28 日內若不改善，則由政府代為執行後，再向建築物所有人收取相關費用。

四、既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

既有建築物（Exist Buildings）部分，有建築行為者主要依據建築法令管理，規定於建築技術規則中（Building Regulation）^{註 33}，分別說明其規範依據及實質內容如下：

1. 依據：建築法及相關法令。
2. 目的：確保障礙者享有日常生活之便利性。
3. 規範之範圍：住宅以外之建築物。
4. 改善規定：依據建築法令規定，惟有困難者得做最大之改善。

表 4-2.2 英國有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改善規定

項次	項目	內容重點
1	無障礙建築定義	合理之設置使障礙者可接近及使用建築物空間及設備、設施。
2	規範之範圍	增建或變更室內裝修的既有非住宅建築物。
3	不受規範之建築物	1. 建築物材料變更。 2. 住宅之擴建或任何非地面層建築物之擴建。 3. 建築物中任何僅供作為檢修、維護建築物或其設備之空間。
4	非住宅建築物規範之目標	1. 從建築線到停車場或同地點上其它建物（如學校或醫院），任何人（無論其年齡、性別、肢體情況），都可以順利進入主要入口，以及使用許可中提及的其它入口。 2. 任何人都可順利進入任何樓層及使用其設施、設備。 3. 在觀眾席設立輪椅空間以因應輪椅或肢障者使用。

表來源：本研究研擬

註 33：規定條文詳如附錄 3.2。

五、既有建築無建築行為者

（一）實質規定內容

無建築行為之建築物，主要係依據保障障礙者人權之反障礙歧視法，要求建築物則適度之改善，簡要說明如下。

1. 依據：英國反障礙歧視法。
2. 目的：確保障礙者享有日常生活之便利性。
3. 障礙者考慮對象：行動障礙或使用輪椅者、聽障或視障者。
4. 規範之範圍：提供日常生活之相關設施，包括地方會議室、診所、旅館、銀行、俱樂部、髮廊、教堂（廟宇）、法院等。
5. 改善規定：應作合理的調整（Reasonable Adjustment），並未規定統一的標準，尤其強調由障礙者提出改善需求，直接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溝通^{註 34}。這些改善如以坡道替代階梯、較大且明顯之標示以利視力不良者使用、改善浴廁使障礙者易於使用。

（二）合理的調整（Reasonable Adjustment）

所謂「合理的調整」，包括軟硬體改善，其目的為使障礙者得與其他人一樣有公平參與之機會與權利。所謂合理調整，主要考量三個重點^{註 35}：

1. 改變政策、服務方式及流程：使不致造成障礙者無法使用或增加其不合理之困難。
2. 提供額外輔助：提供額外之輔助或服務以協助障礙者使用該服務。
3. 環境實質障礙改善：
 - （1）消除環境實質障礙。
 - （2）改善環境以不再無法到達。
 - （3）提供合理之方式以避免實質障礙。
 - （4）提供合理的改變服務方式（例如商店無法改善為可進入時，改由店員到門口提供服務）。

^{註 34}：依據「Access to shops, cafes and everyday services」如以坡道替代階梯、較大且明顯之標示以利視力不良者使用、改善浴廁使障礙者易於使用等，

^{註 35}：資料來源：Access to goods,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and public authorities, under the DDA，詳附錄 3.3。

六、小結

歸納英國在法令系統及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改善之規定，首先必須了解，由於英國無障礙環境推動較早，1979 年即已要求所有新建之公共建築物須為無障礙，因此其有關車站、政府機構等公共服務皆已達到無障礙水準。值得參考之處包括：

1. 法令系統明確：有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由建築法管理，至於無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則由反障礙歧視法規範。
2. 法令規定務實：既有建築物提供日常生活設施者，雖無建築行為仍須依法改善，惟強調做合理之改善，且係由障礙者提出改善需求，直接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溝通，以達到因地、因人制宜之彈性。

第三節 美國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改善法令規定

北歐的身心障礙者回歸主流之作法在 1950 年代興起後，迅速擴及美國等國家，惟最初在美國之推動過程並不順遂，直至 1960 年代由於越戰造成美軍大量傷殘，這些年輕人因身心障礙致不易就業、就學的問題，引起社會廣泛之重視，1964 年國會通過住宅法（Housing Act），提出聯邦補助計畫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居住之住宅。

隨後，聯邦政府及地方政府陸續制定相關法令，以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以下就美國建築無障礙化相關法令規定沿革作介紹外，針對其內容概要及法令系統與不同法係法規之競合亦作概要說明。

一、法令沿革

美國於 1968 年公佈「無障礙建築法案」(Architectural Barriers Act)，強制規定受聯邦政府補助之新建築物，必須確保障礙者使用之便利性；1970 年左右，模式法規^{註 36} (Building Code) 將建築物之可及性訂定於該規範；1973 年「工作復健法案 504 條」(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規定政府興建之住宅需有一定比例符合無障礙之要求，而 1988 年修正「公平住宅法」(The Fair Housing Act) 明定四戶以上之集合住宅須確保障礙者使用之便利性，1990 年發布「美國身心障礙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簡稱 ADA)，規定所有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 (Public Accommodations) 及公共設施皆須符合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要求，相關法令沿革詳如表 4-3.1。

註 36：美國的建築法規並非由中央統一規定，而是由民間協會制定，再由州政府依據當地之氣候、地理環境等，全盤或選擇性地引用民間制定之法規，經州議院立法通過後正式成為該州之建築法規。

表 4-3.1 美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沿革

法令名稱	時間	性質	適用範圍	重要內容	技術標準
無障礙建築法	1968 年	強制性	政府所有或補助新建之建築物	必須確保障礙者使用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統一聯邦可及性標準 (The Uniform Federal Accessibility Standards, 簡稱 UFAS)
模式法規	1970 左右	參考性	所有建築物之新建、改建或增建, 惟依使用性質要求標準不同	考慮障礙者及高齡者使用建築物之可及性、安全性及操作性	美國國家建築物可及與可用設計標準 (ANSI A117.1 Standard)
工作復健法	1973 年	強制性	任何接受聯邦政府補助之計畫政府新建之住宅	規定政府興建之住宅需有一定比例符合無障礙之要求	統一聯邦可及性標準 (UFAS) 美國國家標準等 (ANSI A117.1)
公平住宅法	1988	強制性	四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住宅之設計及興建須依規定使身心障礙者可通行無阻	公平住宅可及性指引 (The Fair Housing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美國身心障礙法	1990	強制性	工作場所、政府提供服務之場所, 提供臨時住宿及商業設施等新建或增建	包括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就學居住、就業、居住、接受服務等各項權利	美國身心障礙法可及性指引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簡稱 ADAAG)

表來源：「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之比較研究」p.39

二、法令系統

美國為聯邦國家，所以除憲法規定之基本人權等有關事項，由聯邦政府制定法律一體適用外，其餘係由州議會自行制定。聯邦法律中與無障礙生活環境有關者包括美國身心障礙者法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及公平住宅法 1988 年修正案 (The Fair Housing Act Amendment, 1988)，以下分別介紹各該法令之概要。

(一)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1. 美國在 1990 年發布之法案^{註 37}，主要目的係為使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中不致受到歧視^{註 38}，包括工作、公共服務、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及私人提供之服務、電話通訊等。
2. 為達到前項目的，規定旅館、餐廳、集會堂、商店、洗衣店、車站、博物館、公園、學校、社福機構、及體育館等，必須達到無障礙建

註 37：本法案相關重點詳附錄 4.1。

註 38：參考 ADA SEC. 2. FINDINGS AND PURPOSES 條文內容詳附錄 4.1。

築環境。

3. 本法針對無障礙設施之設計訂有設計指引，「美國身心障礙法可及性指引（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簡稱 ADAAG）。

（二）公平住宅法（The Fair Housing Act, FHA Title VI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8）

1. 公平住宅法於 1968 年公佈^{註 39}，其目的係為保障人人平等，而 1988 之修正案（The Fair Housing Act Amendment, 1988），將住宅有關不得歧視之規定，擴充至有小孩之家庭及身心障礙者，其目的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對住宅享有同等可及性，住宅之設計及興建須依規定使身心障礙者可通行無阻。
2. 本法規定新建四戶以上之多戶（Multifamily housing）住宅，且為 1991 年 3 月 13 日（公佈後 30 個月）以後進駐之住宅，不包括獨棟住宅或既有住宅之維修及變更，必需符合共用部分無障礙及自用部分具備改善之彈性。
3. 本法針對無障礙設施之設計訂有設計指引，即公平住宅可及性指引（The Fair Housing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三）建築法

美國的建築法規並非由聯邦政府統一規定，而係由民間協會制定再由州政府依據當地之地理環境等，全盤或選擇性地引用民間制定之模式法規，經立法通過後正式成為該州之建築法規。美國目前最普遍採用之模式法規為國際建築法規（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註 40}，因此

^{註 39}：公平住宅法相關規定重點詳如附錄 4.2。

^{註 40}：美國在 1996 年前，主要有三大建築模式法規系統，分別是基本建築規則（Basic Building Code, BBC）、南方建築法規（Southern Building Code, SBC）、及統一建築法規（Uniform Building Code, UBC），惟該三制定機構已在 1996 年整合為國際法規委員會，並在 2000 年第一次出版美國國際建築法規（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IBC），並定期三年修正一次；至 2005 年 10 月底，美國 50 州中已有 45 州全部或部份採用本模式法規作為該州之建築法。

本研究以該法規之規定做為主要之研究對象。

1. 模式法規在 1970 年左右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規定，並以新建及建築物有變更、增修建等建築行為作為規範之範圍。
2. 本法有關無障礙設施之設計規定採用美國國家建築物可及與可用設計標準 (ANSI A117.1 Standard)。

(四) 法令系統

美國雖有聯邦法包括身心障礙者法及公平住宅法，另外有州政府自行制定之建築法，惟對於新建之建築物部分，目前國際建築模式法規在 2006 年修正時已將前述二法令之規定皆涵括於其規定中，另外在設計規定部分，亦已整合前述二法之設計規定於「建築物可用與可及設計標準」，所以可簡單歸納其目前之法令系如圖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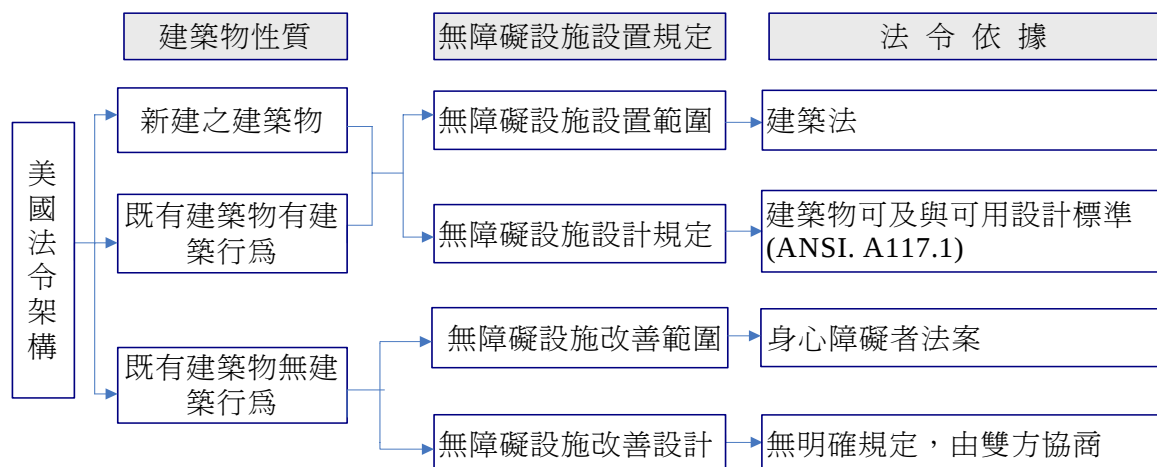


圖 4-3.1 美國建築無障礙法令系統架構圖

圖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三、新建之建築物

美國對建築無障礙化之實質規定，綜合身心障礙者法、公平住宅法及國際建築模式法規相關規定，整理其實質內容規定如下：

1. 目的：提供身體障礙者通行無阻之環境、建築空間與可及性之設備與設施。
2. 規範之範圍：所有新建之建築物皆須符合無障礙建築環境之規定。

例外：獨棟式住宅、5 戶以下之出租住宅及少數供特殊作業使用之場

所得不受限制^{註 41}。

3. 應設置之設施：建築物中應設置無障礙通道、出入口、停車位、浴廁之設置場所及其數量等，另外針對居住、醫療使用之建築物，皆有詳細之規定。
4. 技術規定：建築模式法規明文規定，規劃設計應依據美國「可及與可用之建築及設施設計標準」。

四、有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實質規範內容

美國對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改善之規定，綜合身心障礙者法、公平住宅法及國際建築模式法規相關規定，整理其實質內容，主要可大別為兩個部份，分別是有建築行為及無建築行為，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建築行為

1. 法令依據：建築法系，在國際建築法規第 34 章，特別明定既有建築物之管理專章。
2. 適用範圍：所有建築物除法令規定得不需具備可及性之建築物，如 4 戶以下之集合住宅等。
適用範圍內所有建築物，有新建、改建、增建或變更使用之建築行為者，皆須符合無障礙建築環境之規定。
例外：獨棟式住宅、5 戶以下之出租住宅及少數供特殊作業使用之場所不得受限制^{註 42}。
4. 應設置之設施：建築物中應設置無障礙通道、出入口、停車位、浴廁之設置場所及其數量等，另外針對居住、醫療使用之建築物，皆有詳細之規定。
5. 改善標準：建築模式法規明文規定，新建建築物規劃設計應依據美國「可及與可用之建築及設施設計標準」。惟既有建築物因受結構及基地等限

註 41：依據國際建築法規第十一章 1101.3.2，條文詳附錄 4.2。

註 42：依據國際建築法規（IBC）第 11 章 1101.3.2，條文詳附錄 4.2。

制，其改善依不同建築使用行為規定如下^{註43}：

A. 用途變更。既有建築物或其部份用途變更，應符合下列規定：

- 至少一個無障礙的建築物出入口。
- 從可出入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到主要功能區，至少要有一條無障礙通路。
- 設置符合規定之標示。
- 如設置停車場，應為無障礙停車場，且該停車場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連接到無障礙入口。
- 如設置乘車區，應至少一個無障礙的乘客搭乘區。
- 至少一條無障礙通路，且這條路徑應將無障礙停車場與無障礙乘車乘區連接到無障礙出入口。

如用途變更須符合新構造規定在技術上不可行時，前述項目應在技術可行之最大範圍內符合規定。

B. 增建：適用新構造之規定。

C. 改建：建築物、設施或元件如改建，應依新構造規定，如技術上不可行，應在技術可行的最大範圍內提供無障礙通路。

五、無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

公共建築物有義務配合使用者要求改善，並非規定須限期改善，而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法，當有人提出需求時，建築物所有權人需儘量配合改善；在住宅部份，依據公平住宅法，當租賃者有需求時，房東不得拒絕其改善^{註44}。

（一）法令依據

美國身心障礙法第三章（America Disability Act title III）。

（二）規範之範圍

^{註43}：依據國際建築法規（IBC）第34章3412，條文詳附錄4.3。

^{註44}：如住戶要求改善公共服務空間以符合其使用需求一拓寬走道以利輪椅通行，如住戶願意支付相關改善費用，並承諾遷出時願支付恢復原狀之費用，則房屋所有者不得拒絕其要求。詳細說明詳附錄4.2。

公共使用之建築物 (Public Accommodations) 及營業場所 (commercial facilities) 包括所有私人之商業及提供一般人使用之建築物，如旅館、餐廳、托兒所、私立學校等，但私人俱樂部及教堂不在規範之範圍。

(三) 目的

使所有人都有充分而公平機會享受 (full and equal enjoyment) 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及營業場所提供之物品及服務。

(四) 改善規定

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及營業場所，當有人提出需求時，建築物之房東或租戶需儘量配合改善。主要重點包括^{註 45}：

1. 消除歧視規定：如以駕照作為刷卡之證明，則將影響視障者權益，所以應允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2. 配合障礙者需求改善：提供硬體環境改善、輔助器具及服務，以便利肢體障礙、視障及聽障者。
3. 改善程度：無典型或制式標準，而係依據客觀之需要改善，使障礙者可公平參與活動^{註 46}。改善以不改變服務或物品之本質，且不會造成過大之負擔為原則。如餐廳、書店等無需提供點字菜單及價格標籤，因店員可告知該資訊。
4. 硬體環境改善：以「容易達成」(readily achievable) 為原則，其意義為容易完成，不會有太大困難或太多經費^{註 47}。如增設坡道、扶手、降低電話、桌椅位置變更等；至於營業場所增設升降機，除非容易達成，否則得不設置^{註 48}。

註 45：以下資料主要節錄自「The ADA: Questions and Answers」，詳附錄 4.3。

註 46：資料來源同註 45，safety standard must be based on objective requirements rather than stereotypes or generalizations about the abil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in an activity

註 47：資料來源同註 45，"readily achievable" means "easily accomplishable and able to be carried out without much difficulty or expense."

註 48：資料來源同註 45，Businesses are not required to retrofit their facilities to install elevators unless such installation is readily achievable, which is unlikely in most cases.

硬體環境以容易達成者為主^{註 49}，如硬體不容易改善時，可採替代改善方式，如送貨到家、洗衣店在門口接送衣物等^{註 50}；另對於連鎖店而言，僅總店需考慮無障礙^{註 51}。

5. 建築物變更：需為無障礙之設施包括通道、門廳、主要功能空間、廁所、電話、飲水機等，且為達到使這些設施無障礙所需增加之費用以變更工程費 20% 為限^{註 52}。
6. 罰則：如建築物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未能改善，致有歧視情節，則第一次最高罰鍰為 50000 元，再犯者最高罰鍰可達 100000 元^{註 53}。
7. 升降機：對新建之建築物而言，除商場、專業事務所、診所、交通場站等使用之建築物外，三層樓以下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在 3000 平方英尺以下者，得不設置升降機。

六、小結

綜合美國無障礙生活環境發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現除法令規定外，美國在立法之基本理念，也有特別值得我國參考之處，分別整理如下。

（一）基本理念

1. 無障礙生活環境只是手段不是目的：由美國之立法過程，發現其政策主要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發展自我，保障其受教權、工作權及接受公共服務之權利，站在保障基本人權之立場推動，而無障礙生活環境僅為其中之一環，為協助其達到這些目的的手段，並非目的。

註 49：資料來源同註 45，Q. Must alternative steps be taken without regard to cost?

A. No, only readily achievable alternative steps must be undertaken.

註 50：資料來源同註 45，Alternatives may include such measures as in-store assistance for removing articles from high shelves, home delivery of groceries, or coming to the door to receive or return dry cleaning.

註 51：資料來源同註 45，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action to make a public accommodation accessible would be "readily achievable," the overall size of the parent corporation or entity is only one factor to be considered.

註 52：資料來源同註 45，These additional accessibility alterations are only require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added accessibility costs do not exceed 20% of the cost of the original alteration.

註 53：資料來源同註 45，Civil penalties may not exceed \$50,000 for a first violation or \$100,000 for any subsequent violation.

2. 無障礙生活環境並非基於同情弱勢，而係保障人人平等之權利，由於此基礎之改變，導致無障礙建設不再以經濟效益衡量，而係為保障人人平等之權利（Civil Right）。
3. 法令系統：反障礙歧視法為保障人權平等，保障之對象為人；建築法則對建築物，所以有建築行為時由建築法管理。建築法為事先核可制，所以僅在其有建築行為時，始有管制規範之權利。

（二）法令規定

在具體的法令部分可資參考之處包括：

1. 以法律規定：以聯邦法律及以建築法令規定，主要差別在於建築管理係事先許可制，而聯邦法律則可在任何時間提出控訴，促使業主（建築物所有者）及建築師皆須兢兢業業，對無障礙設施作完善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2. 新舊建築物兼顧：法令規定皆明定其適用日期（通常皆為公佈後一定時間），同時對既有建築物提供適度之改善彈性，且提供較寬鬆之改善標準。
3. 立法目的明確：無障礙生活環境為達到協助弱勢團體的手段，目的清楚，自然對何種建築物應做何種規範可以有清楚的依據。
4. 無障礙環境維護：法令明確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須負維護管理之責任。

第四節 日本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

日本早在 1949 年即制定身體障礙者福利法，但社會上真正開始關心「無障礙生活環境」的問題，並制訂相關規範及推動鼓勵措施是在 1970 年代。因受「居家福祉」理念之影響，1969 年由仙台市發起呼籲擴大障礙者生活圈，「考慮障礙者需求的鄉鎮建造運動」揭開了推展「無障礙生活環境」的序幕^{註 54}，隨後，因高齡人口比例急劇增加^{註 55}，而高齡者與障礙者在居家環境所遭遇之問題極為類似，因此「無障礙生活環境」結合「福祉鄉鎮建造」，急速在全國展開，而相關之法令規定也隨著陸續訂定修正。

一、法令沿革

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在法令規定部分，1973 年厚生省^{註 56}開始在全國積極推動都市層面之無障礙生活環境，1981 年建設省^{註 57}發表「政府機關建築物考慮身障者設計指針」，強制規定政府興建之建築務須符合無障礙需求，1994 年 6 月內閣發布「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相關法律」^{註 58}，又稱為「貼心建築法」；或因日本政府建設省與交通省合併為國土交通省，且鑑於建築物與都市環境、交通等介面問題，本法於 2006 年整合「促進高齡、身障者順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移動之相關法律」（交通無障礙空間法），修正為「促進高齡與身障者移動順暢化相關法律」；各法令重點嚴格概要如表 4-4.1。

註 54：1984 年因應市民要求，仙台市內的百貨公司增設考慮無障礙者需求之設備，市中心走道部份之高低差也設置了障礙斜坡等。資料來源：「林玉子，高齡者住宅供給及軟硬體系統整合制度之建立」。

註 55：日本於 1970 年達到高齡化（高齡人口比例占 7%）門檻後，高齡人口比例迅速增加，於 1994 年達到高齡社會（高齡人口比例占 14%），並預期於 2010 年達到超齡社會（高齡人口比例占 21%）。資料來源：同註 41。

註 56：日本中央政府機關，負責醫療衛生及福利照顧等工作，相當於我國之衛生署及社會司。

註 57：日本中央政府機關，負責建設有關之工作，相當於我國之營建署，建設省於 2001 年併入國土交通部。

註 58：日本在 1994 年（平成 6 年）6 月 29 日法律第 44 號發布「促進高齡者與障礙者便利使用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相關法律」，全文計五章 22 條。

表 4-4.1 日本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沿革

年代	名 稱	訂 定	性 質	重 點
1967	公營住宅考慮障礙者	建設省	鼓勵性	公營住宅需有部分考慮身心障礙者之使用。
1969	考慮障礙者需求的鄉鎮建造運動	仙台市	自發性	呼籲擴大障礙者生活圈考慮障礙者需求的鄉鎮建造運動
1973	推動建設都市無障礙生活環境	厚生省	參考性	考慮障礙者對都市環境之需求，規劃興建。
1981	政府機關建築物考慮障礙者設計指針	建設省	強制性	政府機關之建築物須符合無障礙之規定。
1982	考慮身障者設計指針	建設省	參考性	參考性誘導規範
1992	大阪府建築基準施行條例	大阪府	強制性	將高齡化設計基準正式訂入強制性法令。
1994	促進高齡與身障者便利使用特定建築物相關法律及據以發布之命令	內閣及國土交通省	強制性	規定醫院、劇場、展覽場、百貨店等及其他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建築物之建造及用途變更等，皆須符合無障礙設計規定。
1995	長壽社會對應住宅設計指針	建設省	參考性	高齡住宅設計指導，分為住宅自用部分、共用部分、獨棟部份之配置及室內空間等。
2006	促進高齡與身障者移動順暢化相關法律	內閣及國土交通省	強制性	整合建築物與交通，規定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建築物及交通場站與設施須符合無障礙。

表來源：本研究參考「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之比較研究」p.47 修正

二、法令系統

日本在 1968 年頒布身障者福利法，惟該法令並未涉及無障礙生活環境，而建築之根本大法-建築基準法，主要係以達到國民之生命、健康及財產之保護，增進公共福祉為目的，所以對未涉及安全（立即性）之無障礙生活環境部份，亦未加以規定。

惟因建築基準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得因應地方需求制定施行條例^{註 59}，所以地方自治團體在訂定基準法施行條例時，可增訂相關規定，例如大阪府於 1992 年修正建築基準法施行條例時，即增訂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規定於其建築基準法施行條例。

^{註 59}：日本建築基準法第四十條（以地方公共團體的條例附加之限制）：地方公共團體鑑於當地氣候或風土的特殊性或者是因特殊建築物的用途或規模，若認定僅依本章的規定或者是基於此之命令仍難以達到建築物安全、防火或者是衛生之目的時，得以條例對於建築物的基地、構造或者是建築設備，附加有關安全上、防火上或者是衛生上所必要之限制。

日本目前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法令主要為 2006 年頒布之「促進高齡與身障者移動順暢化相關法律」，及依據本法律於 2006 年內閣頒布之「促進高齡與身障者移動順暢化相關法律施行令」，及國土交通省發佈之「促進高齡與身障者移動順暢化相關法律施行規則」，其法令架構如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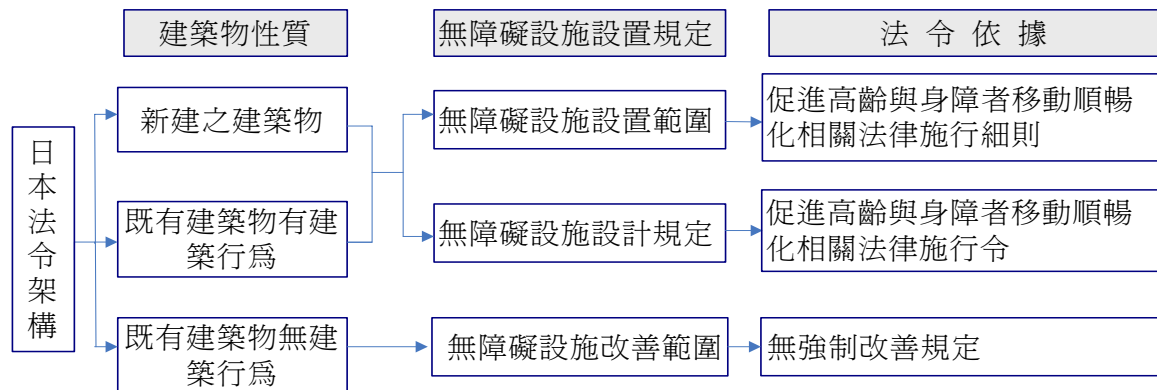


圖 4-4.1 日本建築無障礙法令系統架構圖

圖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三、新建之建築物

依據其目前之法令規定，整理其實質規範內容概要如下：

1. 立法目的：提升建築物之品質，讓高齡者、身體障礙者方便使用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以協助增進公共福祉^{註 60}。
2. 規範之範圍：建造（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不特定且有多數人利用，或主要由高齡者、身體障礙者等所利用之特別特定建築物^{註 61}，且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0 m²以上^{註 62}。
3. 應設之設施：特定設施包括出入口、走廊、樓梯、斜坡、升降機、廁所、基地內之通路、停車場等^{註 63}。
4. 技術規定：技術標準訂定於「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特定建築物相關法律施行令」，為強制性規定。
5. 罰則：建築物之建造違反設置特定設施規定，且未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註 60：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移動順暢化相關法律」第一條（詳附錄 5.1）。

註 61：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移動順暢化相關法律」第三條（詳附錄 5.1）。

註 62：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移動順暢化相關法律施行令」第五條（詳附錄 5.2）。

註 63：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移動順暢化相關法律」第二條第四款及「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移動順暢化相關法律」施行令第三條。

者，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特別之處

1. 建議規定：建造（或變更用途）多數人所利用的特定建築物，但不在強制規範之建築物範圍內者，法明文規定「盡量採取必要措施，以達到符合方便使用基準之目的」^{註 64}。
2. 指導規定：建築主管機關針對未納入規範之建築物得依據權則要求設置無障礙設施。

四、既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者

依據其目前之法令規定，針對建築物增建、改建、修建（僅限於修繕無障礙設備）或變更用途等有建築行為者，有關無障礙規定如下：

1. 立法目的：提升建築物之品質，讓高齡者、身體障礙者方便使用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以協助增進公共福祉^{註 65}。
2. 適用之建築使用類別：特別特定建築物及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0 m² 以上^{註 66}。
3. 應設置之設施及範圍：
 - 僅適用於該擴建、改建建築物、或變更用途之部分。
 - 至少一處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停車場。
 - 至少一條無障礙通路連通道路至主要功能場所，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停車場（出入口、走廊等、階梯、斜坡、電梯及其他昇降設備以及基地內通路）

五、無建築行為者及其他配措施

法令並未明確規定須改善，惟建築主管機關認為其有必要改善時，得進行必要之指導及建議^{註 67}。

註 64：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相關法律」第一條（詳附錄 3.3.1）。

註 65：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第一條（詳附錄 5.1）。

註 66：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第五條（詳附錄 5.1）

註 67：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第十五條第三項（詳附錄 3.3.1）。

1. 彈性規定：對已經獲得建築確認^{註68}之特定建築物，為方便使用致特定設施超過一般該項設施之面積部份，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以不超過容積10%為限）。
2. 罰則：建築物之建造違反設置特定設施規定，且未於一定期限內改善者，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 重點整頓地區：考慮既有建築物改善不易，對於強制改善之範圍限縮極小，但對於使用頻繁之建築物或地區，提出重點整頓地區之作法，集中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如以每日進出平均5000人以上之車站，週圍步行可即（如500公尺）之範圍，包括其間之公共建築物、公園及人行道等整體改善。



車站增設升降機



車站增設無障礙廁所



日本京都嵐山地區，以車站為中心，從車站通路、廁所及周遭人行道、建築物之改善，形成完整無障礙生活環境

圖 4-4.2 日本重點整頓地區案例

^{註68}：依據建築基準法第六條規定，建築主（起造人）於興建、增建、修建及改建時，在進行該項工程之前，對於其計畫確係符合建築基準相關規定，須提出確認申請書，接受建築主事之確認，並領取確認完成證明（類似於我國之建造執照）。

六、小結

日本有關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造及推動，相對於歐美而言，在法令之強制規定上，較不完備，惟日本在面對此問題之解決策略上，其整合相關單位，以整體推動建立福祉社會之作法實質得我國引為參考，綜合其可資參考之處說明如下。

1. 強制性規定以具建造行為及變更用途，供不特定大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同時在已獲得確認之計畫，若因設置無障礙設施，其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2. 以單一法律「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規範建築、都市環境及交通運輸系統，有效整合建築及都市硬體環境與運輸系統，消除其介面問題，形成完整的無障礙生活環境。
3. 集中政府及民間之務力與人力，配合使用頻率較高之地區，推動重點整頓，確實達到資源有效應用之目的。

第五節 國內外法令規定比較分析

綜合美、英、日等國家之法令規定，分析歸納可發現國外對於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類型，針對該類型既有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之改善，皆區分為兩類，分別為有建築行為與無建築行為，其管理依據與規定完全不同，說明如下：

一、法令沿革比較

比較我國與英美日之無障礙法令沿革，發現各國無障礙環境推動，皆多由民間業界或政府先研訂無障礙設施設計之參考或指針，由政府以鼓勵性方式先推動，再擴及政府新建供大眾使用之建築物，即所謂的「萌芽期」；接著以法令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亦須達到無障礙，即所謂的「推動期」；最後再要求所有建築物除特殊使用者外，全面無障礙，同時在既有建築物供大眾使用部分，亦基於身心障礙法之平權觀念，於使用者有需要時，須配合改善，即所謂的「成熟期」。

比較我國與英美日之發展過程，不同之處包括：

1. 發展較慢：我國於 1988 年（民國 77 年）開始將無障礙納入法令推動，相較於英美於 1960 年代開始推動，日本則於 1970 年代開始，我國顯然推動時間落後甚多。
2. 缺乏萌芽期：各國在發展過程中，都先有設計指引及配合推動之鼓勵措施或以政府所有之建築物先行推動，即所謂「萌芽期」，作為醞釀及宣導推廣之先鋒，相較之下，我國在民國 77 年及以建築技術規則，強制規定「公共建築物」須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但法令並未提供完備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指引供參考，且因「殘障福利法」規定須溯及既往，並於於民國 79 年修法規定須於 5 年內改善完成，於是造成目前部分公共建築物雖已設置無障礙設施，卻仍有無法使用之問題。

表 4-5.1 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環境法令沿革比較表

	英國	美國	日本	我國
萌芽期	1960-1969 1. 1960 年制定「實務性無障礙設計指引」。 2. 1960 年初開始推動無障礙，以「政府興建之建築物及住宅」優先辦理，	1960-1969 1. 1961 年制定「可及與可用建築與設施設計標準」。 2. 1968 年公佈「建築障礙法案」規定受政府補助之新建築物須為無障礙。	1967-1973 1. 1967 年建設省鼓勵「考慮障礙者之公營住宅」。 2. 1969 年仙台市發起「考慮障礙者需求的造鎮運動」。	1980-1987 1980 年制定「殘障福利法」，訂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惟無實質規定，民間亦缺乏相關自發性或鼓勵性之措施，並無實質之推動。
推動期	1970-1994 1979 年強制規定新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包括辦公室、商店、學校等應全面無障礙。	1970-1989 1. 1970 年左右，修正建築模式法規增訂「可及性」專章。 2. 1973 年「工作復健法案」，規定政府興建之住宅部份須為無障礙。 3. 1988 年修正「公平住宅法」，明定 4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須為無障礙。	1974-1993 1. 1973 年推動「身體障礙者福祉都市事業」。 2. 1981 年發表「政府機關建築物考慮障礙者設計指南」強制規定政府興建之建築務須符合無障礙。	1988 迄今 1. 1988 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及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 2. 1996 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範圍增列集合住宅；2005 年增列活動中心等；2008 年列便利商店等，並另訂設施設計規範。。
成熟期	1995 以後 1. 1995 年公布「反障礙歧視法」。 2. 1999 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有建築物包括集合住宅皆須為無障礙。 3. 2004 年修正反障礙歧視法，強調日常生活環境之便利性。	1990 以後 1. 1990 年通過「反障礙歧視法」，強調障礙者使用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權利。 2. 1990 年後模式法規配合修正全面要求建築物無障礙。	1994 以後 1. 1994 年發布「貼心建築法」，規定特別特定建築物須為無障礙。 2. 2006 年整合建築與交通，發布「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移動相關法律」。	

表來源：本研究研擬

二、法令系統比較

比較我國與美英日等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可以發現日本係以單一法律「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規定，與我國之法令系統差異較大。我國法令系統與英國最為相近，都是在建築法

下訂定建築規則規定設置範圍，並且另訂設計規範最作為無障礙設施設計之依據。

惟對於建築適用範圍則我國與其他國家有極大差異，我國對於新建與既有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範圍完全相同，且既有建築物一律須依法改善。英美則依建築法係規定新建之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範圍，既有建築物如有增修建或變更用途等建築行為時，則由建築管理規範，至於無建築行為且為身心障礙者法令規定應配合改善者，則視需要配合改善。

表 4-5.2 我國與英美日法令系統比較

	美國	英國	日本	我國	比較
建物有建築行為者	建築法 (Building Code)	建築法、建築規則 (Building Regulation)	促進高齡及身障者便利移動法	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	日本外皆以建築法系為管理依據
既有建築物	身心障礙者法，以保障障礙者公平使用為目的，視需要改善。	反障礙歧視法，以保障障礙者公平使用為目的，視需要改善。	未規定需配合改善，惟有重點整頓地區由政府推動改善。	身權法規定須強制改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執行。	英美係以保障障礙者公平使用為目的，建築物視需要改善。

表來源：本研究研擬

參考英美等國家之法令系統，將新建築物與有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係由建築法規範與管理，至於既有建築物屬於身權法要求需使障礙者可公平進入使用者，則由身權法規範並於需要時由使用者與業主協商改善，有爭議時向由司法委員會提出控訴，由該會受理評定及執行。

三、新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實質規定

相對於美國及英國，我國新建之建築物涵括之範圍較小（如表 4-5.3），尤其是辦公大樓、餐廳等皆未納入規範，日本雖然以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0 m² 以上之特別特定建築物為規範對象，惟因其建築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及指導之權力，所以新建之建築物亦多已達到全面無障礙^{註 66}。

參考英美等國家規定，建議我國新建之建築物宜全面無障礙，並採特別之建築物如自用住宅、及空間如機械房等排除適用之規定。

註 66：由前一節圖 4-4.2 日本乘坐輪椅者可以自行穿梭行動於人行道路及大樓、商店可見一般。

表 4-5.3 新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範圍比較

	美國	英國	日本	我國	比較
依據	建築法	建築法、建築規則	促進高齡及身障者便利移動法	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類別	除特別排除如自用住宅、農業用、規模較小之建築物等建築物及機械房等空間外，所有建築物皆須為無障礙。	除特別排除之農業用建築物、機械房等空間外，所有建築物皆須為無障礙。	1. 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 m ² 以上之特別特定建築物。 2. 其他建築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	公共建築物：包括戲院、集會場所、交通場站、百貨公司、郵電、銀行、集合住宅等。	相較於我國，美英涵括之建築物範圍較大

表來源：本研究研擬

四、既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

依法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當有改建、增建、修建、變更使用時，必須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惟考慮既有建築物受結構體與基地等限制，所以在改建、增建、修建及變更使用部分，皆提供較寬鬆之規定。

比較我國與英美日之規定（表 4-5.4），歸納其可供參考引用之處如下：

1. 改善規定：相較於我國，英、美、日僅規定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聯通道路與主要功能區、一處無障礙廁所及車位較易執行。
2. 改善彈性：日本與我國提供改善時容積與建築基地等規定得酌予放寬；英美雖未明確規定得有容積等放寬之規定，但規定如無障礙設施無法依法改善時，得以不低於原無障礙設施之性能標準即可。

表 4-5.4 既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者無障礙改善規定比較

	美國	英國	日本	我國	比較
依據	建築法	建築法	促進高齡及身障者便利移動法	建築法	日本外皆以建築法系為管理依據
建築類別	公共建築物主要為私人所有提供一般人使用之建築物	所有建築物 例外：住宅、非地面層之增建及變更使用	1. 變動部份面積在 2000 m ² 以上之特別特定建築物 2. 變動部分面積在 10000 m ² 以上之特定建築物	公共建築物：包括戲院、集會場所、交通場站、百貨公司、郵電、銀行、集合住宅等	相較於我國，美英涵括之建築物範圍較大
規範內容	1. 至少有一無障礙通路到達主要功能區 2. 無障礙廁所 3. 無障礙車位	1. 無障礙通路到達所有障礙者應到達之空間 2. 無障礙廁所 3. 無障礙車位	1. 至少有一無障礙通路到達主要功能區 2. 無障礙廁所 3. 無障礙車位	1. 無障礙通路到達所有障礙者應可到達之空間 2. 各項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	英、美、日規定無障礙通路僅須聯通道路與主要功能區及廁所等較易執行。
彈性規定	如無法達到法令要求，得不低於原無障礙水準即可。	如無法達到法令要求，得不低於原無障礙水準即可。	為無障礙改善需要，得放寬容積率至 10% 總樓地板面積。	1. 增設坡道及升降機，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每層 20 m ² 為限。 2. 無法依法改善，得提替代改善計畫。	1. 日本與我國皆有放寬建築面積、容積之規定。 2. 美英規定無法達到時，不低於原標準即可。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既有建築物無建築行為

由於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須改善，乃是因目前之現況無法適合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所以必須做改善，因在比較無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規定前，首先必須對各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現況做背景之比較。

英美由於無障礙環境推動較早，在 1970 年左右即要求政府所有之建築物，必須無障礙化，所以目前多數政府所有及提供公共服務之建築物，如政府機關、車站、銀行等多已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所以針對既有建築物之改善，係以私人所有提供一般人使之建築物為主。而其法令規定係以當使用者有需求時，由建築物管理人（或所有權人）配合其需求改善，

並以容易改善為原則。

至於日本則因無障礙環境推動相對較晚，所以目前部份提供公共服務之建築物亦尚未達到全面無障礙化，其改善方式係由政府針對「重點整頓地區」如每日平均出入 5000 人之車站周邊步行距離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作整體之改善，至於其他既有建築物無建築行為時，並無改善規定。

（一）須改善之範圍與設施改善比較

檢討國內目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應與日本較為相近，參考日本係由政府就大眾使用特別頻繁之公有建築物為優先改善對象，而我國目前法令規定，則是所有公共建築物無論是公有或私人所有，且不論是否有使用需求皆須依法改善，較諸英美及日本之規定更嚴，顯然有需檢討改善之處。

參考各國法令規定，建議既有建築物無建築行為者，應以大眾使用最為迫切之公有建築物為優先改善對象，至於私人建築物尤其是集合住宅、或規模較小或興建年代較久之公共建築物，不宜強制改善，應以有建築行為時再配合改善。

（二）罰則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在有建築行為部分，英美之管理與罰則悉依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至於在身心障礙者相關法令部份，除英國為不成文國家未明定罰則外，我國與美日皆明文規定違反規定者得處予罰鍰，我國甚至有得停止使用之處分。

惟美國與英國處分皆須由法院判定，即建築物是否設置無障礙設施並非唯一之標準，建築物是否因此造成歧視方為處罰之關鍵。

六、小結

歸納前述分析比較結果，擷取可供參考之處如下：

1. 法令系統：建築管理應以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為對象，至於身權法則宜以保障身障者公平使用建築物，其目的並非規範建築物。

2. 實質規定內容：新建之建築物除特殊使用者外，宜全面無障礙，至於既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者，宜考慮實際限制得有較彈性之規定。
3. 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新建之建築物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應有周延完備之規定，至於既有建築物改善則以必要之無障礙設施為原則。
4. 既有建築物改善：考慮保障人權平等之規範目的及實際限制，宜以配合使用者需求改善，或參考日本集中人力物力於重點整頓地區之改善。

表 4-5.5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行為者無障礙改善規定比較

	美國	英國	日本	我國	比較
依據	反障礙歧視法	反障礙歧視法	促進高齡及身障者便利移動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	英美之法源依據較清楚
建築類別	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及營業場所包括所有私人之商業及提供一般人使用之建築物，如旅館、餐廳、托兒所等。	供日常生活之相關設施，包括地方會議室、診所、旅館、銀行、俱樂部、髮廊、教堂(廟宇)、法院等。	1. 無強制規定 2. 由政府推動重點整頓地區	公共建築物：包括戲院、集會場所、交通場站、百貨公司、郵電、銀行、集合住宅等	1. 英美之改善對象主要為私人所有供一般人使用之建築物。 2. 日本為針對特別之建築物
規範內容	無制式標準，以「容易達成」(readily achievable)為原則，即不會有太大困難或太多經費。	合理的調整 (Reasonable Adjustment)，無統一標準，強調由障礙者提出改善需求，直接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溝通	無制式規定	1. 無障礙通路到達所有障礙者應可到達之空間 2. 各項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	英、美之規定主要係以配合使用者需要，並在所有權人可接受之合理範圍內改善。
彈性規定	如無法達到改善要求，可提出其他非硬體改善之替代改善方式。	如無法達到改善要求，可提出其他非硬體改善之替代改善方式。	為無障礙改善需要，得放寬容積率至 10% 總樓地板面積。	1. 增設坡道及昇降機，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每層 20 m ² 為限。 2. 無法依法改善，得提替代改善計畫。	1. 我國有放寬建築面積、容積規定。 2. 美英明確規定無法改善時，可以其它服務方式替代。
罰則	未改善致有歧視情節，第一次為 5 萬元 (約 NT\$16 萬元)，再犯者 10 萬元 (約 NT\$32 萬元) 以下罰鍰。	未改善致有歧視情節，得提出告訴。惟罰則未明文規定，以法院判例作為處罰之參考。		應勒令停止使用，並處 6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1. 英美係以是否有歧視作為處罰之判斷， 2. 我國以建築物是否改善為處罰之依據。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伍章 改善策略與法令修正建議

經由研究文獻回顧及法令檢討，與實際調查我國交通場站無障礙設施建置現況，及深入比較分析國內外相關法令制度後，發現國外無障礙建築環境在法令研訂部分，無論就研訂之過程、作法、訂定之理念及法令規定，包括法令系統、實質規定及執行方式等，皆系統清楚、周延完備，值得我國參考修正。

第一節 建築物無障礙法令之課題與對策

人類從穴居野外、築巢為居、以迄建築居室安居樂業，建築設計的意義也從最初的自行設計興建、共同興建到匠師分工，以迄今日之建築、都市計畫等各項更精細之專業分工，同時更透過建築及都市計畫管理等，以維護公共利益與安全等，惟儘管設計興建及管理方式變化極大，但是不變的是人類建設環境的目標，一個安全、便利、經濟、舒適、美觀及永續的建築環境（廖慧燕，2005）。

只是過去建築環境設計及法令規範係以健康的成年男性為主要的使用對象，隨著人類文明之進步，人權平等的觀念促使大家思考環境應兼顧身體機能弱勢族群的使用需求，所以無障礙建築環境的建設目標與前述是一致的，不同點僅在於無障礙環境擴大使用對象之考慮，包括肢障、視障、聽障及身體尺寸特別者（田蒙潔、廖慧燕）。

一、制定無障礙環境法令之基本理念

法令為規範社會發展的界線，制定的前提為考慮整體的最大利益，同時須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顧及少數人之權益，但因法令之強制特性，所以亦須兼顧合理性、經濟性與可行性，以避免陳義過高，卻無法落實執行。

基於前述原則，為了發揮無障礙環境之效益，在制定法令時須考慮以下幾個方向：

1. 整體性：不能僅以障礙者之需求為考慮，而必須做整體性思考，不能

因考慮障礙者需求設置特殊設施，結果造成一般人使用之不安全或不方便。

2. 合理性：法令係強制性規定，所以須顧及合理性、經濟性與可行性，避免陳義過高，造成不易執行或資源之浪費。
3. 目標導向：在實質規範之內容部份，首先必須釐清環境無障礙之並非目的，主要為確保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如受教權、工作權等。

二、整體改善建議

2005 年出版的《藍海策略》(Blue Ocean Strategy)，提出一個全新的思維，作者金偉燦 (W. Chan Kim) 與莫伯尼 (Renee Mauborgne)，鼓勵企業跳脫既有競爭態勢，重新思考對客戶有價值的創新，大膽改變原有的市場遊戲規則，才能從血流成河的紅海競爭中，開創出無人競爭的藍天碧海。

這個企業新思惟，當然也適用於政府研訂修正施政策略及法令，以無障礙環境而言，回顧政府從民國 77 年開始以法令規定，強制要求設置，二十餘年以來，中央及地方政府、民間皆投注了不少人力、物力，但是調查顯示仍有不少待努力之空間。本研究從現況問題調查整體性著手，並就法令系統及實質規定，與美、英、日等國家之法令制度做整體比較分析後，擷取國外之值得我國參考引用之處，大膽的提出整體性、計畫性的法令改革建議。

我國過去由於大家對無障礙環境較不重視，所以在立法之初以較強烈之作法，強制性要求新建及既有之公共建築物都必須依法改善，以避免業主有心存僥倖之想法，原無可厚非。惟近年來，社會各界普遍對無障礙環境已有較清楚之認知，且法令亦較初期完備，建議在法令修正部分，應可朝向更前瞻、更全面性之思考方向。

參考國外相關規定，由於新舊建築物所受之限制不同，建議應將新建與既有公共建築物做明確之區隔，即新建之建築物除獨立之住宅外應全面

無障礙。至於既有公共建築物，基於資源之有效分配，建議依據障礙者及高齡者使用頻率、需求之程度不同，所有權不同類型之建築物，改善之標準及時程應不同。

三、具體課題與改善策略

具體課題與對應改善策略建議如下：

(一) 新建之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既有建築物改善困難，宜集中人力及物力於較迫切之建築物

課題：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惟既有建築物改善不易

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範圍規範不足，如辦公室、餐廳等影響行動不便者就業及日常生活便利性，為保障行動不便者與一般人一樣有公平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建築物除自用住宅與少數特別之建築物及空間外，應朝向全面無障礙。

新建之建築物極易達到無障礙，研究指出新建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所增加之費用不到建築物費用 1%。但既有建築物則不易改善，由於既有建築物受結構體、基地等限制，改善不易，往往需要龐大的經費，或甚至必須採用替代方案。

對策：以建築物全面無障礙為目標，但須兼顧可行性與經濟性

惟考慮既有建築物改善困難，應以新建的建築物為規範之主體，而對於既有之建築物，則應以大眾使用頻率較高或高齡者、障礙者使用為主之建築物，優先改善，以集中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二) 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參考

課題：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改善缺乏明確參考指引，影響改善成效

目前法令雖訂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惟既有建築物受基地及結構體限制，多無法依設計規範改善。依據「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

原則」，既有公共建築物得依 85 年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改善，惟因該規定較簡略，所以即使符合該規定設置之設施未必可用；且部份建築物即使依前述規定亦無法改善者，依法得提替代改善計畫，惟因各縣市審核標準不一，更往往造成業者無所適從，凡此皆影響推動成效至鉅。

對策：宜研訂改善參考指引

考慮既有建築物之限制，在符合可到達、進出及使用之原則下，宜另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規範」，提供較寬鬆之設計規定及替代改善方案，使改善規定較為明確，以利於遵循及提升推動成效。

（三）建成之無障礙設施應加強維護管理，以發揮設置效益

課題：部分無障礙設施未妥善維護管理，無法發揮功能

研究調查顯示，部分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未發揮效益，尤其是部分學校之升降機，因缺乏維護費用平常多未使用，甚至無法定期維修；而衛浴設備損壞未及時維修者，也頗為常見；另外如坡道被不當拆除或無障礙車位被佔用等，凡此皆影響設置效益，甚至可能造成使用者危險。

對策：應加強維護管理，並明確賦予管理維護責任

包括建築物於新建或改善無障礙設施時，需同時考慮完成後之維護經費，另外應責成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負管理之責人任，由全民督導，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有被不當拆除或佔用者，各縣市目前多有申訴電話，可即時通報（或提供照片可領獎金），調查屬實者得依身權法或建築法予管理者適度之處罰。

第二節 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整體架構改善建議

由於新建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所需增加之費用，不到總工程費 1 % (ADA, 1997)，但既有建築因基地或結構等限制，若須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由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及本研究調查結果，皆顯示不但所費不貲，且改善成效有限，甚至根本無法改善。

基於國內目前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公共建築物」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而該「公共建築物」係由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界定，換句話說係藉由末端管理來管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惟部份建築使用如便利商店、補習班、金融機構等少有自行興建專用建築物，多係租用建築大樓，惟對於這些建築物如辦公大樓等，建築技術規則並未明確規定其應為無障礙，以至於有障礙之新建築物仍持續增加中。

有鑑於此，本研究建議宜針對新建築物與應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分別訂定合理之法令規範，以使法令具備前瞻性、合理性與可行性。參考英國及美國對於身權法系所謂「應配合使用者需求改善之建築物使用類別」都由身權法系界定其範圍，而日本亦直接由促進便利法系訂定，惟我國之身權法第二條已明訂有關建築環境部分其主管機關為建築工務機關負責，且公共建築物之範疇過去皆由建築技術規則界定，所以逕由建築技術規則訂定亦無不可。

爰此，為簡化法令修正作業，及避免引起不同部門間對業務權責之爭議，本研究建議仍直接在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中界定「公共建築物」之範圍與種類。歸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及法令規定比較分析結果，本研究提出相關法令修正建議，概要說明如下：

1. 建築物無障礙設置範圍：建議擴大建築物無障礙設置範圍，以朝向全面無障礙環境為目標。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建議集中人力物力改善供不特定大眾使用之建築物，並以符合最低使用需求為原則。

依據前述改善建議，本研究研提改善初步草案，並經多次座談討論修正

後，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已領得建築執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出以下法令修正建議，並建議修正公共建築物增建、修建及變更用途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分別說明各項法令增修正之重點如下。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修正建議

主要目的為依據憲法及配合身權法保障人權之精神，建置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有公平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並考慮法令規定之可行性、合理性與前瞻性。修正重點包括：

1. 章名：建議修正為「無障礙」（美國為 Accessible）。
2. 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範圍：新建之建築物除特別排除適用外，應全面無障礙；至於身權法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則仍依原規定。
3. 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新建之建築物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及數量，作全面修正，使規定較為周延，並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如無障礙廁所之數量、停車位；輪椅觀眾席位等，應依比例設置；另如旅館、宿舍、老人福利機構等有居住單元之建築物，應設置一定比例之無障礙居住單元。

二、「已領得建築執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建議

主要目的為集中資源，改善及維護使用頻率較高之公共建築物，達到建置無障礙環境之目的。修正重點包括：

1. 名稱修正：建議修正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替代認定原則」。
2. 公共建築物應改善之適用範圍：分期改善計畫應考量公共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及建築物特性，建議應訂定優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必須以達到基本可用為原則，至於興建年限較久、規模較小、有重建計畫

或集合住宅等建築物得不受限期改善之限制。

3. 應改善或增設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將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項目界定於必要性之設施。
4. 增訂得訂定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提供較明確之設計參考。

三、修正公共建築物增建、修建及變更用途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

主要為使既有之建築物，在有增建等建築行為時，得有較彈性之規定，以使既有建築物在可行範圍內做合理之改善，提升法令推動落實之合理性與可行性。訂定重點包括：

1. 適用範圍：明確訂定增修建應適用之範圍，及變更用途應適用之範圍，排除規模較小不易適用者。
2. 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參考國外規定將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項目界定於必要性之設施。
3. 明確規定得採替代改善計畫：因應建築基地、結構等限制，明確規定得採替代改善計畫。

四、小結

綜合前述，修正後之法令架構，適用規定建議如下：

1. 新建之建築物

- (1) 設置範圍：除部分得排除適用之建築物與空間外全面無障礙。
- (2) 技術規定：無障礙設施設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既有之公共建築物

- (1) 改善範圍：優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應檢討改善基本無障礙設施；其他公共建築由地方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訂定其改善順序，惟一定年限以上、規模以下之公共建築物得於增修建或變更用途時配合改善。
- (2) 技術規定：考慮既有建築物受基地及結構體等限制，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設計宜另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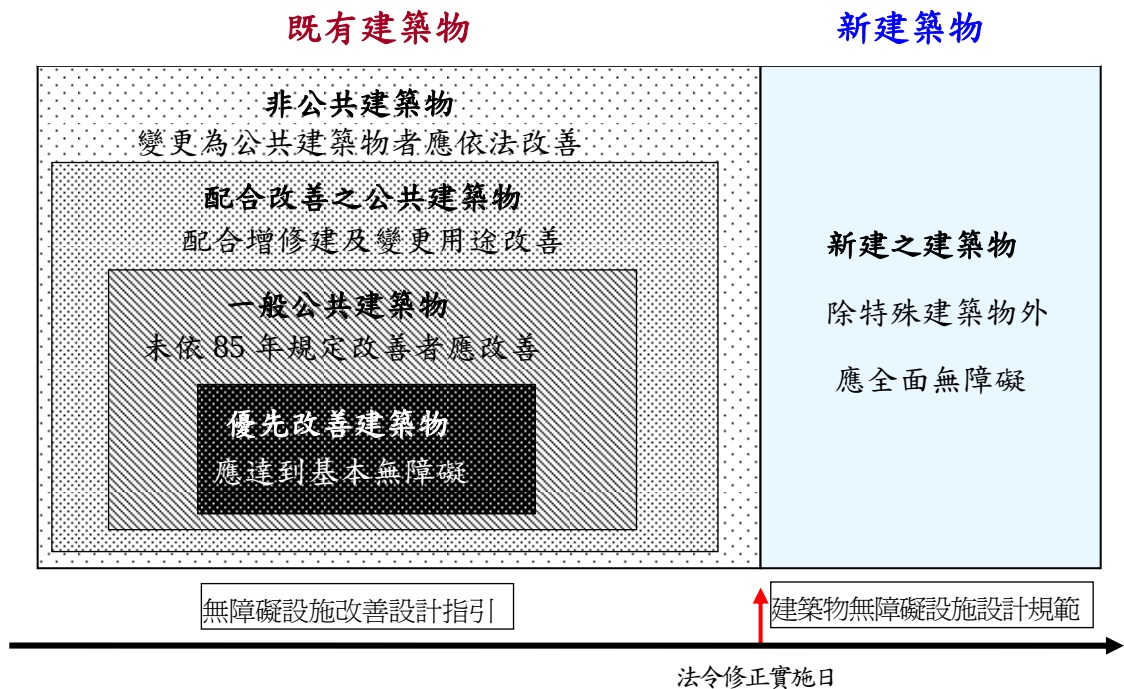


圖 5-2.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及設計規定建議

3. 本研究依據前述法令架構修正建議，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及法令制度，研訂具體之法令條文修正建議，並邀請營建署、社會司、台北市政府等地方縣市政府及各不同障別福利團體代表與專家學者等，計召開六次會議討論修正後，分別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研提法令條文修正建議，分別說明如下章節。

第三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條文修正建議

依據目前令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範圍係訂定於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所以本研究針對該章條文進行檢討研究，惟因配合本章節之條文修正，必須增加部份名詞定義，為免影響建築技術規則架構之完整性，配合修正相關章節。以下就修正目的、修正之章節與重點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一、修正目的

主要目的為落實憲法及身權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有公平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藉由興建無障礙之建築物做源頭管制，以促使法令規定達到可行性、合理性與前瞻性。

二、修正章節與重點

（一）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1. 章名建議修正為「無障礙」。
2. 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範圍修正，新建之建築物除特別排除適用者外，應全面無障礙。
3. 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數量修正，將過去以每章建造執照且每幢至少設置一處之規定，作全面大幅修正，依無障礙設施之性質作合理的數量規定，使規定較為周延，並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如無障礙廁所之數量、停車位；輪椅觀眾席位等，應依比例設置；另如旅館、宿舍、老人福利機構等有居住單元之建築物，應設置一定比例之無障礙居住單元。

（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

1. 增列名詞定義：將一般性之建築名詞建築技術規則其他章節亦可能使用者，如居住單元等名詞定義建議增訂於第一章，使法令規定較為完備，並符合法令體系。

三、條文修正建議概要

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及第十章，條文修正重點概要說明如下。

(一) 第一章

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增訂第四十五款「居住單元」及四十六款「限制性入口」，以明確界定該建築名詞，便於後續條文之引用。

(二) 第十章

1. 修正章名，原章名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因應規範之建築物擴大至所有建築物，配合修正章名。
2. 增訂 168 條「用語定義」，包括「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可使用」及「無障礙居住單元」定義。
3. 增訂 169 條「建築物適用無障礙規定之範圍」，明確規定新建之建築物皆須全面無障礙，並以負面表列方式，排除不須設置之建築物或空間。
4. 增訂 171 條「無障礙通路」，明確規定除排除適用者外，建築物各空間應設置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
5. 增訂 172 條「無障礙出入口」，明確規定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出入口之數量。
6. 增訂 173 條「無障礙廁所」、174 條「無障礙車位」、175 條「輪椅觀眾席位」，176 條「無障礙居住單元」明確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數量或比例。
7. 增訂 177 條「其他無障礙設施」

四、具體條文修正建議

本研究經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尤其是美國國際建築法規之規定，提出草案，並經多次與相關單位、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討論修正後，提出條文修正建議如下（表 5-3.1）。

表 5-3.1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建議條文對照說明表 (1/5)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第 1 條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左： 四十五、居住單元：具有獨立廁所及居室之居住單位。 四十六、限制性入口：指有管制之出入口，如剪票口、結帳出口等。	增列	將一般性用語定義增訂於第一章，以利相關條文引用。
第十章 無障礙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因應規範之建築物擴大至所有建築物，配合修正章名。
167 條 通則：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未修正	
第 168 條 定義 1. 無障礙通路：連續性、未受阻礙符合設計規範第二章規定之通路。 2. 可通達：至少有一條便捷無障礙通路聯通建築基地道路入口至該空間。 3. 可使用：設施為行動不便者可到達且可觸及使用。 4. 工作區：僅供工作的空間，其他如走廊、廁所、休息室等非屬員工工作區。 5. 無障礙居住單元：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並進入，且室內無高差，並具有無障礙衛浴設施之居住單元。	增訂	增訂「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可使用」、「工作區」、「無障礙居住單元」名詞定義，以利本章後續條文引用。

註：由於本條文除 167 條及 170 條外，其餘都為增訂條文，為使條文較為清楚，不在修正條文下標示底線，改以原條文以傾斜細明體標示，建議修正者為標楷體。

(續下頁)

表 5-3.1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建議條文對照說明表 (2/5)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69 條 範圍：建築基地、建築結構及建築內之空間除下表規定外應為可通達及可使用。			增訂	1. 增訂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範圍，將應設置之範圍與應溯及既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區隔來。 2. 以更前瞻之理念，規定新建之建築物除特別排除者外，應全面無障礙 3. 明確規定得排除適用之建築物與空間，如獨棟住宅等建築物及建物之維修空間等。 4. 因採負面表列，特規定得由主管機關認定排除適用，以保留法令之彈性。
	建築物性質	說明		
1	施工基地	施工中之基地。		
2	抬高之工作區	小於 10 m ² ，基於空間機能而比地面高出 15 公分或更高者。		
3	受限制的空間	僅能由階梯、狹小通道、運貨升降機等到達之空間，如夾層。		
4	設備空間	僅供設備維修保養及監控之空間，如機房、冷凍機房等		
5	高起之區域	作為安全維護、或消防安全等空間，如觀察走廊、防火塔等。		
6	住宅	獨棟、雙併或連棟住宅。		
7	集合住宅	專用部分；未具有升降機者，一樓以外之共用部分。		
8	附屬建築物	農業用建築物、穀倉、溫室、家畜窩棚、私人車庫、水塔等。		
9	特別構造物	僅可由地下通道或天橋到達之空間，如高速公路收費站等。		
10	面積狹小	基地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尺，或單層最大樓地板面積小於 60 平方公尺者。		
11	其他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得不適用之建築基地、建築物或空間。		
170 條 <u>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u> (表格僅配合修正為「無障礙設施」其餘未修正，因較大附於後頁)			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配合身權法及將「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修正為無障礙設施，使名詞一致化。
171 條 無障礙通路：建築物內應為行動不便者可通達之空間，則由建築物之無障礙出入口至該空間須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及至少一條無障礙通路連通其他可通達之空間。			增訂	規定可通達間尚需有無障礙通路連接至其他可通達之空間。

註：由於本修正建議除 167 條及 170 條外，其餘都為增訂條文，為使條文較為清楚，不在修正條文下標示底線，改以原條文以傾斜細明體標示，建議修正者為標楷體。(續下頁)

表 5-3.1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建議條文對照說明表 (3/5)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72 條 無障礙出入口：建築物 60%之入口，且至少一處須為無障礙出入口；限制性出入口，須至少一處為無障礙出入口。	增訂	規定無障礙入口之數量。												
173 條 無障礙廁所：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至少設置 1 間無障礙廁所及 1 個無障礙小便器，且每 10 個大便器及小便器分別需增設 1 間無障礙廁所及小便器。 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每三層至少須有 1 間無障礙廁所。	增訂	規定無障礙廁所應設置之數量及區位，以符合廁所近便使用需求之特性。												
174 條 無障礙車位：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設有停車位者，應至少設置一處停車位，且超過 50 部分，每 50 個及其零數外加 1 個無障礙車位。	增訂	規定無障礙車位之比例，以合理提供適當數輛之車位。												
175 條 輪椅觀眾席位：設有固定座椅之建築物，應依下表規定設置輪椅觀眾席位。 <table><tr><td>固定座椅數</td><td>輪椅觀眾席位數</td></tr><tr><td>50 以下</td><td>1</td></tr><tr><td>51 - 150</td><td>2</td></tr><tr><td>151 - 300</td><td>3</td></tr><tr><td>301 - 1000</td><td>4</td></tr><tr><td>1001 以上</td><td>4 + 每 1000 人增加一個</td></tr></table>	固定座椅數	輪椅觀眾席位數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300	3	301 - 1000	4	1001 以上	4 + 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增訂	規定輪椅觀眾席位比例，以合理提供適當之席位。
固定座椅數	輪椅觀眾席位數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300	3													
301 - 1000	4													
1001 以上	4 + 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176條 無障礙居住單元：有 40 個以上居住單元之旅館、宿舍及供租用之居住設施，應有 2%且不得少於一個單元，為無障礙居住單元。 老人安養機構、療養機構、身心障礙者養護院等，有 10 個以上居住單元者，應有 10%為無障礙居住單元。	增訂	1. 規定提供非固定住宿之居住設施，應設置一定比例之無障礙居住單元。 2. 對於供身障及高齡者居住之機構，並要求較高比例，以符合使用需求。												
176 條 其他設施：櫃檯、服務台至少須有一處，置物櫃需有 2%且不得少於一個為無障礙。	增訂	規定其他設施亦應考慮無障礙。												

註：由於本修正建議除 167 條及 170 條外，其餘都為增訂條文，為使條文較為清楚，不在修正條文下標示底線，改以原條文以傾斜細明體標示，建議修正者為標楷體。(續下頁)

表來源：本研究研擬

表 5-3.1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建議條文對照說明表 (4/5)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註：由於本修正建議除 167 條及 170 條外，其餘都為增訂條文，為使條文較為清楚，不在修正條文下標示底線，改以原條文以傾斜細明體標示，建議修正者為標楷體。(續下頁)

表 5-3.1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建議條文對照說明表 (5/5)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床位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老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築物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到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註：由於本修正建議除 167 條及 170 條外，其餘都為增訂條文，為使條文較為清楚，不在修正條文下標示底線，改以原條文以傾斜細明體標示，建議修正者為標楷體。

表來源：本研究研擬

第四節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建議

由於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多次修正擴大，而依據身權法規定又須溯及既往進行無障設施改善，因此依法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數量極為龐大，而目前改善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並非以使用頻率及需求之迫切性作為優先為使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可以有較明確之作法，尤其是集中人力、物力改善較為迫切之公共建築物，本研究在檢討國內現況問題，及綜合國內外相關法令制度，比較分析後，針對「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出改善修正建議。

一、修正目的

主要目的為集中資源，改善及維護使用頻率較高之公共建築物，達到建置無障礙環境之目的。

二、修正重點

由於本認定原則，已在第二點將分期分區計畫授權於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並在第五點將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等授權地方無障礙審查小組，所以本研究分別針對認定原則及地方執行分期計畫與審核認可之原則提出修正建議，重點如下。

（一）認定原則

1. 名稱修正：為避免名稱過於冗長，在不影響其法令意義下，建議修正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替代認定原則」。
2. 修正第五點，在條文中增列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若受限於結構體等，得依據設無障礙設施改善計指引施作，以作參考引用該指引之法源。

（二）地方政府研訂分期計畫及審核認可建議

1. 優先改善公共建築物：為使資源集中於最為迫切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建議集中資源於使用最迫切之公共建築物，且無論該建築物是否符合85年11月27日之法令規定，皆須達到可通達、進出及使用之程度。

2. 應改善或增設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將應改善或增設之無障礙設施項目界定於達到該公共建築物主要功能之必要性設施。
3. 暫緩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建議公共建築物因年限、規模或有重建計畫等得不受限期改善。

三、認定原則具體條文修正建議

本研究經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尤其是美國身心障礙者法相關規定及國際建築法規、英國反障礙歧視法有關既有建築物改善之規定，提出草案，並經多次與相關單位、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討論修正後，提出條文修正建議如下（表 5-3.2）。

表 5-3.2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說明表

修正建議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u>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替代認定原則</u>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具替代改善 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為避免名稱過於冗長，在不影響其法令意義下，酌予修正。
五、第三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三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u>無障礙設施改善或增設無法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85 年 11 月 27 日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計施作者，得參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如仍有困難，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u>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五、第三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三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增列無障礙設施改善無法依現行法令設計作者，得參考設計指引，以作為引用設計指引之法源。

表來源：本研究研擬

四、地方縣市政府執行建議

由於目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依據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三條，其改善之優先順序係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之，而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則由當地無障礙小組負責。為使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建議分期計畫及改善之無障礙設施做如下規劃與訂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分期計畫

公共建築物分期計畫，建議優先集中於使用頻率較高或以高齡者、障礙者使用為主之公共建築物，至於屋齡較大、規模較小之公共建築物，改善效益較小，而集合住宅係供特定大眾使用，且權屬於住戶共有，宜由其管委會自行決定視需要改善，建議列為次優先。

1. 優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參考英美日等國家，以使用頻率較高之交通場站為優先改善之作法，建議以下列建築物優先檢討改善。

表 5-4.2 優先改善公共建築物建議表

組別	組別定義	公共建築物使用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2. 次優先改善之建築物：

- （1）屋齡較高：除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外，民國 77 年 12 月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2）集合住宅：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集合住宅，且目前無住戶有迫切無障設施需求者。
- （3）規模較小：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公共建築物。

（二）改善標準

由於既有建築物受結構體、基地等限制，改善困難，參考美國、英國及日本之規定，既有建築物改善皆以基本之必要設施為主，即可到達、進出及使用即可，建議既有公共建築物在無建築行為時，改善應設置以下無障礙設施即可：

1. 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

- (1) 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主要功能區，如銀行應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一樓服務廳，如該銀行無升降機則無須考慮到二樓之無障礙通路，可以其他軟體服務替代。
- (2) 如該建築物提供廁所供一般民眾使用，則應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無障礙廁所。
- (3) 其他必要設施，如有固定座椅之集會場需提供一定數量之輪椅觀眾席位。

第五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建議

鑒於目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極為嚴謹，而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無障礙設施設計部分又過於簡略，而部分縣市政府又缺乏明確之審核原則，以致既有公共建築物在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或增設時，常常會有爭議，影響推動效率，或甚至有施作不當之問題，影響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效益。

本研究主要參考中華殘障聯盟對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議及台北市政府替代方案之具體作法，並綜合本研究現況調查交通場站與觀察行動不便者之使用，歸納分析研提初步草案，並經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多次討論後，提出改善設計指引如下。

一、研訂目的

本設計指引主要為提供地方縣市政府作為研訂其審核認可標準之參考，以使既有公共建築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時，若因結構體、基地或其他條件限制，致無法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計時，讓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有較明確之依據。

期藉由較明確之設計改善原則，避免因申請者、設計者或審核者因認知不同，影響改善工作推動或甚至因施作錯誤造成資源浪費，以提升施政效率及強化政府公信力。

二、研訂重點

本研訂重點主要包括：

1. 規定各項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原則：提出設施最低之設置標準供參考。
2. 替代方案：無法達到前項設計原則者，研訂較明確之替代方案。

如公共建築物無法依指引提出替代計畫或替代方案，得另研擬其他替代計畫或方案經審查通過後執行。

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建議

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及觀察行動不便者之使用，歸納分析提出草案，並經討論修正結果，提出設計引建議如下：

既有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該設施應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計及施作，惟若因基地或建築結構限制無法依前述規範設計施作者，得依據本指引設計，惟若設計施作仍有困難者，得另提出改善設計或參考替代方案提出改善計畫，經無障礙諮詢及審查小組核可後辦理。

一、定義

1.1 基本無障礙設施：包括以下各設施

- 1.1.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連續之無障礙通路從道路至主要功能場所，如車站必須為從道路至入口、大廳、購票處、驗票入口、月台等須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
- 1.1.2 必要之無障礙設施：配合主要功能所需要之無障礙設施，如集會堂，需依比例設置輪椅觀眾席位。
- 1.1.3 無障礙廁所：如該建築物提供廁所供一般大眾使用，則須提供至少一處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無障礙廁所。
- 1.1.4 停車空間：如該建築物提供車位供一般大眾使用，則須提供至少一處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停車空間。

二、無障礙通路

無障礙通路應具連續性。

2.1 改善設計原則

- 2.1.1 地面：地面應平整、堅硬、防滑。
- 2.1.2 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 2.1.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 3 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替代改善設計原則如下：
 - 2.1.3.1 扶手：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應設置扶手，惟如該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得不受限制。
 - 2.1.3.2 防護緣：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2.1.3.3 坡度：坡道之坡度應依設計規範設置，惟若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

高低差(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若坡度大於上表，則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陪伴人員或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2.1.3.4 平台：坡道兩端高差大於 75 公分者，應於中間設置平台，惟如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 120 公分及坡度小於 1/12 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台之限制。

2.2 替代改善方案：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2.2.1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惟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2.2.2 高低差不大於 25 公分：建築物設有保全或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坡道版（坡度不得大於 1/5）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2.3 高低差為 25-150 公分：

2.2.3.1 得設置輪椅升降台，詳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A203。

2.2.3.2 如無設置升降台之空間，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並配合設置服務鈴。

2.2.4 高低差大於 150 公分者：

2.2.4.1 應設置升降機。

2.2.4.2 如無設置升降台之空間，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並配合設置服務鈴。

2.3 服務替代方案：如前述替代方式皆無法採用者，可由建築物管理人與使用者協商，以其他服務方式替代無障礙設施改善，經雙方同意後實施。

例如：便利商店設置服務鈴，提供到門口之服務；或其他服務可提供到府服務等替代方式。

三、無障礙升降機

無障礙通路高低差大於 150 公分者，應設置升降機。

3.1 改善設計原則

3.1.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

3.1.2 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1.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須設置點字。

3.1.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3.1.5. 標示：升降機外部須設置無障礙標誌。目前之無障礙標誌與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需改善，惟若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語者，應改善。

3.1.6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3.2 替代改善方案：除優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外，其他公共建築物未設升降設備者，除非容易改善，無須增設升降機。如有需要可採服務鈴，或其他替代服務，例如：

3.2.1 金融機構一樓設有營業廳舍，惟未設置升降機至樓上營業廳舍者，可於一樓設置無障礙服務櫃檯，並於需要時，由二樓之業務人員下樓提供服務。

3.2.2 如該金融機構一樓未設營業廳舍，且該金融機構在當地尚有其他無障礙之營業廳舍，則得不設置升降機。

四、無障礙廁所

應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

4.1 改善設計原則

4.1.1 馬桶形式：除醫療院或特殊需求場所外，採用一般座式馬桶，不得使用醫療式馬桶。

4.1.2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惟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

叭鎖，且若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4.1.3 至少一側有扶手，扶手距馬桶中心線 33-37 公分，水平部分中心線距馬桶座上緣 25 公分；

4.1.4 如廁所空間足夠，馬桶應有一側設置可動扶手，且該側應有 75 公分之淨空間；如該處原有固定落地式扶手，應改為活動扶手，

4.1.5 改善設置錯誤之扶手，如上下方向反裝之 L 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 33-37 公分者等。

4.1.6 迴轉空間，廁所內至少有直徑 13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即可）；另外可依性能式規定提出改善計畫，如輪椅可用倒退方式進入廁所使用者等，由個案自行提出適合之方式。

4.1.7 設置兩處求助鈴（兩處間可以用線控方式）。

4.2 替代改善方案：受限於既有結構無法依替代改善原則規定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同棟或同側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

五、無障礙樓梯

5.1 改善設計原則

5.1.1 扶手：兩端平台高差在 20 公分以上者，兩側應設置扶手；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得不需設置。

5.1.2 防護緣：兩端平台高差在 20 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5.1.3 警示帶：梯階前 30 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 30 公分，顏色、質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5.1.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1.5 無須改善：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需退一步等無需改善，惟扶手轉彎處需順平。另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台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無須改善。

六、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應距離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室內無障礙升降機最近處。

6.1 改善設計原則

6.1.1 地面：地面須為平整、堅硬、防滑。

6.1.2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建築物主要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

6.1.3 標誌：須於車道入口處設置引導標示，並於車位地面上標示無障礙標誌及設置立面標示。

6.1.4 尺寸：如缺乏下車空間，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需另劃設下車空區。

6.2 替代改善方案：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以建物同側 50 公尺之範圍內之公有路邊、公有停車場、公園附設停車場等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

第陸章 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

依據研究結果，具體務實，提出結論與建議為本章之目的。綜合前五章之論述，本研究探討國內既有無障礙環境改善推動之問題癥結，並就我國與英美日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有系統的從法令系統、實質規範內容等深入分析比較後，提出法令修正策略及之法令增修訂建議，並經多次會議討論修正後，提出具體之法令修正建議與後續中長程之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經由對無障礙環境之意義及對障礙者權益之探討，可知無障礙環境主要目的是為使行動不便者可以有公平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保障其受教權、工作權、接受公共服務權及日常生活便利性。惟基於法令之強制性，制定之同時，必須考慮其可行性、合理性、同時兼顧經濟性與永續性。面對國內多年來推動無障礙環境，在政府及民間投注不少人力及物力，仍無法突破困境之情況下，本研究試圖引用「藍海策略」之思維，從更廣泛的角度，深入了解現況問題癥結，及系統性的比較分析我國與英、美及日本的法律規定，以跳脫目前的困境，提出前瞻性的法令研修正之策略與方向，以期建構更清楚的法令系統，並透過公共政策之決策方法，以期使法令訂定之方向與內容可以更符合多數大眾之利益與期望，使我國的無障礙環境建置有合理、周延、明確的法令依據，謹提出以下六點結論。

1. 國內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現況未盡完備有待改善
2. 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宜修正以全面保障行動不便者公平參與社會活動
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應集中資源作最有效之應用
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宜訂定設計參考指引
5. 宜加強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維護管理
6. 總結研究結果提出具體之法令修正建議

一、國內建築無障礙環境現況未盡完備有待改善

本研究由相關研究調查文獻及實際對國內交通場站進行之調查，發現國內部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未盡完備，即使以達到建築物主要功能所需要之必要無障礙設施，並以行動不便者可使用之較低標準去做為檢視之標準，仍有不少建築物無法達到；其中有部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但不少用甚至有安全之虞，如坡道之坡度過陡等。

二、法令規定宜修正以全面保障行動不便者公平參與社會活動

本研究由無障礙建築環境建置之意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訂定之目的、及國內使用者（身心障礙者）之觀點，檢討發現目前法令規定尚有未盡完備之處，主要問題包括：

1. 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之實質內容不足：目前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公共建築物未涵括餐廳、理髮店、洗衣店及辦公室等，對於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工作權未能完全保障，無法達到憲法及身權保障人權平等及公平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
2. 建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數量不盡合理：目前公共建築物規定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數量，為每建造執照或每幢建築物應設置至少一處，惟對於部分設施未盡合理，如無障礙廁所需考慮使用之近便性，若建築物規模較大，或樓層較多，僅設一處無障礙廁所，造成使用不便。

建議建築技術規則針對新建築物應以較前瞻性之規定，全面推定建築物除住宅自用部分及其他少數特殊空間外，應全面無障礙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應集中資源作最有效之應用

目前法令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必須依法改善，惟因公共建築物涵括之範圍隨著法令多次修正，種類繁多數量龐大，加上既有建築物受限結構及基地等限制，改善不易，建議應集中資源於迫切須改善之建築物，同時考慮既有建築物之限制，研訂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以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身權法規定公共建築物須依法改善，惟目前公共建築物涵括範圍極為廣泛，部分且涉及私權推動不易，建議參考國外作法，針對一般大眾使用頻率較高或以障礙者、高齡者使用為主之建築物，如交通場站、社福機構、醫院等要求限期改善，以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四、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宜訂定設計參考指引

目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雖對無障礙設之設計皆有清楚詳細之規定，惟因既有建築物受結構或基地等限制，往往無法依規範之規定改善或增設。雖法令規定在現有基地限制下，可依「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以符合 85 年 11 月 27 日之建築技術規則者視同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惟因前述規則對於技術部份未盡周延，所以往往造成刃知之差異；另部分公共建築物，無法符合前述技術規則規定，由申請人自行提出替代改善計畫，再由當地無障礙審議小組審查者，部分縣市因審查小組功能較不健全，亦往往造成執行上之爭議與困擾，影響推動成效。

建議訂定較為明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提供改善者參考同時也可做為各縣市政府做為審查之標準，以避免設置錯誤造成資源浪費，或因審查往返，造成效率不彰。至於無法依設計指引設置者，則依其特殊情況提替代改善計畫，仍由審查小組通過後辦理。

五、宜加強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維護管理

無障礙環境要能發揮其功能，除完善之無障礙設施設置外，還須確保其功能正常、不被佔用，尤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需較多之人力、物力維護管理，如升降設備、電動門等，本研究搜集相關文獻集實際調查結果，皆顯示部份無障礙設施雖然非常完備，但因缺乏良好的維護管理，致無法發揮其功能。

建議公有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或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時，必須同時提出後續之維護計畫尤其是維護經費等，並賦予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確保無障礙設施安全可用之責任，同時落實「全民督導」工作，若有違規佔用或設施破壞毀損時，可立即通知管理單位處理。

六、法令架構及具體內容改善建議

歸納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具體之法令修正建議，包括整體性法令架構之修正，及法令實質內容之修正建議，說明如下：

（一）整體法令架構

1. 以前瞻性之理念，將公共建築物才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規定，提升到所有新建之建築物，皆須全面無障礙。
2. 以務實之作法，建議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應集中資源於大眾使用頻率較高之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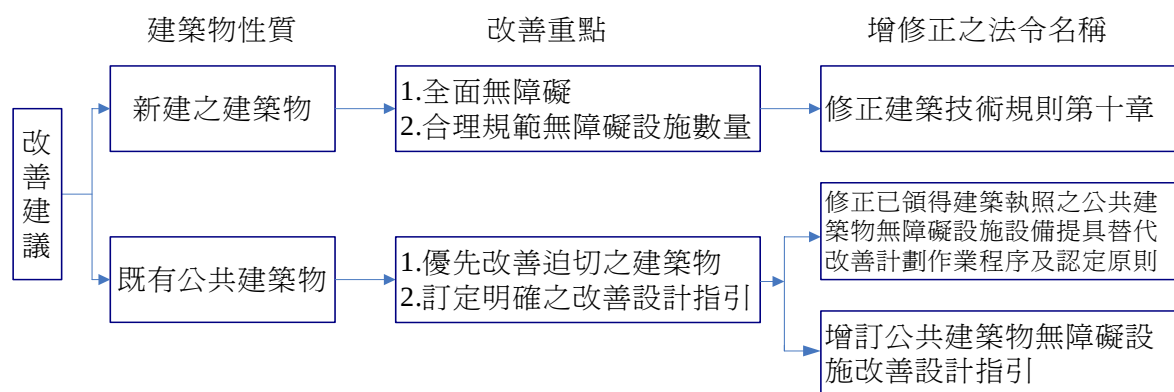


圖 6-1.1 法令架構修正建議圖

圖來源：本研究研擬

（二）實質規定內容

針對前述法令系統修正建議中之各項法令，本研究研提具體之內容修正建議，概要說明如下：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依據憲法及配合身權法保障人權之精神，建置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有公平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並考慮法令規定之可行性、合理性與前瞻性。修正重點包括：章名修正為「無障礙」、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範圍及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
2. 「已領得建築執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集中資源，改善及維護使用頻率較高之公共建築

物，達到建置無障礙環境之目的。修正重點包括：名稱修正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替代認定原則」、界定優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範圍、應改善或增設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增訂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得參考設計指引。

3. 建築物無障礙設改善設計指引：為使受基地、結構等限制之既有建築物，在無法依設計規範改善時，可以有較明確之遵循原則，避免因認知不同，影響改善工作推動或甚至因施作錯誤造成資源浪費，以提升施政效率及強化政府公信力。增訂重點包括：各項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參考、及替代改善方案建議。
4. 修正之後之法令，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及設計規定如圖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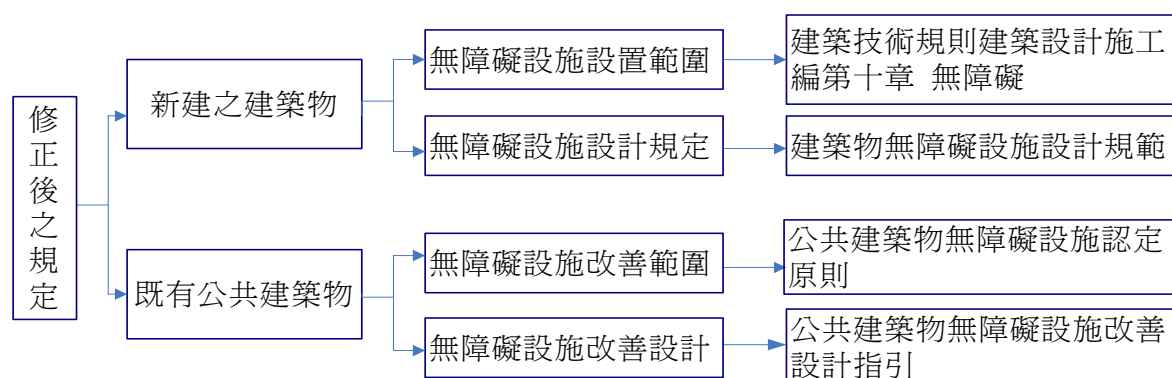


圖 6-1.2 修正後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規定架構圖

圖來源：本研究研擬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人創造環境，環境塑造人」，安全、便利、友善的環境，讓所有人無論其年齡、身體機能差異都能安適的生活於其中，是政府施政成果之重要指標，也是建立福祉社會的基礎。一個安全便利的環境，不但減少因意外而損傷身體機會，讓身心障礙者有機會接受良好的教育、就業，有尊嚴的作一位對社會有貢獻、從事生產的公民^{註69}，同時也可使國內日漸增加的老年人口，擴展其生活範圍並儘量以自己之能力獨立生活，享有個人尊嚴及生活之樂趣。

本研究延續無障礙建築環境研究，針對建築物無障礙部分，作整體之探討，就建築法管轄範圍，檢討國內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問題及法令規定，並比較分析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後，提出整體之法令架構及具體之條文內容修正建議，後續將依既定之研究流程，上網公開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以期取得共識，並符合民眾最大利益，再依據後續作業，推動法令之修正與執行。

惟依據本研究分析國外之作法，為使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可符合社會及使用者需求，需有長期之研究及基礎資料作為研訂及修正之依據，鑑於基礎資料之蒐集非一蹴可及，本研究於是提出分期改善計畫，並建議短期內，先就本研究提出之法令條文修正建議優先辦理，儘速改善相關法令，達立竿見影之效，後續則宜以更宏觀之作法進行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研究建置，同時也應更深入進行本土性及基礎性之研究，以確實達到建置符合本土需求之無障礙生活環境，簡要敘明後續研究工作。

一、短期改善之具體改善計畫

主辦單位：營建署、地方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建築研究所、相關公會及福利團體

為具體推動法令修正工作，以健全我國之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本研究依據前述研究，針對新建部分提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註69}：本段參考，「田蒙潔，我國無障礙環境政策之制定、執行與評估」。

條文修正建議，至於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則提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替代認定原則」及配套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且為使法令更為完整周延，及符合多數民眾期待，並將法令修正建議行文相關單位、及團體^{註70}，同時放置於本所網站上以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並將於彙整意見修正後，儘速送請營建署及地方縣市政府作為相關法令之修正參考。

前述法令修正後，將可使目前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臻於健全完備，以促使我國藉由前瞻合理之規定，逐步推動建置無障礙建築環境。

二、長期改善計畫

惟欲確實掌握適合國人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必須有完備的基礎研究，同時欲建立完整之無障礙生活環境，除建築物必須周到的考慮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外，連接建築物的道路、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都市環境，也都必須有完善的考慮，惟這些皆非一蹴可及，列為未來長期計畫，作為逐步推動之目標。

（一）加強無障礙相關基礎研究

主辦單位：建築研究所、大學及相關研究單位

協辦單位：社會司、中央標檢局、相關公會及福利團體

為確實掌握適合國人之無障礙設施，包括針對新建築物之合理設計，及既有建築物改善時之最低標準，必須要有設備進行系統性、科學性的使用者試驗，歸納分析後再研訂出適合之設計標準或參考。本計畫因限於時間及人力，在上一期的設計規範及本期的改善設計指引，皆係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及藉由使用者討論修正，雖已儘量作到符合國人需求，惟建議未來應進行本土性基礎研究，以建置更為適合本土特性之設計規定與指引。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置

主辦單位：建築研究所、營建署、交通部

^{註70}：包括福利團體如伊甸文教基金會、中華殘障聯盟等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等團體。

協辦單位：社會司、地方縣市政府、相關公會及福利團體

欲建立完整之無障礙生活環境，除建築物外，連接建築物的騎樓、人行道、公園、都市環境、包括大眾運輸系統等，皆須能完整的無縫銜接，所以必須結合各單位，整合相關法令及技術，共同逐步推動，以達到建置全面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目標。

三、結語

依據統計，人的一生約有 1/3 的時間是在「行動不便」的情況，包括童年、老年、生病、意外、懷孕及短暫性的提重物、推嬰兒車等，因此人人都會是無障礙環境的受患者^{註 71}。

享有良好生活環境，對個人來講必須事先規劃，對國家社會而言，更必須事先做好整體規劃，「良好的生活環境不是一種偶然或意外的發生」，我們今日的努力與成效，在未來的二、三十年將是影響生活環境安全與便利程度之關鍵，本研究期望在短期內，儘速修正建築相關法令，使無障礙法令健全完備，俾國家社會資源可發揮最大效益；長期而言，則藉由完整深入之研究與各界共同的參與，以建置適合本土特性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註 71：參考「田蒙潔、劉王賓，無障礙環境何去何從，建築師，1997.2」。

附錄一 國內交通場站無障礙設施現況調查相關資料

附錄 1.1 無障礙設施調查標準

本調查標準分成二等級，即符合 97 年 7 月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者，或未能符合規範但尚屬「可用」者；其中符合規範之等級部分，本研究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研訂檢核表如附錄 1.1.1。

附錄 1.1.1 無障礙設施符合「設計規範」調查標準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參考表			
項目	勘查內容	是	否
	1.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2.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3.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4. 坡度：連續 5 公尺坡度超過 1/15，按規定設置坡道（如坡度 $\leq 1/20$ 得不受限制）。		
	5. 淨寬： $\geq 130\text{cm}$ 。（規範 203.2.3）		
	6.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2/100。（規範 203.2.4）		
	7. 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 $\leq 1.3\text{cm}$ 。（規範 203.2.5）		
	8.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 ；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設有突出牆面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二 避 難 層 坡 道	1. 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2.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及 扶 手	3. 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規範 206.2.2）		
	4. 坡道坡度：高低差 20cm 以上者， $\leq 1/12$ ，(20cm 以下： $\leq 1/10$)、(5cm 以下： $\leq 1/5$)、(3cm 以下： $\leq 1/2$)（規範 206.2.3）		
	5.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6.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1）		
	7.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寬度不小於坡道寬、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2）		
	8.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3）		
	9. 防護緣：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規範 206.4.1）		
	10. 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110cm 之防護欄。（規範 206.4.2）		
	11. 扶手：高低差 $\geq 20\text{cm}$ ，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規範 206.5.1）		
	12. 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3. 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為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cm。（規範 207.2.2）		
	14.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5. 與壁面距離：淨距 3~5cm；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 207.3.2）		
	16.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規範 207.3.4）		
三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2. 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150$ 。（規範 205.2.2）		
	3. 門檻：（規範 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 若設門檻： $H \leq 3\text{cm}$ 、且若 $H = 0.5 \sim 3\text{cm}$ 應作 1/2 斜角處理。		

四 室 內 出 入 口	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2.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 90 cm；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 80 cm。（規範 205.2.3）		
	3.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規範 205.2.4）。（參照圖 205.2.4.1-圖 205.2.4.4）		
	4. 驗（收）票口：淨寬 ≥ 80 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5.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cm、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205.4.1）		
	6. 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 12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7. 門把：設於地板上 75-85cm 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五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1. 坡度： $\leq 1/50$ ，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2. 寬度： ≥ 120 cm；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 ≥ 120 cm。（規範 204.2.2）		
	3. 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設 150x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4. 突出物限制：淨高 ≥ 190 cm；兩邊牆壁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六 昇 降 設 備	1.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2. 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x60cm 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 403.3） a. 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220cm、尺寸 ≥ 15 cm。 b. 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90~150cm、尺寸 ≥ 5 cm。		
	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標誌。		

六 昇 降 設 備	5. 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 ，直徑 $\geq 150\text{cm}$ 淨空間。（規範 404.1）		
	6. 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 11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規範 404.2）		
	7.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 a. 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text{cm}$ （單 1 字）；寬 $\geq 6\text{cm}$ 、長 $\geq 8\text{cm}$ （2 個字以上）		
	8. 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405.1）		
	9. 關門時間：開啟至關閉 ≥ 5 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 ≥ 5 秒鐘。（規範 405.2）		
	10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text{cm}$ 。（規範 405.3）		
	11. 機廂尺寸：門淨寬 $\geq 90\text{cm}$ 、深度 $\geq 135\text{cm}$ 。（規範 406.1） 集合住宅之機廂尺寸：門淨寬 $\geq 80\text{cm}$ 、深度 $\geq 125\text{cm}$ ，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8）		
	12. 扶手：至少兩側牆面設置，尺寸高度同 2.11、2.12 規定。（規範 406.2）		
	13. 後視鏡：（規範 406.3） a.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 85cm、寬度 $\geq$ 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 $\geq 90\text{cm}$ ），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35cm、高 $\geq 20\text{cm}$ ） b.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置後視鏡。		
	1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 406.4） 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geq 30\text{cm}$ 、距入口對側壁面 $\geq 20\text{cm}$ 。 b. 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leq 120\text{cm}$ （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geq 85\text{cm}$ 。 c. 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		
	15. 按鈕：最小尺寸 $\geq 2\text{cm}$ 、間距 $\geq 1\text{cm}$ ，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16. 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規範 406.6） （30 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點字標示參照 406.6）		
	17. 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		

附錄 1.1.2 無障礙設施「可用」之調查標準

本研究依據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及參考中華殘盟無障礙委員會研擬之「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原則」與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演譯歸納提出初步建議，再與不同障別代表與專家學者討論修正後，研訂可用之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如附錄 1.1.2，作為調查之判定標準。

一、無障礙通路

1. 無障礙通路應具連續性。
2. 地面：地面應平整、堅硬、防滑。
3. 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4.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 3 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標準如下：
 - (1) 扶手：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應設置扶手，惟如該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得不受限制。
 - (2) 防護緣：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3) 坡度：坡道之坡度應依設計規範設置，惟若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

高低差(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若坡度大於上表，則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陪伴人員或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 (4) 平台：坡道兩端高差大於 75 公分者，應於中間設置平台，惟如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 120 公分及坡度小於 1/12 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台之限制。
5. 高低差大於 150 公分者，應設置升降機。

二、無障礙升降機

1. 無障礙通路高低差大於 150 公分者，應設置升降機。
2.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
3. 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

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4.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須設置點字。
5.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6. 標示：升降機外部須設置無障礙標誌。
7.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三、無障礙廁所

1. 應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
2. 馬桶形式：除醫療院或特殊需求場所外，採用一般座式馬桶，不得使用醫療式馬桶。
3. 門扇：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若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4. 至少一側有扶手，扶手距馬桶中心線 33-37 公分，水平部分中心線距馬桶座上緣 25 公分；
5. 迴轉空間，廁所內至少有直徑 13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即可）；另外可依性能式規定，如輪椅可用倒退方式進入廁所用等。
6. 設置一處以上求助鈴。

四、服務台

附錄 1.2 台灣鐵路車站無障礙設施調查結果統計表

站名	設施	無障礙通路至大廳	購票（登記）櫃檯	無障礙通路到月台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車位	備註
1	基隆	◎	×	×	○	○	※
2	汐止	◎	※	◎	×	○	※
3	松山	◎	○	◎	◎	○	未完工
4	臺北	◎	◎	◎	○	○	
5	板橋	◎	○	◎	×	○	
6	樹林	○	○	◎	◎	○	
7	鶯歌	◎	◎	◎	◎	○	
8	桃園	○	○	×	×	○	
9	內壢	○	○	×	×	○	※
10	中壢	○	○	×	○	○	※
11	新竹	◎	○	○	○	○	
12	竹南	◎	○	◎	※	◎	※
13	豐原	○	○	⊙	○	○	
14	臺中	◎	○	◎	○	○	
15	彰化	◎	○	×	○	○	※
16	員林	◎	○	⊙	○	○	
17	斗六	○	◎	◎	○	○	※
18	嘉義	◎	○	⊙	○	○	
19+	新營	◎	○	×	×	○	
20	臺南	◎	◎	◎	○	○	
21	高雄	◎	◎	◎	○	○	
22	屏東	◎	○	×	○	○	
23	花蓮	◎	○	×	◎	○	

由於台灣鐵路車站樣態較多，所以整理部分不同型態之車站照片如下。

附錄 1.2.1

台灣鐵路基隆車站

調查時間：98 年 10 月

1. 入口高差約 25 公分，無障礙坡道可
2. 無特別購票服務櫃檯。
3. 無昇降設備由月台末端斜坡進入。
4. 無障礙廁所馬桶兩側皆無扶手，按鍵設置於後側，洗面盆設於前面，扶手擋住通路，不易使用，門鎖不甚好用。



入口高差約 25 公分，設有坡道



入口平台與車站無高差



無行動不便者購票服務櫃檯



無昇降設備由月台末端斜坡進入月台



洗面盆扶手影響輪椅接近且無鏡子



馬桶無扶手，且前面洗面盆扶手擋住通路，不易接近使用

附錄 1.2.2

台灣鐵路汐止車站

調查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 車站入口抬高一層樓（因高架鐵路），升降機佳。
2. 有特別購票服務櫃檯，惟未開放提供服務（勘察當日為星期六）。
3. 有升降機至各月台。
4. 廁所馬桶形式錯誤，且無靠背，沖水按鍵設於後側，扶手可；求助鈴一正確另一位置不佳。
5. 提供較低之公共電話。



站前廣場平坦無高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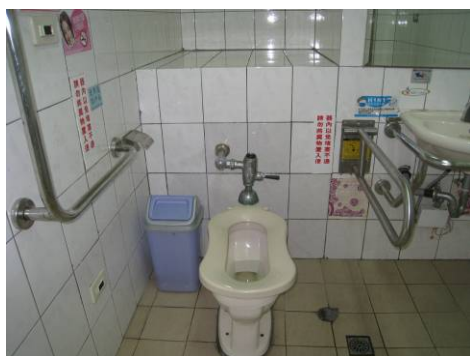
大廳在二樓，設置之升降機符合設計規範



二樓車站大廳平整通暢



有特別購票服務櫃檯，但未開放



廁所馬桶形式錯誤，且無靠背，沖水按鍵設於後側，不利使用



設有無障礙電話

附錄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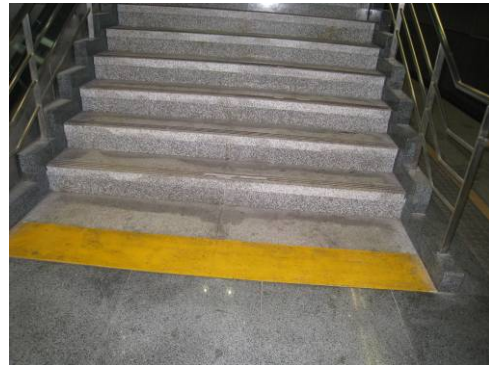
台灣鐵路松山車站

調查時間：98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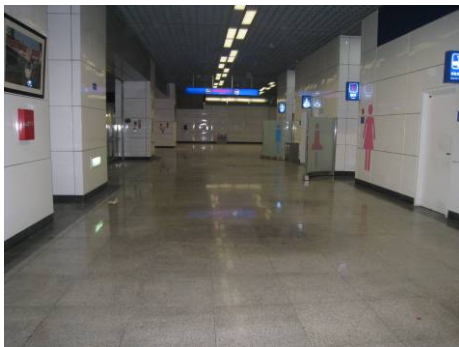
1. 入口平台與地面高差約 70 公分，設有坡道，平台與建築物入口平坦。
2. 有服務台，惟台面過高。
3. 進入大廳及月台之升降機佳，惟樓層標示點字邊緣過於銳利會割手。
4. 廁所大致良好，惟自動門故障，缺乏手動裝置，無法使用；另廁所衛生紙、沖水按鍵、求助鈴位置錯誤，洗面盆扶手邊緣至水龍頭距離太長；。
5. 導盲磚標示不當。



車站入口高差處設有坡道



升降機符合無障礙規定



車站大廳平坦通暢，惟地面為光滑石材



廁所正向標示清楚，但側向及指引不清



洗面盆扶手支柱影響輪椅接近



入口階梯無扶手

附錄 1.2.4

台灣鐵路台北車站

調查時間：98 年 9 月

1. 入口平台與地面高差約 70 公分，設有坡道，平台與建築物入口平坦。
2. 有服務台，惟台面過高。
3. 進入大廳及月台之昇降機佳，惟樓層標示點字邊緣過於銳利會割手。
4. 廁所大致良好，惟自動門故障，缺乏手動裝置，無法使用；另廁所衛生紙、沖水按鍵、求助鈴位置錯誤，洗面盆扶手邊緣至水龍頭距離太長；。
5. 導盲磚標示不當。



車站入口平坦



昇降機符合無障礙規定



設有專用服務台



廁所扶手設置不佳



洗面盆及扶手



親子廁所標示清楚

附錄 1.2.5 台灣鐵路內壢車站

調查時間：98 年 10 月

1. 入口高差約 80 公分，原坡道極陡，新設坡道已改善（未完工）
2. 無特別購票服務櫃檯。
3. 無昇降設備由月台末端斜坡進入。
4. 無障礙廁所馬桶按鍵設置於後側，洗面盆稍高，門鎖不甚好用。惟入口無高差且使用之地磚具防滑性能（改善中尚未完工）。



原坡道極陡，新設坡道已改善（未完工）



樓梯扶手原太粗、太高，已改善



車站大廳平坦通暢，惟地面為光滑石材



廁所入口無高差且地面材料具防滑性能



洗面盆扶手佳，惟距地面稍高且無鏡子



無障礙廁所馬桶按鍵設置於後側

附錄 1.2.6

台灣鐵路中壢車站

調查時間：98 年 10 月

1. 入口高差極大約 1.4 公尺，坡道轉彎處缺乏平台。
2. 無特別購票服務櫃檯。
3. 無昇降設備由月台末端斜坡進入月台。
4. 廁所使用性極差，因廁所門前方缺乏平台，且馬桶兩側設固定扶手，輪椅無法進入；另求助鈴設於後側、按鍵位置錯誤，無洗面盆（共用部分未考慮輪椅接近使用需求）。



車站入口高差極大約 1.4 公尺



坡道轉彎處缺乏平台



無障礙廁所與親子廁所併設



廁所門前方缺乏平台



馬桶兩側設固定扶手，輪椅無法進入



電話考慮身材較特殊者使用

附錄 1.2.7

台灣鐵路竹南車站

調查時間：98 年 11 月

1. 前後站入口皆平坦無高差，未做截水溝，可能會有雨水浸入之問題。前站入口階梯坡度極緩。
2. 有服務台，惟台面過高。
3. 進入大廳及月台之升降機佳，惟樓層標示點字邊緣過於銳利會割手。
4. 廁所大致良好，惟自動門故障，缺乏手動裝置，無法使用；另廁所衛生紙、沖水按鍵、求助鈴位置錯誤，洗面盆扶手邊緣至水龍頭距離太長；。
5. 導盲磚標示不當。



車站入口平坦無高差



升降機符合無障礙規定



二樓車站大廳平整通暢



衛生紙位置及上方求助鈴位置不佳



車位距入口極近且有順平通路進入



導盲磚引導到擋起來之通道

附錄 1.2.8

台灣鐵路彰化車站

調查時間：98 年 9 月

1. 入口順平，惟停車位在車道對側，需穿過車道。
2. 無特別購票服務櫃檯。
3. 無昇降設備由月台末端斜坡進入月台。
4. 廁所大致可用，惟 L 型扶手設置方向錯誤；另求助鈴設於後側、沖水按鍵位置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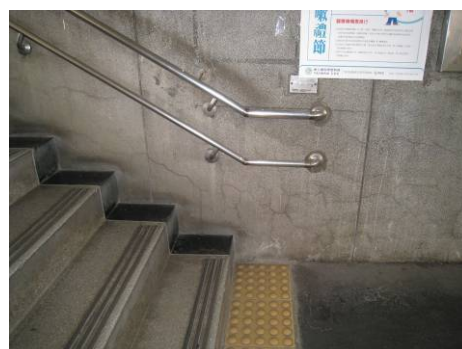
車站入口高差僅約 10 公分入口順平



停車位在車道對側，需穿過車道進車站



行動不便者服務櫃檯



樓梯前警示帶未距第一階 30 公分



無昇降設備由月台末端斜坡進入月台



L 型扶手設置方向錯誤

附錄 1.2.9

台灣鐵路員林車站

調查時間：98 年 10 月

1. 入口與路面順平，車站大廳平坦通暢。
2. 無特別購票服務櫃檯，但設有愛心服務鈴。
3. 使用輪椅升降台進入月台。
4. 廁所空間極大，大致可用，惟們把採用喇叭鎖、馬桶兩側採固定扶手、求助鈴及沖水按鍵位置、與洗面盆扶手等與規範不符



車站入口與路面順平



車站通道與大廳平順通暢



使用輪椅升降台進入月台



輪椅升降台也間運送貨物



馬桶兩側設固定扶手



廁所空間極大，雖部分不符規範，大致可用

附錄 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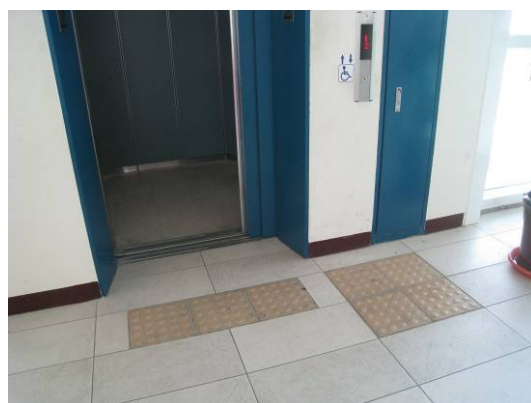
台灣鐵路斗六車站

調查時間：98 年 10 月

1. 入口高差約 60 公分，設有坡道。
2. 二樓車站大廳，平整通暢，且設有行動不便者購票服務櫃檯。
3. 進入大廳及月台之升降機佳。(11 車廂)
4. 無障礙廁所大致良好，惟上側求助鈴、沖水按鍵位置錯誤，門鎖不好用且拉把方向錯誤，另小便器設於無障礙廁所內，使用性較差。



車站入口坡道高差約 60 公分



連通入口樓層與二樓大廳之升降機



二樓車站大廳平整通暢



行動不便者購票服務櫃檯



設有升降機進入月台



無障礙廁所大致良好，惟上側求助鈴、沖水按鍵位置錯誤

附錄 1.2.11 台灣鐵路花蓮車站

調查時間：98 年 10 月

1. 入口高差極大約 1.4 公尺，坡道轉彎處缺乏平台。
2. 無特別購票服務櫃檯。
3. 無昇降設備由月台末端斜坡進入月台。
4. 廁所無法使用，因廁所門前方缺乏平台，且馬桶兩側設固定扶手，輪椅無法進入；另求助鈴設於後側、按鍵位置錯誤，無洗面盆（共用部分未考慮輪椅接近使用需求）



車站入口坡道高差約 60 公分



連通入口樓層與二樓大廳之昇降機



二樓車站大廳平整通暢



行動不便者購票服務櫃檯



馬桶兩側設固定扶手，輪椅無法進入



電話考慮身材較特殊者使用

附錄 1.3 台北捷運板南、淡水及新店線調查結果

1. 無障礙通路、昇降設備、購票、電話、月台入口、上車都 O.K.。
2. 廁所多數未盡完備，尤其以扶手位置及沖水按鍵最不好使用，無障礙廁所多分別設置男女廁所之內，且部分廁所設置於站內、部份設置於站外，未具一致性。
3. 部分廁所由原來廁所合併，致廁所數量減少，影響使用。
4. 部分電梯僅有一處，必須穿越繁忙道路。
5. 捷運站功能皆相同，且面積通常較大，建議其規劃可儘量具一致性、規律性，以利使用尤其是視障者。
6. 以板南線調查為例，整理各車站無障礙設施設置情況重點如下表。

站名	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重點	入口高差及廁所尺寸
南港車站	1. 廁所門外開 2. 兩側扶手，活動扶手 O.K.，L 型扶手與馬桶距離錯誤 3. 洗面盆鏡子太高 4. 自動沖水 5. 兩求助鈴、高處位置錯誤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50 公分 2. 廁所尺寸 220×220 公分 3. 廁所在站內、男女分設
昆陽車站	1. 廁所門外開 2. 一側扶手，L 型扶手與馬桶距離錯誤 3. 洗面盆無扶手，鏡子太高 4. 一處求助鈴 5.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之後 6. 尿片更換檯在廁所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50 公分 2. 廁所尺寸 175×145 公分
後山埤車站	1. 廁所門外開 2. 一側扶手，L 型扶手與馬桶距離錯誤 3. 洗面盆無扶手 4. 一處求助鈴 5.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之後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50 公分 2. 廁所尺寸 160×150 公分
永春車站	1. 廁所門外開 2. 洗面盆無扶手，鏡子太高 3. 一處求助鈴 4.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之後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45 公分 2. 廁所尺寸 300×150 公分 3. 活動扶手 O.K.， 4. 兩求助鈴 O.K.，
市政府站	1. 廁所門外開 2. 一側扶手 3. 洗面盆無扶手 4. 一處求助鈴 5.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之後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40 公分 2. 廁所尺寸 170×145 公分

站名	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重點	入口高差及廁所尺寸
國父紀念館車站	1. 廁所門外開 2. 一側扶手，L 型扶手距馬桶中心線約 70 公分，水平高度亦太高 3. 洗面盆無扶手 4. 一處求助鈴 5.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之後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45 公分 2. 廁所尺寸 170×160 公分
忠孝敦化車站	1. 廁所門外開 2. 一側扶手，L 型扶手距馬桶中心線約 65 公分 3. 洗面盆無扶手 4. 一處求助鈴，與馬桶距離太遠 5.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之後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25 公分 2. 廁所尺寸 175×150 公分
忠孝復興站	1. 廁所門外開 2. 一側扶手，L 型扶手距馬桶中心線太遠 3. 洗面盆無扶手 4. 一處求助鈴 5.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之後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50 公分 2. 廁所尺寸 175×150 公分
忠孝新生站	1. 廁所門外開 2. 一側扶手 3. 洗面盆側面設置扶手 4. 一處求助鈴 5.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之後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105 公分 2. 廁所尺寸 150×110 公分
善導寺站	1. 廁所門外開 2. 一側扶手，L 型扶手水平與垂直位置皆錯誤 3. 洗面盆設有扶手，維護管理不佳，鏡子位置錯誤 4. 一處求助鈴 5.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之後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105 公分 2. 廁所尺寸 170×150 公分
台北車站	1. 廁所門外開 2. 一側扶手，L 型扶手水平與垂直位置皆錯誤 3. 洗面盆無扶手 4. 一處求助鈴 5.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之後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105 公分 2. 廁所尺寸 170×150 公分 3. 廁所在站內，男女分設
西門站	1. 廁所門外開 2. 一側扶手，L 型扶手水平與垂直位置皆錯誤 3. 洗面盆無扶手 4. 一處求助鈴 5.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之後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45 公分 2. 廁所尺寸 180×140 公分 3. 廁所在站內

站名	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重點	入口高差及廁所尺寸
龍山寺	1. 廁所門外開 2. 兩側扶手，L 型扶手垂直位置錯誤 3. 洗面盆無扶手 4. 一處求助鈴 5.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之後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40 公分 2. 廁所尺寸 330×115 公分 3. 廁所在站內
江子翠車站	1. 廁所門外開 2. 兩側扶手，L 型扶手距馬桶中心線太遠，且垂直位置錯誤 3. 洗面盆無扶手 4. 一處求助鈴 5.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之後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45 公分 2. 廁所尺寸 290×150 公分 3. 廁所在站外
新埔車站	1. 門外開、無拉把 2. 單側扶手（馬桶後有扶手） 3.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後面；無靠背 4. 求助鈴 1 處，位置 0. K 5. 洗面盆無扶手，鏡子太高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65 公分 2. 廁所尺寸 170×110 公分 3. 廁所在站外、男女分設
板橋車站	1. 門外開、有水平拉把；門鎖位置太高 2. 兩側扶手，活動扶手 0. K；L 型扶手垂直位置太前面，其他位置 0. K 3.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後面；無靠背 4. 求助鈴 2 處，低處位置 0. K；高處位置錯誤 5. 洗面盆兩側扶手，鏡子位置太高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20 公分，部份入口順平 2. 廁所尺寸 220×220 公分 3. 廁所在站外、男女分設
府中車站	1. 門外開、內側有水平拉把 2. 兩側扶手，活動扶手 0. K；L 型扶手垂直位置太前面，其他位置 0. K 3.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後面；無靠背 4. 求助鈴 2 處，低處位置 0. K；高處位置錯誤 5. 洗面盆兩側扶手，鏡子高度 0. K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30 公分，部份入口順平 2. 廁所尺寸 250×160 公分 3. 廁所在站內男女分設
亞東醫院	1. 門外開、無拉把 2. 兩側扶手，活動扶手 0. K；L 型扶手垂直位置太前面，水平距離馬桶中心線約 45 公分 3.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後面；無靠背 4. 求助鈴 2 處，低處位置 0. K，高處位置錯誤 5. 洗面盆兩側扶手，鏡子高度 0. K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60 公分 2. 廁所尺寸 280×150 公分 3. 廁所在站內，男女分設

站名	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重點	入口高差及廁所尺寸
海山車站	1. 門外開、無拉把 2. 兩側扶手，活動扶手 0. K；L 型扶手垂直位置太前面，其他位置 0. K 3.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後面；無靠背 4. 求助鈴 2 處，位置 0. K 5. 洗面盆兩側扶手，鏡子高度 0. K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60 公分 2. 廁所尺寸 280×150 公分 3. 廁所在站內，男女分設
土城車站	1. 門外開、無拉把 2. 兩側扶手，活動扶手 0. K；L 型扶手垂直位置太前面，其他位置 0. K 3.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後面；無靠背 4. 求助鈴 2 處，位置 0. K 5. 洗面盆兩側扶手，鏡子高度 0. K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120 公分 2. 廁所尺寸 270×150 公分 3. 廁所在站外，男女分設
永寧車站	1. 門外開、無拉把 2. 兩側扶手，活動扶手 0. K；L 型扶手垂直位置太前面，其他位置 0. K 3. 沖水按鍵在馬桶蓋後面；無靠背 4. 求助鈴 2 處，低處位置 0. K，高處位置錯誤 5. 洗面盆兩側扶手，鏡子高度 0. K	1. 車站入口高差約 65 公分 2. 廁所尺寸 290×150 公分 3. 廁所在站外，男女分設

附錄二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

附錄 2.1 憲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九四○○○八七五五一號令公布任務型國民大會複決會議通過立法院所提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一○八三五○號令公布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附錄 2.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第 7 次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

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前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五十六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七十四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

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九條 大眾運輸工具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應責令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報請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逾期不提出計畫或未依計畫辦理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原核定執行計畫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之必要者，得報請原核定機關同意後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附錄 2.3 建築法相關條文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五條 本法所稱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第九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附錄 2.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附錄二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刪除)

附錄 2.5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 97.5.9 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修正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前項建築物改善完竣報備查之勘驗。

七、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備註：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生效

附錄 2.6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舊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修正公布
本章條文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廢止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左：



前項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一、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供殘障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	樓梯	升降機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一)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二)	醫院	✓	✓	✓	✓	✓	✓	✓	✓	✓		○
(三)	政府機關	✓	✓	✓	✓	✓	✓	✓	✓			✓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六)	集會場	✓	✓	✓	✓	✓	○	○	✓			○
(七)	殯儀館	✓	✓	✓	✓	✓	○	○	✓			○
(八)	展覽館(場)	✓	✓	✓	✓	○	✓	○	✓			○
(九)	公共廁所	✓	✓	✓	✓	○	○		✓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十三)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十四)	衛生所	✓	✓	✓	✓	○	○		✓			○
(十五)	集合住宅	○	✓	✓	○	○	○	○	○	○		
(十六)	學校	✓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 下	35 以 下	25 以 下	20 以 下	12 以 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下：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下：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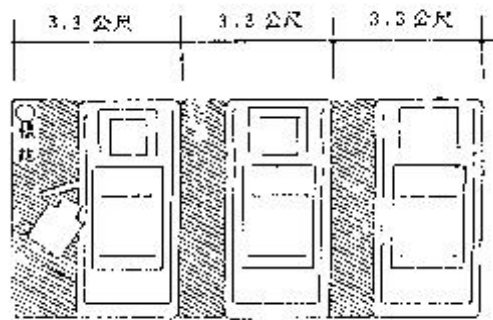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第一百七十五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第一百七十六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圖示如左：



殘障者停車位標誌

第一百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一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附錄三 英國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規定

附錄 3.1 英國反障礙歧視法概要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DDA)

英國在 1995 年頒布「反障礙歧視法」(DDA)，並在 2005 年修正及擴充該法之涵蓋範圍，以期障礙者可受到更公平之待遇。簡要敘明 1995 年之規定重點，及 2005 年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1995 年反障礙歧視法

主要目的為消除障礙者可能面對之歧視，本法賦予障礙者之權利包括：

1. 工作權
2. 受教權
3. 接受服務及享用福利及設施之權利
4. 租購不動產之權利
5. 規定政府可據以訂定公共交通可提供障礙者使用之最低標準。

二、2005 年反障礙歧視法修正重點

2005 年 4 月國會通過修正及擴充 1995 年之反歧視法，重點包括：

1. 公共交通之操作人員不得歧視障礙者
2. 促使障礙者較易租用及改善房屋
3. 25 人以上之俱樂部不得因障礙之影響而無法參加。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5 (DDA 1995)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DDA) 1995 aims to end the discrimination which many disabled people face. This Act gives disabled people rights in the areas of:

- employment
- education
- access to goods,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 buying or renting land or property

The Act also allows the government to set minimum standards so that disabled people can use public transport easily.

- Definition of disability under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DDA)
-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full) ([external link](#))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2005 (DDA 2005)

In April 2005, a new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was passed by Parliament which amends or extends existing provisions in the DDA 1995, including:

- making it unlawful for operators of transport vehicles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disabled people
- making it easier for disabled people to rent property and for tenants to make disability-related adaptations
- making sure that private clubs with 25 or more members cannot keep disabled people out, just because they have a disability
- extending protection to cover people who have HIV infection, cancer and multiple sclerosis from the moment they are diagnosed
- ensuring that discrimination law covers all the activities of the public sector
- requiring public bodies to promot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for disabled people

Some of the new laws will come into force in December 2005, and some in December 2006. The Disability Rights Commission (DRC) website has more details.

附錄 3.2 英國新建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規定

建築規則相關條文

2000 年 9 月 22 日國會通過

20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

1. 公共建築物定義

「公共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或其部份作為

- (1) 劇院、公共圖書館、大廳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場所
- (2) 學校或教育設施
- (3) 公共用宗教崇拜之場所

但是建築物或其部分做為商店、倉庫或居住使用，雖公眾偶而會進入使用，並不視為公共建築物。

2. 建築工程之意義

在本規則中，建造工程之意義為

- (1) 建築物之增建或擴建
- (2) 建築物內設備（浴廁、給排水、電力系統等）之增設或擴充
- (3) 建築材料或設備變更
- (4) 建築使用變更
- (5) 建築物外牆隔熱材填塞施工

建築材料變更，在防火及逃生避難、無障礙環境部分，在原來符合規定者，變更後仍須符合規定，原來不符規定者，變更後不得較原來差。

3. 建築工程相關規定

建築工程之執行必須

- (1) 符合本技術規則附件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2) 建築增建、材料變更，或設備之增設或擴充，完成後之建築物必須符合本規則附件一之規定，或至少不得較原來更差。

4. 附件一：包括

A：結構 M：無障礙設計規範

B 1：警示及逃生避難 B 3：防止建築物內部延燒

B 4：防止建築物外部延燒 B 5：建築物消防設施

Building Regulation

Definitions

1 . Meaning of public building

In these Regulations "public building" means a building consisting of or containing -

- (a) a theatre, public library, hall or other place of public resort;
- (b) a school or other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 not exempted from the operation of building regulations by virtue of section 4(1)(a) of the Act; or
- (c) a place of public worship;

but a building is not to be treated as a place of public resort because it is, or it contains, a shop, storehouse or warehouse, or is a dwelling to which members of the public are occasionally admitted.

2. Meaning of building work

In these Regulations "building work" means -

- (a) the erection or extension of a building;
- (b) the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a controlled service or fitting in or in connection with a building;
- (c) the material alteration of a building, or a controlled service or fitting, a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
- (d) work required by regulation 6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material change of use);
- (e) the insertion of insulating material into the cavity wall of a building;
- (f) work involving the underpinning of a building.

(2) An alteration is material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Regulations if the work, or any part of it, would at any stage result -

- (a) in a building or controlled service or fitting not complying with a relevant requirement where previously it did; or
- (b) in a building or controlled service or fitting which before the work commenced did not comply with a relevant requirement, being more unsatisfactory in relation to such a requirement.

(3) In paragraph (2) "relevant requirement" means any of the following applicable

3.requirements of Schedule 1, namely -

Part A (structure)

paragraph B1 (means of warning and escape)

paragraph B3 (internal fire spread - structure)

paragraph B4 (external fire spread)

paragraph B5 (access and facilities for the fire service)

Part M (access and facilities for disabled people).

4.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building work

(1) Building work shall be carried out so that -

(a) it complies with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contained in Schedule 1; and

(b) in complying with any such requirement there is no failure to comply with any other such requirement.

(2) Building work shall be carried out so that, after it has been completed -

(a) any building which is extended or to which a material alteration is made;

or

(b) any building in, or in connection with, which a controlled service or fitting is provided, extended or materially altered; or

(c) any controlled service or fitting,

complies with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of Schedule 1 or, where it did not comply with any such requirement, is no more unsatisfactory in relation to that requirement than before the work was carried out.

附錄 3.3 英國既有建築物合理調整之相關規定及作法

英國在 2008 年 4 月開始推動合理調整政策，並由司法委員會（Juridical Appointments Commission, JAC）負責。

委員會除擔負追求一般及特殊障礙者平等權利之責任外，亦了解 2005 年反障礙歧視法（DDA）所訂定之「鼓勵障礙者參與公共生活」之重要。為達到前述法令規定，委員會鼓勵大家向該會申請協助。為支持應徵者，委員會將確認以下事項：

1. 在任何申請與選拔過程，障礙者皆不會因障礙受到歧視
2. 應徵者明確知道依據「2008 年合理調整政策」（Reasonable Adjustment Policy April 2008）其有免予被歧視及要求合理改善之權利
3. 所有申請及選拔過程中，要求合理調整處皆已確認並做調整。
4. 選拔標準未包括「合理調整政策」中所明列之「不合法地歧視」。

所謂「合理調整」（Reasonable Adjustment），司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考慮在選拔安排與實質環境（physical features）是否有不利於障礙者之處，如有不當，委員會將會考慮任何合理調整以克服該不利之處，在處理過程中，委員會將透過「人權平等委員會」（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給予法令指導。主要考慮可能包括：

1. 是否有效之作法可克服該不利之處；
2. 此項調整是否會對其他應徵者造成衝擊；
3. 調整所需經費是否合理或在可負擔範圍；
4. 是否可獲得資源、財源或其他輔助進行此調整。

合理的調整係由應徵者在申請表上填寫需求，或向委員會要求協助。

合理調整依個案需求個別考慮，調整之作法案例包括：

1. 修正申請表
2. 修正測試環境（包括如有需要得延長測試時間）
3. 電子申請表（或其他方式）
4. 提供停車空間
5. 確保輪椅乘坐者可進入面試及參與所有測試
6. 應徵之各項資料具不同之形式（如點字）

以上所提並非所有改善清單，僅是作為必須考慮之內容舉例說明。

附錄四 美國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規定

附錄 4.1 美國反障礙歧視法與無障礙環境相關規定概要

1990 年公布

由於美國有 43,000,000 人具有身體或心理之障礙，且此人數隨著社會高齡化將持續增加，調查顯示這些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歧視、孤立及不公平之待遇，所以美國在 1990 年發布身心障礙者法。

禁止在工作、寄宿、政府之服務、及通訊等因身體或心理障礙而受到歧視，美國障礙法案提供廣泛之公民權保障個人不致因障礙而受到差別待遇。本法案涵括之範圍較其他傳統之可及性法令規定或規範更為廣泛，不但包括建築物及設施，更包括計畫及服務等，同時其他法令多僅針對新建之建築物，本法案更包括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之修建、變更等。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包括五大部分：1. 工作權 2. 公有建築物及設施 3. 私有建築物及設施 4. 通訊設施 5. 其他。本法案訂定分級之設置標準，如政府所屬之建築物及私有建築物之設置標準不同，而新建之建築物及既有建築或建築物變更之要求標準亦不同，對政府所有或新建之建築物或設施要求之標準最高，對計畫及服務亦依據本法規定不同之標準。

綜合本法規定，其目的及與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之重點說明如下：

1. 目的：主要係為宣示一個清楚且完整的國家政策，以強烈且一致的規定，加強相關法令之推動整合，使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中不致受到歧視。
2. 內容：本法案主要分成五個部份，包括工作、公共服務、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及私人提供之服務、電話通訊等，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前述部分，不致因身心功能之限制，無法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3. 無障礙環境相關規定：有關無障礙建築環境部分規定在第三部分中，規定旅館、餐廳、集會堂、商店、洗衣店、車站、博物館、公園、學校、社福機構、及體育館等，必須達到無障礙建築環境。
4. 設計指引：為推動本法，特別制定無障礙環境設計指引（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簡稱 ADAAG），以作為建置之參考規範，指引雖非強制性，但為法院判決之重要基準。

附錄 4.2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相關規定

200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第十一章 無障礙 (Accessible) 新建築物設置範圍規定

1103 節 設置範圍規定

1103.1 應設場所 建築物、結構物、臨時建築物以及其相關設施，均應顧及行動不便者之可及性。

1103.2 一般例外 下列之基地、建築物或設施得依本節規定辦理，不受本章對於無障礙設施之要求。

1103.2.1 特定要求 依 1104 節至 1110 節規範之建築物。

1103.2.2 既有建築物 依 3409 節辦理。

1103.2.3 員工作業區 員工作業區內之空間得依本規範 907.9.1.2、1007 及 1104.3.1 節之規定設計並施工，使行動不便者可在旁人協助下進出作業區。但作業區樓地板面積小於 14 平方公尺且因作業需要而造成地板高差在 17.8 公分以上者，不適用本規範。

1103.2.4 獨棟式住宅 符合本規範 101.2 規定之一戶或兩戶住宅及其附屬設施得免無障礙設施。

1103.2.5 公共建築物 U 類組建築物除下列情形外，得免受本章之限制：

1. 在農業建築中，有鋪路之區域及公共區域應有無障礙設施。
2. 有無障礙停車位之私人車庫或車棚。

1103.2.6 施工現場 結構物、敷地以及設備等與施工（如搭鷹架、架橋、建材之吊裝及儲存等）過程相關者，得免設無障礙設施。

1103.2.7 突出建築物 因安全或防災而設置之建築物，如瞭望台、監獄之碉堡、防火觀測塔及保全站等，得免設無障礙設施。

1103.2.8 限定可及性空間 非供一般使用且必須經由爬梯、貓道、狹小空隙或走道、貨運電梯到達之空間，得免設無障礙設施。

1103.2.9 設備空間 僅供維修、監測等特定人員使用之空間，如：電梯機坑、電梯機房、機械室、電氣室、電信室、管道間、污水處理及幫浦間、受電室、變電室以及高速公路、隧道之設施空間等，得免設無障礙設施。

1103.2.10 單人使用之結構物 僅供單人用且必須經由空中走道或地下通道方能

到達之結構物，如（高速公路）收費站等，得免設無障礙設施。

1103.2.11 R-1 住宿類建築物 R-1 類組中，出租用之住宿單元數量在五個以下或由屋主自行使用者，得免設無障礙設施。

1103.2.12 日間照護設施 日間照護設施（A-3 類組、E 類組、I-4 類組及 R-3 類組）屬於住宅單元之一部時，僅該部分需設無障礙設施。

1103.2.13 拘留所及矯正機關 僅供囚犯、拘留人員及安全人員使用且不提供無障礙牢房之區域，得免設無障礙設施。

1103.2.14 加油系統 加油系統之操作部應符合 ICC A117.1 之 308.2.1 或 308.3.1 之規定。

第三十四 章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改善相關規定

3409.1 範圍。第 3409.1 條到第 3409.9 條的規定適用既有建築物的保養、用途變更、增建與改建，包括那些被判定為歷史性建築物的建築物。

例外：在既有建築物與設施內，不需要提供 1107 節所規定的 B 住宅或眠寢單元。

3409.2 設施維護。建築物、設施或元件被建構或被改建成無障礙時，這類建築物、設施或元件應被維護，以在使用期間維持無障礙狀態。

3409.3 適用範圍。建築物或設施的既有元件、空間或區域改建，得不要達到新構造所規定之通達性。惟不得降低或減少原建築物或設施之通達性。

3409.4 用途改變。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的一部分如用途變更，此類建築物、建築物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至少一個無障礙的建築物出入口。
2. 從可出入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到主要功能區，至少要有一條無障礙路徑。
3. 標示符合 1110 節。
4. 如設置停車場，應為無障礙停車場。
5. 如設置乘車區，應至少一個無障礙的乘客搭乘區。
6. 至少一條無障礙路徑，且這條路徑應將無障礙停車場與無障礙乘車乘區連接到無障礙出入口。

如用途變更須符合新構造規定在技術上不可行時，前述項目應在技術可行之最大範圍內符合規定。

3409.5 增建。新構造的規定適用增建。增建如果影響到達主要功能區或包含一區域的通達性，則這類增建應符合第 3409.7 條的規定。

3409.6 改建。建築物、設施或元件如改建，則此類建築物、設施或元件應符合第 11 章與 ICC A117.1 中的有關規定，除非在技術上不可行。當在技術上無法符合本節的規定時，改建應在技術可行的最大範圍內提供通道。

例外：

1. 除非依照第 3409.7 條必須如此，否則被改建的單元或空間不需要無障礙通路。
2. 在既有建築物與設施內，不需要提供第 10 章規定的無障礙逃生出口。
3. 如果要改建 Group R-2 內個別被擁有的 Type A 住宅單元，則這類改建應符合 Type B 住宅單元的規定，且應符合第 11 章與 ICC/ANSI A117.1 內有關規定。

3409.7 影響主要功能區的改建。如果改建影響通達（包含一個主要功能區），則通往主要功能區的通路應為無障礙，此通達到主要功能區之無障礙通路包括主要功能區的廁所設施或飲水設備。

例外：

1. 無障礙通路的成本不需要超過影響主要功能區的改建的成本的 20%。
2. 本規定不適用侷限在窗戶、硬體設施、作業控制、電氣插座與標示上的改建。
3. 本規定不適用侷限在機械系統、電氣系統的改變，還有消防系統安裝或改變、危險材料減少。
4. 本規定不適用基於提高既有建築物、設施與單元的通達性所作的改建。

3409.8 改建範圍。第 3409.8.1 款到第 3409.8 款的規定適用既有建築物與設施的改建。

3409.8.1 出入口。應依照 1105 節，提供可通達之出入口。

例外：如果改建包括出入口，且建築物或設施有一個可通達之出入口，則被改建之出入口得不需無障礙，除非按第 3409.7 條而必須為無障礙。應提供符合 1110 節的標示。

3409.8.2 升降機。既有升降機的元件如果改變，則應符合 ASME A17.1 與 ICC A117.1。

3409.8.3 平台式升降機。平台式（輪椅）升降機如果符合 ICC A117.1，且其安裝符合 ASME A18.1，則允許此類升降機作為無障礙通路的一個組成單元。

3409.8.4 既有建築物內的樓梯與電扶梯。如原建築物無樓梯或電扶梯，改建中增

加了樓梯或電扶梯，則應依照第 1104.4 條與第 1104.5 條提供可出入的路徑。

3409.8.5 坡道。如因空間的限制而需要比 1010.2 條更陡的坡度，則既有建築物內的坡度或坡道或是既有建築物的通道應符合表 3409.8.5。

表 3409.8.5

坡度	最大高低差
比 1/10 陡，但不超過 1/8	7.6 公分 (3 吋)
比 1/12 陡，但不超過 1/10	15.2 公分 (6 吋)

3409.8.6 表演區。如果要改變表演區，使表演區為可通達，在技術上是不可行的，則至少每一類型的一個表演區是無障礙的。

3409.8.7 住宅或眠寢單元。如果 I-1、I-2、I-3、R-1、R-2 或 R-4 住宅或眠寢單元受到改建或增建，則 1107 節與 907 節內的 Type A 與無障礙警報規定只適用被改建或被增建的空間。

3409.8.8 陪審團座位區與證人台。在改建中，無障礙輪椅空間不需要位在突起的陪審團座位區或證人台內；而且當坡道或升降通道限制或抵觸避難出口時，允許無障礙輪椅空間位在這些空間外面。

3409.8.9 廁所。若要改變既有衛浴設施在技術上是不可行的，那麼允許無障礙的單性別衛浴設施。單性別設施應位在既有設施的樓層與地區內。

3409.8.10 更衣間、試衣間、衣物間。在類型類似房間的位置上提供無障礙的更衣間、試衣間或衣物間如技術上不可行，則應在相同樓層內提供一間無障礙的房間。如提供個別性別的設施，則應針對每個性別提供無障礙的房間。如設有單性別房間，則無須再設置個別性別房間。

3409.8.11 檢查走道。如檢查走道變更，那麼在無障礙檢查走道的數目符合第 1109.12.2 款之前，服務每個檢查走道中，每一項功能至少有一條為無障礙的。

3409.8.12 門檻。門檻的最大高度為 $\frac{3}{4}$ 吋 (19.1 mm)。此類門檻在每一側應有斜角處理。

3409.9 歷史性建築物。前述規定適用進行改建或用途變更的古蹟性建築物與設施。如符合無障礙路徑、坡道、出入口或廁所設施的規定，在技術上不可行，且在管轄當局的判定下，將會威脅或消滅建築物或設施的歷史性意義，那麼允許該項單元使用第 3409.9.1 款到第 3409.9.4 款的替代規定。

3409.9.1 現場抵達點。在現場抵達點與無障礙出入口之間至少要提供一條無障礙通路。

3409.9.2 多層建築物與設施。不同樓層之公共空間，應提供一條無障礙通路。

3409.9.3 出入口。至少一個主要出入口應為無障礙。

例外：

1. 如果無法讓一個主要出入口變為無障礙，那麼應提供一個無障礙的非公共出入口，且這個出入口在建築物被使用時，應不可上鎖。
2. 如果無法讓一個主要出入口變為無障礙，則應提供一個上鎖、且有通知系統或遠端監控功能的無障礙出入口。

在主要出入口與無障礙出入口處應提供符合 1110 節的標示。

3409.9.4 衛浴設施。如果廁所被提供，那麼至少應提供一個符合第 1109.2 款的無障礙廁所。

3410 節 — 其他規定

3410.1 符合規定。本節的用意是維持或增加既有建築物內目前的公共安全、衛生與一般福利，而在同時，在不需要完全遵守第 2 章到第 33 章，或第 3401.2 條，還有 3403 節到 3407 節的規定下，允許修建、改建、增建及用途變更，除非本節內明訂要遵守本法規內其他規定。

3410.2 適用性。在[日期]（日期由轄區填入。註：建議這個日期為建築法規在轄區內的生效日）之前存在的結構內如果有工作牽涉到增建、改建或用途改變，則應讓這類結構符合本節或 3403 節到 3407 節的規定。第 3410.2.1 款到第 3410.2.5 款的規定適用 Group A、B、E、F、M、R、S 與 U 內將繼續的既有用途。這些規定不適用 Group H 或 I 用途的建築物。

3410.2.1 用途改變。如果既有建築物變成新的用途類別，且本節規定適用的話，那麼應使用本節的新用途規定判斷是否符合本法規。

3410.2.5 無障礙規定。用途預定要改變的建築物部分應符合第 11 章的無障礙規定。

附錄 4.3 美國公共建築物改善規定及相關作法

Title III of the ADA

「公共建築物」幾乎包含所有非政府管理之建築物，開放供一般大眾使用之營業場所。主要目的為確保障礙者可公平且完全的享有公共建築物所提供之物品、服務及福利。任何障礙者使用或想要使用公共建築物所提供之服務皆可受益。

資料來源：The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http://www.eeoc.gov/facts/adaqa2.html>

The ADA: Public Accommodations Questions and Answers

公共建築物改善問答

1. 問：何謂公共建築物？

答：公共建築物主要係指私人所有、管理、租用，並作為大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極為廣泛，如餐廳、旅館、劇院、診所、藥局、零售店、博物館、圖書館、公園、私立學校及日間托兒所等。私人俱樂部及宗教會所則不受限制。

2. 問：反障礙歧視法對於公共建築物改善之政策、實施及程序是否有任何限制？

答：是的。反障礙歧視法並不要求公共建築物做違反其本質之改善，例如僅處理燒燙傷病人之醫師，將有聽覺障礙之呼吸道感染病人轉介給別的醫師，則並無歧視問題。因要求醫師做他專科以外之治療違反其醫療工作本質。

3. 問：對聽覺及視覺障礙者為有效達到溝通目的，反障礙歧視法規定應提供何種輔助及服務？

答：對聽覺障礙者，適當的輔助如提供手語翻譯者、助聽器、文字資訊、書寫材料等；對視覺障礙者，提供合格之朗讀者、視障打字機、點字、較大之文字等。

4. 問：反障礙歧視法對於輔助器具之提供是否有限制之規定？

答：是的。反障礙歧視法雖要求公共建築物配合改善，惟如要求所提供之輔助會影響服務之本質或造成過大之負擔，則得不受限制。相關限制規定可引用復建法（Rehabilitation Act）504 及判例，目前並無一致之規定，需依個案決定。

5. 問：餐廳是否須提供點字菜單？

答：不需要，如服務生或其他工作人可提供視障者讀菜單之服務。

6. 問：服飾店是否須提供點字價錢標示牌？

答：不需要，當視障者有需要時，售貨員可提供價錢資訊。

7. 問：書店職員是否須有手語翻譯者，以便與聽障顧客溝通？

答：不需要，當有需要時工作人員可以筆及記事本等溝通。

8. 問：對於既有建築物消除硬體環境障礙，反障礙歧視法是否有任何限制？

答：是的，消除硬體環境障礙僅在「容易達成」之狀態下，才需辦理。

9. 問：「容易達成」之意義為何？

答：其意義為「容易完成且執行上無太大困難或太多費用」

(easily accomplishable and able to be carried out without much difficulty or expense.)

10. 問：在多數案例中，所謂「容易達成」之改善方式為何？

答：實際案例如在入口有數階之建築物，設置坡道；增設扶手、降低電話及其他類似改善等。

11. 問：商店是否須重新安排家具及展示櫃？

答：有可能，例如餐廳或許需重新安排桌椅；百貨公司重新調整其展示櫥櫃及架子等，以讓輪椅乘坐者可進入及使用。

12. 問：商店是否須設置升降機？

答：商店不需增設升降機，除非此種改善是容易達成的，但多數案例中是不可能的。

13. 問：如消除硬體環境障礙並非「容易達成」，則反障礙歧視法有何替代規定？

答：替代方式如在商店中協助自高架上取物、送貨到家或在洗店提供到門口收還衣物等。

14. 問：替代規定是否需不計成本？

答：不是，僅有容易達成的替代方式才需實施。

15. 問：對多家分店之店家所謂「容易達成」之意義如何？

答：對具有多家分店之店家而言，僅總店進行改善即可。

16. 問：誰必須對反障礙歧視法負責，租戶或房東？

答：反障礙歧視法規定租戶及房東皆須負消除障礙、提供輔助及服務之責任。租約可載明誰將進行改善及提供輔助與服務，但二者皆須負法律責任。

17. 問：反障礙歧視法對新建築物有何規定？

答：反障礙歧視法規定所有新建之公共建築物，包括商業建築如辦公大樓，都必須為無障礙。一般而言，除商場或大賣場、醫療服務場所、交通場站（鐵路、航空等）外，未達三層樓或總樓地板面積在 270 m²（3000 ft²）以下者，得不需設置升降機。

18. 問：新建之公共建築物及商業設施如皆須無障礙，是否將增加許多建築成本？

答：新建之公共建築物及商業設施無障礙，所需增加之成本不到 1%，相對於其所帶來之利益簡直微不足道，包括增加就業、顧客消費及減少對社會福利之依賴。

19. 問：是否新設施皆須為可通達？

答：不需要，僅在特別標明數量之設施如停車位、飲水等須為可通達。部分空間非供公共使用者，如機坑、機房、管道間、設備維修走道等則不需可通達。

20. 問：反障礙歧視法對修建之規定為何？

答：所有可能影響使用之修建工程皆須以達到最大無障礙程度為出發點。例如，修建入口，則需考慮其寬度符合可通達之興建標準。如修件之場所為主要功能空間，如銀行之服務大廳或餐廳之用餐空間，則必須設置一條無障礙通路到達該空間。

其他如廁所、電話、飲水機服務該空間者，同樣須有一條無障礙通路聯通。這些因無障礙所需增加之費用以不超過原修建經費 20% 為限。除商場或大賣場、醫療服務場所、交通場站（鐵路、航空等）外，未達三層樓或總樓地板面積在 270 m²（3000 ft²）以下者，不需設置升降機。

21. 問：反障礙歧視法是否允許個人對即將發生之歧視行為提出控訴，或須等到歧視發生時才能提出？

答：反障礙歧視法允許個人提出即將發生之歧視問題。本規定可使乘坐輪椅者在針對規劃中之新建築物，如商場，將無法使輪椅乘坐者進入。此種問題在興建前提出，將可在規劃階段中採取補救措施，而這些興建前之變更相對於未來改善，費用當然較低。

22. 問：反障礙歧視法對於既有州與地方法令規定影響如何？

答：既有法令仍然有效。反障礙歧視法允許美國首席檢察官證明州法、地方法令或相關法令，有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之規定達到或超越反障礙歧視法規定。任何州或地方政府可申請證明，首席檢察官必須辦理相關人員包括障礙者個人等皆有機會參與並表達其反對意見之公聽會後，才可證實該法符合反障礙歧視法規定。

23. 問：公共建築物規定何時生效？

答：一般而言，自 1992 年 1 月 26 日生效。

24. 問：公共建築物規定如何執行？

答：個人可提出訴訟，並由法院判決禁止歧視行為。個人也可填寫抗議書向首席檢察官，他係被授權針對重要或公認之歧視模式進行公訴。在此情況下，首席檢察官可要求罰鍰或公民處罰。第一次公民罰鍰上限為\$50,000 元，再犯者可達到\$100,000 元。

資料來源：<http://www.eeoc.gov/facts/adaqa2.html>（本研究譯）

附錄五 日本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改善相關法令

附錄 5.1 促進高齡與身障者移動順暢化相關法律相關條文

最後修正：2007 年 3 月 31 日法律第 19 號

第一條（立法目的）

制定本法之目的，乃鑒於確保高齡人士、身障人士等自立營日常生活及社會生活之重要性，透過採取針對大眾運輸工具之旅客設備及車輛等、道路、路外停車場、公園設備以及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的改善措施；以及在特定地區中針對旅客設備、建築物等以及其間動線所構成之道路、站前廣場、通道及其他設備進行整體性之整頓事業；俾促進高齡人士、身障人士在移動上及利用設備上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之提升，以增進公共福祉。

第二條（定義）

十六 特定建築物 學校、醫院、劇院、觀覽場、集會場所、展示場、百貨商店、旅館、辦公室、共同住宅、老人之家及其他供多數人士利用而由政令所定之建築物，又或指其部份，包括附屬於建築物之特定設備。

十七 特別特定建築物 指供不特定多數人士利用，或主要供高齡人士、身障人士等所利用之特定建築物中，應使移動等之順暢化之必要由政令所定者。

十八 建築物特定設備 出入口、走廊、階梯、電梯、廁所、境內通道、停車場及其他設置於建築物或其境內之設備中，由政令所定者。

第十四條（特別特定建築物之建築主之符合基準之義務等）

建築主欲建築政令所定規模以上之特別特定建築物(包含變更用途而成為特別特定建築物者)時，應使該特別特定建築物之構造及設計符合由政令所定之移動順暢化基準(以下簡稱「建築物移動順暢化基準」)。

- 2 建築主針對其所有、管理之新建特別特定建築物，應維持使其符合建築物移動順暢化基準。
- 3 地方公共團體於該地方之自然社會條件特殊，致使僅憑前二項規定不足以使高齡者、身障者順暢利用特定建築物時，得於特別特定建築物中附加另由條例所定之特定建築物、修正政令所定之規模，或以條例附加必要事項於建築物移動順暢化基準中。
- 4 前三項規定視為建築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建築基準相關規定。
- 5 建築主針對其欲建築或所有、管理或使用之特別特定建築物(包含同項中由條例所定之特定建築物)，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符合建築物移動順暢化基準。

第十五條（特別特定建築物相關之符合基準命令）

所管行政廳認定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事實時，得針對建築主等命令其採取修正該違反事項所必須之措施。

- 2 關於國家、都道府縣或設有建築主事之鄉鎮市之特別建築物，不適合前項規定。此時若所管行政廳認定國家、都道府縣或設有建築主事之鄉鎮市之特別建築物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事實時，應立刻通知管理該特別特定建築物之負責人，請其採取前項所規定之措施。
- 3 所管行政廳認為有必要確保前條第五項所規定之措施能夠確實實施時，得對於建築主就建築物移動順暢化基準考慮，針對特別特定建築物之設計及施工之相關事項及其他移動等之順暢化之相關事項進行必要之指導及建議。

第十六條（特定建築物之建築主之努力義務等）

建築主欲建築（包含因變更用途而使其成為特定建築物）特定建築物（特別特定建築物除外）時，應採取使該特定建築物符合建築物移動順暢化基準之必要措施。

- 2 建築主欲針對特定建築物之特定設備進行修繕或變更外觀時，應採取使該建築物特定設備符合建築物移動順暢化基準之必要措施。
- 3 所管行政廳認為有必要確保前二項所規定之措施能確實實施時，得對於建築主就建築物移動順暢化基準，針對建築物特定設備之設計及施工相關事項進行必要之指導及建議。

第十七條（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及維持保全之計畫認定）

建築主欲針對特定建築物之特定設備進行修繕或變更外觀（修繕或變更外觀僅限建築物特定設備）時，得依主務省令所制定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及維持保護計畫，向所管行政廳申請認可。

- 2 前項之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特定建築物之位置
- 二 特定建築物之總面積、構造方式及用途和佔地面積
- 三 與計畫相關之建築物特定設備之構造及分佈以及維持保護相關事項
- 四 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事業之相關資金計畫
- 五 其他由主務省令所定之事項

- 3 所管行政廳遇有第一項之申請時，於認為該申請相關之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及維持保護之計畫符合下列基準時，得發予認可。

- 一 前項第三款所列事項超越建築物移動順暢化之基準，且符合為使高齡者、身障者

能順暢利用而由主務省令所定之應勸導建築物特定設備之構造及分佈基準。

二 前項第四款中所列資金計畫，應使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事業得以確實實行。

4 申請前項認可者，得對所管行政廳於該申請之外一併提出依建築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認可申請書，並由建築主事通知該申請特定建築物計畫符合同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建築基準相關規定之情事。

5 接受前項申請之所管行政廳，應迅速將與該申請相關之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之計畫通知建築主事。

6 建築主事接受前項之通知時，準用建築基準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二項之規定。此時建築主事無須審查與該申請相關之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之計畫是否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7 所管行政廳接受符合通知而行第三項之認可時，該認可視為已依建築物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認可完竣證明。

第十八條(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及維持保護計畫之變更)

接受前條第三項之認可者欲變更該接受認可之計畫(主務省令中所定之輕微變更除外)時，應接受所管行政廳之認可。

2 前條之規定準用於前項情形。

第十九條(認定特定建築物之容積率之特例)

接受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認可之計畫(因變更而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接受認定者，以變更後為準)相關之特定建築物，其特定設備之樓地板面積，因採取移動順暢化措施而超過通常之建築物特定設備時，由政令所定之特定設備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二十條(認可特定建築物之標示等)

認可建築物主於實施認可特定建築物時，於該認可特定建築物，得依主務省令所定，標示該特定建築物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認可。

2 除前項所規定者除外，不得對建築物及其境內或其利用之廣告等，附加上同項之定之標示或難以判斷之類似標示。

第二十一條(對認定建築主之改善命令)

所管行政廳認為認可建築主未依照接受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認可之計畫從事認可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或維持保護時，得命令該認可建築主人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二條(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及維持保護計畫認可之取消)

所管行政廳於認可建築主違反前條規定之處分時，得取消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認定。

第二十三條（與設置於既存之特定建築物之電梯相關之建築基準法之特例）

本法施行之際，於現存之特定建築物中設置專供輪椅使用者利用之電梯時，若該電梯符合下列標準，且所管行政廳認為沒有防火及避難上之困難時，關於該特定建築物對建築基準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視該電梯之構造為耐火構造（指同法第二條第七號規定之耐火構造）。

一 電梯及與設置該電梯相關之特定建築物之主要構造部份之部分構造須符合由主務省令所定之安全上及防火上之基準。

二 電梯之操縱方法及運作狀態之監視方法應符合由主務省令所定之安全基準。

2 建築基準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所定之所管行政廳認為並無防火及避難上之困難之情形時得準用之。

（高齡者、身障者等能順暢利用之建築物之容積率特例）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特定設備（建築基準法第五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之共同住宅之公用走廊及樓梯除外）之地板面積，為確保高齡者、身障者之順暢利用而較一般地板面積為大之建築物，經主務大臣認定其符合能有效確保高齡者、身障者之順暢利用之基準者，則將該建築物視為同條第十四項第一款所定之建築物，並適用於同項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九條

違反據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定之命令者，處以三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附錄 5.2 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移動順暢化相關法律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最後修正：2007 年 8 月 3 日政令第 235 號

（特定建築物）

第四條

法第二條第十六號政令所定之建築物，如以下所列（建築基準法（一九五〇年法律第二〇一號）第三條第一項中規定之建築物及文化財保護法（一九五〇年法律第二一四號）第一四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中之傳統式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內之構成由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傳統式建築物群之建築物除外）。

- 一 學校
- 二 醫院或診療所
- 三 劇場、觀覽場、電影院或舞台
- 四 集會場或公會堂
- 五 展覽場
- 六 批發市場或百貨商店、市場及其他經營物品販賣業之店鋪
- 七 飯店或旅館
- 八 辦公所
- 九 共同住宅、宿舍或學生宿舍
- 十 老人之家、保育所、福祉之家及其他類似機構
- 十一 老人福祉中心、兒童厚生機構、身體功能障礙者福利中心及其他類似機構
- 十二 體育館、游泳池、保齡球館或其他類似之運動設備或遊技場所
- 十三 博物館、美術館或圖書館
- 十四 大眾澡堂
- 十五 飲食店或酒店、料理店、夜總會、舞廳及其他類似場所
- 十六 郵局或理髮店、洗衣店、當舖、租衣店、銀行及其他經營類似服務業之店鋪
- 十七 汽車駕訓班或補習班、插花教室、圍棋教室及其他類似場所
- 十八 工廠
- 十九 由車輛停車場或船舶或飛機之停靠場所構成之供旅客上下或等待用之建築物
- 二十 供汽車暫時停留或停車之設備
- 二十一 公共廁所
- 二十二 公用走廊

（特別特定建築物）

第五條

法第二條第十七款政令所定之特定建築物如下所列。

- 一 特別教育學校
- 二 醫院或診療所
- 三 劇場、觀覽場、電影院或舞台
- 四 集會場或公會堂
- 五 展覽場
- 六 百貨商店、市場及其他經營物品販賣業之店舖
- 七 飯店或旅館
- 八 衛生所、稅務署及其他供不特定多數人士利用之官公署
- 九 老人之家、福祉之家及其他類似機構（僅限主要供高齡人士、身障人士利用者為限）
- 十 老人福祉中心、兒童厚生機構、身體功能障礙者福利中心及其他類似機構
- 十一 體育館（僅限供一般公共用者）、游泳池（僅限供一般公共用者）、保齡球館或遊技場所
- 十二 博物館、美術館或圖書館
- 十三 大眾澡堂
- 十四 飲食店
- 十五 郵局或理髮店、洗衣店、當舖、租衣店、銀行及其他經營類似服務業之店舖
- 十六 由車輛停車場或船舶或飛機之停靠場所構成之供旅客上下或等待用之建築物
- 十七 供汽車暫時停留或停車之設備（僅限供一般公共用者）
- 十八 公共廁所
- 十九 公用走廊

（特定建築物設備）

第六條

法第二條第十八款之由政令所定之設備如下所列。

- 一 出入口
- 二 走廊及其他類似設備（以下稱「走廊等」）

- 三 樓梯（及其樓梯間。以下亦同）
- 四 斜坡（含途中之水平平台。以下亦同）
- 五 電梯及其他昇降機
- 六 廁所
- 七 飯店或旅館之客房
- 八 境內之通道
- 九 停車場
- 十 其他由國土交通省令所定之設備

（為符合基準之義務之對象之特別特定建築物之規模）

第九條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由政令所定之規模，為地板面積（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則為該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份之地板面積）合計二千平方公尺（第五條第十八款中所列之公共廁所，則為五十平方公尺）

（增建等相關適用範圍）

第二十二條

擴建或改建建築物（包含變更用途而成為特別特定建築物者。於第一款中稱「擴建等」）時，第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僅適用於下列建築物之部分。

- 一 該擴建等之部分
- 二 構成由道路等通往前款所列部分中之利用起居室途中之一條以上之動線之出入口、走廊等、階梯、斜坡、電梯及其他升降機以及境內通道
- 三 供不特定多數人士使用，或主要供高齡人士、身障人士等使用之廁所
- 四 構成由第一款所列部分中之利用起居室（若該部份為設置利用起居室時，則為道路等）至輪椅使用者用廁所（僅限設置於前款所列之廁所中者）途中之一條以上之動線之出入口、走廊等、樓梯、斜坡、電梯及其他境內通道
- 五 供不特定多數人士使用，或主要供高齡人士、身障人士等使用之停車場
- 六 構成由輪椅使用者用停車設備（僅限設於前款所列之停車場中者）至第一款所列之部分中之利用起居室（該部份未設置利用起居室時則為道路等）途中之一條以上之動線之出入口、走廊等、樓梯、斜坡、電梯及其他升降機以及其他境內通道。

附錄六 研究計畫座談會議紀錄

附錄 6.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定之研究」

期初簡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何所長明錦

紀錄:廖慧燕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簡報:略

七、討論:略

八、結論:

1. 目前法令已廢除「舊有」之用語,建議研究計畫名稱中之「舊有公共建築物」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
2. 建築法中對「建造行為」有清楚定義,建議與計畫中之建築行為差異處應明確界定清楚。
3. 本研究宜加強日本及歐美相關研究文獻及法令制度蒐集分析,且無障礙環境改善建議,可考慮以性能標準取代目前之規格式規定。
4. 建議彙整分析個案無障礙環境建置現況,以確實掌握目前之問題,俾利於提出具體之因應對策。
5. 本案與目前辦理中之「村里活動中心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之關係為何,建議應加以釐清。
6.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由於多不易依據新法令改善,本研究應著重於替代改善計畫,針對改善之優先順序及相關技術進行研究,俾可針對現況問題,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建議。

附錄 6.2 期初簡報會議修正建議回應表

項次	建議意見	研究回應
1	法令已廢除「舊有」之用語，建議研究計畫名稱中之「舊有公共建築物」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	已依據建議，將計畫名稱中之「舊有公共建築物」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
2	建築法中對「建造行為」有清楚定義，建議與計畫中之建築行為差異處應明確界定清楚。	已參考建議，明確說明計畫係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當有「建造行為」中之增建、修建，及建築管理中之「建築變更使用」時，稱為有「建築行為」。
3	本研究宜加強日本及歐美相關研究文獻及法令制度蒐集分析，且無障礙環境改善建議，可考慮以性能標準取代目前之規格式規定。	已蒐集英、美、日相關研究文獻制度，並將性能精神納入修正建議。
4	建議彙整分析個案無障礙環境建置現況，以確實掌握目前之問題，俾利於提出具體之因應對策。	已參考建議彙整分析於報告第貳章第三節。
5	本案與目前辦理中之「村里活動中心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之關係為何，建議應加以釐清。	1.「村里活動中心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為針對活動中心之無障礙環境現況問題與改善提出具體建議，偏重於技術性研究，且活動中心為僅為眾多公共建築物類型之一。 2. 本案係針對所有公共建築物，並以法令規定為研究重點。 3. 兩案雖皆為公共建築物相關研究，但方向與主題完全不同，惟活動中心案之調查與研究結果可作為本計畫之參考。
6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由於多不易依據新法令改善，本研究應著重於替代改善計畫，針對改善優先順序及相關技術進行研究，俾可針對現況問題，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建議。	既有建築物受限結構體及法令等限制，已參考建議，著重於改善優先順序及替代改善計畫之研究。

附錄 6.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法令規定之研究」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7 月 29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毛組長榮

記 錄：廖慧燕

四、出席人員：營建署盧專員昭宏、柯助理工程員賢城、王建築師武烈、張研究員益誠、賴教授光邦

五、簡報：(略)

六、討論：(依發言序)

營建署盧專員昭宏：

1. 本案名詞定義、研究方法、國外文獻、法令制度變革演進，研究深入，甚為嚴謹。
2. 英國強調由障礙者提出改善需求 (p. 39)，直接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溝通，則建管機關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又其溝通機制為何，如何協商？
3.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建議 (p. 56)，限縮了既有公共建築物回溯既往改善之範圍，惟距離身心障礙者團體同意之目標可能仍甚遙遠，仍須加強溝通協商。另外軟性設施輔助，目前各地方審查替代改善計畫，除非常特殊情形，否則身障團體不會同意。

柯助理工程員賢城

1. 至少有一間無障礙廁所：建議明確指出應設置之設施項目及改善標準，俾利日後執行複查。
2. 公共建築物重新界定：建議考量新舊法規修正(第 170 條)及設置標準的結合，例如舊法規對於廁所活動扶手、求助鈴及浴室設施並沒有很明確規定。
3. 主管機關對於申訴案件之處理已行之有年，故建議無障礙申請委員會宜由社會主管機關負責負責成立。
4. 既有建物變更囿於結構問題之放寬規定建議一併納入考量，例樓梯底退一階，昇降設備前迴轉空間及機廂內空間、廁所內部空間(於一般廁所所內附

設者)等。

王建築師武烈：

1. 既有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是否包括在內請敘明。
2. 民眾常被廠商誤導而出現許多設施設備的嚴重錯誤，如扶手規格錯誤、小便斗型式不能收滴尿、採用醫療馬桶等，也是必須重視的重點。

張研究員益誠：

1. 室外道路、人行道、騎樓與基地之銜接是否可提出相關建議。
2. 大型交通場站，如忠孝復興站雖為既有公共建築物其改善標準為何，另外對於弱勢族群建築物避難防災是否特別加強，是否需一併考慮。
3. 對於國定古蹟，有關無障礙障礙環境部分應如何改善，是否應有特別規定，建議一併納入檢討。

賴教授光邦：

1. 既有建築物 77 年以前部份依改善替代辦法，需符合 85 年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其執行上較困難，建議針對此部份深入檢討。
2. 部分文字用語建議酌予修正，如「無障礙環境」建議修正為「無障礙建築環境」，俾與「無障礙生活環境」可以有明確之區分；另外第 22 頁各縣市無障礙審查小組”素質良莠不一”，用語建議修正。
3. 表 2-212 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修正加列 85 年 11 月修正規定。
4. 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其規定宜慎重考慮如學校宿舍是否每棟皆需設置；另餐廳與診所並非每處都需要，宜由使用者依需要設置。
5. 建議增加改善案例探討(含替代方案)。

計畫主持人答覆：

1. 本研究計畫初步改善建議，包括公共建築物範圍限縮、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標準等，確實各界可能意見紛歧，本研究後續將邀請相關單位及福利團體等召開座談會議討論修正，以儘量取得共識，俾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2. 其他有關修正意見及文字用語未盡妥適之處，本研究皆將納入參考修正，非常感謝大家寶貴的意見，也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七、主席結論：

綜合審查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本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通過，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請研究主持人納入參考修正。

八、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 6.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定之研究」

第一次座談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9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毛組長華

記錄:廖慧燕

四、出席人員:內政部營建署盧專員昭宏、內政部社會司張艾寧小姐、台北市政府柯助理工程員賢城、桃園縣政府李科員佩恩、葉宗岳先生、台中縣政府張技士朝盛、李委員殿華、林委員文華、陳工程專員耀宗、唐委員峰正、陳委員政雄、張委員捷、溫委員吉祥、劉委員金鐘、汪育儒小姐

五、簡報:略

六、討論:略

七、結論:

綜合與會人員意見,結論如下:

1. 建議將日本、美國及英國之既有建築改善審查流程中,建築管理機關擔任之角色說明清楚,以作為我國改善之參考。
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共建築物」應依法改善,由於目前公共建築物涵蓋範圍極為廣泛,影響法令推動落實。本研究建議新建之建築物除住宅專用部份外,應全面無障礙,至於應溯及既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宜縮小,初步獲得共識。
3. 前述應改善之「公共建築物」詳細使用類別,本所將參考大家意見修正後,再作進一步討論。
4.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本所將依據前述結論及參酌各位意見修正研究建議後,再召開會議討論。

八、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錄 6.5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定之研究」

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毛組長瑩

記錄:廖慧燕

四、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盧專員昭宏、內政部社會司陳瑾瑜小姐、張艾寧小姐、台北市政府朱工程員增士、台北縣政府張志松先生、王委員武烈、林委員錦川、林委員文華、唐委員峰正、張委員捷、賴委員光邦、溫委員吉祥、劉委員金鐘、汪育儒小姐

五、簡報:略

六、討論:略

七、結論:

綜合與會人員意見,結論如下:

(一) 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技術整體部份

1. 本無障礙設施改善技術為提供各縣市參考,並依據「地方制度法」自行制定各該縣市之執行原則,所以名稱不宜稱為「改善標準」,宜修正為「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參考原則」。
2. 部份縣市目前已有既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之認定原則,建議蒐集彙整分析後,做為本研究研訂改善技術原則參考。
3. 本無障礙設施設計改善原則,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寬鬆,主要係適用於無法依規範改善者。建議應於前言敘明,避免造成誤解。

(二) 無障礙設施改善技術原則部分,初步結論如下:

1. 無障礙通路:地面應平整、堅硬、防滑,且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坡道:

☆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且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兩端平台高低差大於 50 公分時，坡度不得大於 1/8。

☆ 坡道兩端高在 120 公分以下，且坡度小於 1/10 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台之限制。

3. 升降機

☆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5 公分。

☆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須設置點字、語音設備。

☆ 標示：升降機外部須設置無障礙標誌。目前之無障礙標誌與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需改善，惟若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語者，應改善。

4. 廁所

☆ 無障礙通路：應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

☆ 馬桶形式：除醫療院或特殊需求場所外，採用一般座式馬桶，不得使用醫療式馬桶。

☆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惟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若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扶手：至少一側有扶手，扶手距馬桶中心線 35 公分，水平部分中心線距馬桶座上緣 25 公分；如廁所空間足夠，馬桶應有一側設置可動扶手，且該側應有 75 公分之淨空間。

拆除設置錯誤之扶手，如馬桶邊的固定落地式扶手，改為活動扶手，上下方向反裝之 L 型扶手；改善馬桶兩側扶手之高低差及左右間隔差距過大（左右扶手應距馬桶中心線各 35 公分）。

☆ 迴轉空間：廁所內至少有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中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即可）；另外如何採用性能式規定以增加改善之彈性，將再蒐集資料後提出建議。

☆ 設置兩處求助鈴(兩處間可以用線控方式)。

5. 樓梯：

☆ 扶手：兩端平台高差在 20 公分以上者，兩側應設置扶手；且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警示帶：梯階前 30 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大於 30 公分以上，與地面不同材質之警示帶。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本所將依據前述結論及參酌各位意見修正研究建議後，再召開會議討論。

八、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錄 6.6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定之研究」

第三次座談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10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毛組長瑩

記錄:廖慧燕

四、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盧專員昭宏、內政部社會司陳瑾瑜小姐、張艾寧小姐、台北市政府朱工程員增士、台北縣政府張志松先生、王委員武烈、田委員蒙潔、林委員錦川、林委員文華、唐委員峰正、張委員捷、賴委員光邦、溫委員吉祥、劉委員金鐘、汪育儒小姐

五、簡報:略

六、討論:略

七、結論:

綜合與會人員意見,結論如下:

(一) 無障礙環境法令規定改善整體架構部分

1. 為使法令簡潔、體系清楚,宜將既有公共建築物增修建及變更用途應改善無障礙設施部分併入「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及作業程序認定原則」之條文規定中,無須另外再訂增修建之替代原則。
2. 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哪些應改善、哪些應優先改善及應設置何種無障礙設施,可於「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及作業程序認定原則」中訂定。
3. 有關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如何設計之技術部分,考慮既有公共建築物往往基地或結構體等限制,無法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宜另訂較寬鬆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規範」,以作為改善之設計依據。
4. 綜合前述,修正後之法令架構,適用規定如下:

(1) 新建之建築物

設置範圍：除部分得排除適用之建築物與空間外全面無障礙。

技術規定：無障礙設施設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既有之公共建築物

改善範圍：

優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應檢討改善基本無障礙設施；

其他公共建築由地方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訂定其改善順序，惟一定年限以上、規模以下之公共建築物得於增修建或變更用途時配合改善。

技術規定：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規範」

(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1. 168 條 定義：修正條文中有引用之名詞用語，目前技術規則中並未做明確定義者，宜於本條名詞定義中界定。
2. 有關公共建築物部分：不宜放在名詞定義中，宜以獨立文定訂；另公共建築物目前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涵括之範圍，各界已多有共識，雖部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易改善，惟可於替代原則中考量給予放寬，建議其範圍宜維持現行規定，以減少不必要之爭議。
3. 174 條有關廁所數量部份：建議參考營建署目前訂定中之廁所相關規定，
4. 175 調 有關車位數量比例部份，建議參考身權法第 56 條 2% 規定。
5. 177 條 有關另訂增修建之規定：由於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已有規定，建議刪除條文 177 條「既有建築物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用途其設置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八、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錄 6.7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定之研究」

第四次座談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毛組長瑩

記錄:廖慧燕

四、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盧專員昭宏、內政部社會司陳瑾瑜小姐、張艾寧小姐、台北市政府朱工程員增士、台北縣政府張志松先生、王委員武烈、田委員蒙潔、林委員文華、唐委員峰正、張委員捷、賴委員光邦、溫委員吉祥、劉委員金鐘、劉委員東儒

五、簡報:略

六、討論:略

七、結論:

綜合與會人員意見,結論如下:

(一)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及作業程序認定原則

1. 原法令名稱過於冗長,宜刪除非必要文字,暫定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 第二點適用範圍部分:

(1)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雖建築物興建完成時間較早,惟為使行動不便者有參訪機會,宜納入應改善範圍,但改善時應不影響或破壞原建築物;如確有困難得依第 5 點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才定排除適用。

(2) 由於規模較小之建築物,常較無改善空間且改善效益較小,建議 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公共建築物得不受強制改善之限制。

(3) 由於集合住宅權屬各住戶所有人,宜由住戶視需要改善,建議得得不受強制改善之限制。

3. 第三點優先改善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部分，由於便利商店在日常生活中為重要之購物及服務設施，建議優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應納入便利商店。
4. 增訂第 4 點有關增、修建之適用範圍，及第五點有關變更用途之適用範圍。
5. 第七點有關無障礙設施替代計畫部分，由於本法令已為行政命令位階，依法不得再授權訂定任何法令規範，建議刪除第七點第三項之修正。

(三) 無障礙設施改善技術原則部分，初步結論如下：

1. 無障礙通路：地面應平整、堅硬、防滑，且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 坡道：
 - (1)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且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2) 兩端平台高低差大於 50 公分時，坡度不得大於 1/8。
 - (3) 坡道兩端高在 120 公分以下，且坡度小於 1/10 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台之限制。
3. 升降機
 -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5 公分。
 - (2)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須設置點字、語音設備。
 - (3) 標示：升降機外部須設置無障礙標誌。目前之無障礙標誌與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需改善，惟若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語者，應改善。
4. 廁所
 - (1) 無障礙通路：應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
 - (2) 馬桶形式：除醫療院或特殊需求場所外，採用一般座式馬桶，不得使用醫療式馬桶。
 - (3)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惟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若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4) 扶手：至少一側有扶手，扶手距馬桶中心線 35 公分，水平部分中心線距馬桶座上緣 25 公分；如廁所空間足夠，馬桶應有一側設置可動扶手，且該側應有 75 公分之淨空間。
 - (5) 拆除設置錯誤之扶手，如馬桶邊的固定落地式扶手，改為活動扶手，

上下方向反裝之 L 型扶手；改善馬桶兩側扶手之高低差及左右間隔差距過大（左右扶手應距馬桶中心線各 35 公分）。

（6）迴轉空間：廁所內至少有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中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即可）；另外如何採用性能式規定以增加改善之彈性，將再蒐集資料後提出建議。

（7）設置兩處求助鈴（兩處間可以用線控方式）。

5. 樓梯：

（1）扶手：兩端平台高差在 20 公分以上者，兩側應設置扶手；且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2）警示帶：梯階前 30 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大於 30 公分以上，與地面不同材質之警示帶。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本所將依據前述結論及參酌各位意見修正研究建議後，再召開會議討論。

八、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錄 6.8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定之研究」

第五次座談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毛組長瑩(廖慧燕代)

記錄:廖慧燕

四、出席人員:內政部營建署盧專員昭宏、內政部社會司陳專員智偉、台北市政府柯賢城先生、桃園縣政府葉宗岳先生、王委員武烈、田委員蒙潔、林委員文華、唐委員峰正、陳教授政雄、程健輝先生、賴委員光邦、劉委員金鐘、謝委員東儒、劉俊伸先生

五、簡報:略

六、討論:略

七、結論:

綜合與會人員意見,結論如下:

(一) 168 條 定義

1. 本章之定義不宜作技術性規定,如無障礙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等,建議直接敘明應符合技術規範之規定,使法令體系較為明確。
2. 本章之用語定義,應以適用於本章之用語為限,對於通則性之定義,非僅適用於本章之名詞,如居住單元等,宜納入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章之用語定義。
3. 草案中之第二款可通達性、可用性為性質之形容,與前後定義針對設施之名詞不一致,建議可將該用與併入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等用語,不作個別定義。

(二) 169 條 範圍

1. 本條文規定所有建築物除表列外皆須無障礙,採負面表列方式,所以其影響層面極大,對於應排除適用之建築物及空間,如基地較小或建築規模較

小者宜排除適用，建議再做更周延之考量。

2. 本修正建議草案於完成後，應先送請建築師公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公會及福利團體等，及公佈於網站徵詢修正意見，以取得較大之共識。

(三) 175 條 無障礙車位除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外，如集合住宅等車位屬於特定使用之建築物，不宜規定按比例增加。

八、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附錄 6.9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定之研究」

第六次座談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毛組長瑩(廖慧燕代)

記錄:廖慧燕

四、出席人員:內政部營建署楊科長哲維、內政部社會司張艾寧小姐、台北市政府朱工程員增士、桃園縣政府葉宗岳先生、王委員武烈、田委員蒙潔、李委員殿華、林委員文華、唐委員峯正、張委員捷、程健輝先生、賴委員光邦、劉委員金鐘、謝委員東儒、黃柏銘先生

五、簡報:略

六、討論:略

七、結論:

針對「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法令修正建議案,綜合與會人員意見,結論如下:

1. 在不影響法令意義之原則下,為避免名稱過於冗長,建議名稱修正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認定原則」。
2. 法令規定具有一定之體例與規定,本原則為依據身權法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所以須依身權法授權之範圍訂定,條文中不宜使用「得不受限制」,應採用「視同具替代性功能」之用語。
3. 部分規模較小、屋齡較大或僅供特定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集合住宅,是否應於有增修件或變更等行為時再配合改善,由於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分類、分期、分區計畫,目前本法令第五點已有授權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無須另定之。
4. 本研究有關優先改善之建築物種類,應改善之設施項目及改善之技術標準等,可訂定於本原則內提供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考,惟地方建築

主管機關得依據應具當地之情況另定之。

5. 有關增修建、變更用途等屬建築管理規範之範圍，而本原則係依身權法授權規定，所以不應訂定於本原則，宜另於建築法相關法令中提出修正建議。

八、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附錄 6.1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法令規定之研究」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毛組長榮

記錄：廖慧燕

四、出席人員：內政部營建署盧專員昭宏、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張幫工程司怡文、李教授永輝、林建築師、唐董事長峯正、陳建築師政雄、陳組長建忠、賴教授光邦、丁教授知強（書面意見）

五、主席致詞：（略）

六、綜合討論：

營建署盧專員昭宏：

1. 本案歷6次專家座談會，法令探討深入完整，值得肯定。
2. 將應改善或得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其類組、適用範圍、改善項目、辦理程序之研訂，脈落清晰，並將外國可適用於我國之實施規定，納入本研究成果，體例完整齊備。
3. 我國現行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為性能式改善方式，本案對目前所缺乏之細部設計部分，提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確具創新之意義。且地方政府組織的改善及諮詢小組於辦理審查時，極有指導性的功能，本署亦會納入研訂之重要參考。惟「指引」一詞與國內法令體例未盡相符，建議為符我國對行政規則用語定義名稱之體例，名稱宜再斟酌。

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張幫工程司怡文：

由於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較新建築物設置更為困難，建議加強技術應用解說與優良案例蒐集彙整，以提供業界及民間參考應用，俾減少實務摸索，有效提升推動落實之效益。

李教授永輝：

1. 法令已相當完整，並有現況調查，後續重點在執行層面，建議提供best practice、網站等，並配合鼓勵措施推動，以加強落實執行。
2. 考量時間效益，依據演進階段，提供不同範例。
3. 建議針對研究結果提出之六大問題提出改善之優先順序，提供執行參考。

林建築師：

1. 建議針對全國建築物進行普查，以提供作為既有建築物管理之基礎，同時作為新建案件之指導。
2. 有關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建議新建建築物應從嚴，既有建築物則宜全面放寬。

唐董事長峯正：

1. 本案將新建與既有建築物完全區隔開來，使建築物不再受身權法「溯及既往」之束縛，讓法令有更寬廣、前瞻之規定，值得肯定與支持。
2. 建議未來應著重於宣導推廣，以減少法令修正之阻力及加強推動落實之效益。

陳建築師政雄：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名稱，建議修正為「無障礙設施」。

賴教授光邦：

1. 第3頁”每一個使用者的使用與參與權利應被保障，不應該因為個別的障礙而受到歧視”，建議修正「歧視」為「忽視」，避免爭議。
2. 第9頁名詞定義，建議增訂「無障礙建築環境」。
3. 有關「公共建築物」與「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名詞定義與適用之規定建議應有所區分。
4.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其範應做較詳細之界定，對於部分用途須有條件規定，以利未來推動全面無障礙法令修正。
5. 為加強維護管理，本研究建議須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提出維護計畫併案

審查，涉及審查單位、審查重點及如何落實等，問題相當複雜，宜再斟酌。

陳組長建忠：

本計畫研究結論，建議將新建與既有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分別訂定，避免身權法「溯及既往」之限制，確實對法令之推動落實具有極大意義。

丁教授知強（書面意見）：

1. 從日益俱增的高齡族群和至目前為止多為隱性角色的身障族群…等視點看既有公共建築，環境規劃的缺失或不足確實具備極大的意義。

- ① 現有建築環境缺失的再辨認與可改善方式的建議。
- ② 針對爾後新建區域或建物的參考標準建議，以作為步入國際化親善社會的發展基礎。

2. 針對調查標準的部分：

- ① 一般在執行調查時所設定的「程度別」多為3階段（好用、普通、不好用）或5階段（非常好用、好用、普通、不好用、非常不好用），探求出對象物的屬性，以作為改善或再設計的基礎；而本計畫中調查標準的設定為◎代表最好的或與設計規定相符、○代表可以使用、×代表無法使用，這樣的設定是否叫無平均程度的變化？從調查一覽表中呈現圈者多、叉者少的現象容易導致對於調查對象群無缺失的誤解。
- ② 參與調查的團隊是否皆是同一批人士？是用何種方式（例如親身體驗、模擬、觀察…等）進行好用與否的評估？倘若只使用直接觀察法，那又如何證實使用者的感受確實如此？公共設施、設備除空間大小及完好或破損的調查外，適用度的調查與體驗（例如各式尺寸、手感、親膚性…等的物理量、心理量）更為重要。

七、研究主持人答覆：

1. 本研究首先必須感謝營建署、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參

與歷次會議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使本研究建議得以逐漸修正得較為完整。

2. 非常感謝本次與會人員所提供之寶貴意見，本研究將參考大家意見修正研究報告及法令修正建議，另部分建議，如丁教授建議調查方法部分，將列為後續研究參考。

八、主席結論：

綜合審查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本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同意通過，惟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請研究主持人納入參考修正。

九、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附錄七 其他相關資料

錄 7.1 前三期研究計畫重點及建議

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從 94 年開始進行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系統性研究，簡要說明各期研究計畫重點如下：

一、第一期研究計畫「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之比較」

本研究計畫整體思考我國無障礙環境之推動方向與策略，在研究計畫中，比較分析我國與英、美、日等國家之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制度後，發現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要素有二，分別為設置及設計規定，而提出法令系統修正建議如下（圖 1）：

1. 設置範圍：何種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及設置之數量、位置等設置規定，宜訂定於建築技術規則。
2. 設計規定：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設計以符合障礙者需求之設計規定，為考慮安全、便利須周延詳盡，宜另訂於設計規範，以避免技術規則過於龐大及利於因應科技進步隨時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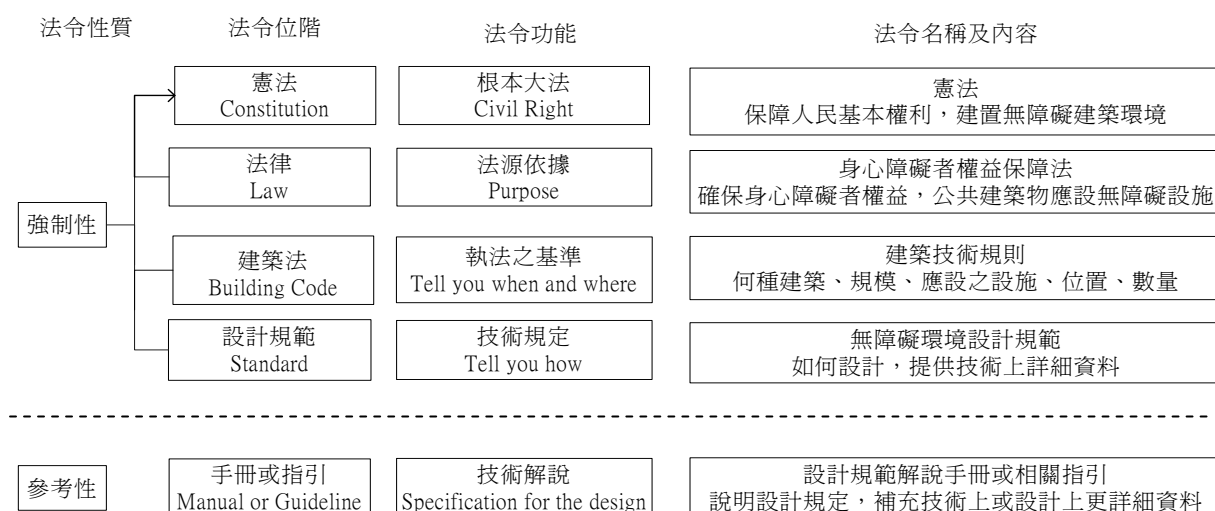


圖 1 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系統建議圖

圖來源：「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比較研究」p.75

二、第二期研究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研訂」

基於國內自推動無障礙建築環境建置以來，因缺乏明確且詳盡周延之無障

礙設施設計規定，造成執行困擾與疑義。本計畫依據前一期研究結論，建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計規定宜另訂定規範，是以延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研訂」。

本研究除從理論層面探討各不同使用者需求外，亦比較分析國內外相關設計規範作為研訂之參考。同時為掌握本土特性、整合各不同使用需求之矛盾與衝突，及考慮法令訂定之經濟性、合理性與可行性，於初步草案完成後，除先由不同領域專家及障別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逐條審查修正外，更將條文放置於本所及相關福利團體網站，以廣泛徵詢各界意見^{註4}，兼顧理論與實際，研訂適合我國情及可落實執行之本土性設計規範。

本設計規範經送請營建署辦理法制作業，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由內政部公佈正式實施。

三、第三期研究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研訂」

本研究係以前述設計規範為基礎，配合詳細解說、圖例及實際案例照片等說明，尤其提供較佳之設計案例及更廣泛之無障礙相關設備及設施資料，提供設計者及一般民眾參考，期在法令強制之基礎上，及藉由業界及民間自發性之提昇，可確實導引共同建置優良無障礙生活環境，作為我國建立福祉社會之基礎。

本研究採用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及實際案例資料蒐集，比較分析後，配合各章節研訂解說手冊，為使研究成果較為周延及提升其可讀性，在初步草案完成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不同障別代表召開十餘次會議討論修正後，完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本手冊已於 97 年 12 月印製出版，普獲業界及民眾之肯定。

^{註4}：本網站於 96 年 1 月完成，至 98 年 12 月底止，超過 13,000 人次上網瀏覽及下載，同時接獲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之書面修正建議，另網上及電話修正建議十數件，及數十通詢問電話，普獲各界之支持與肯定。

附錄 7.2 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原則

中華殘盟無障礙委員會研擬

壹、改善原則

- 一. 要達到安全、可及、可用的原則。
- 二. 無其他建築物能替代之建築物應優先改善（如車站）。
- 三. 考量使用者之迫切需求。
- 四. 考量改善經費及改善效益。
- 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中，「○」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但為新設置、修建、改建時就應該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

貳、改善建議

- 一. 建築物應設置一條安全、便利、無障礙的通路，及至少一處的無障礙廁所。
- 二. 依不同建築物之類型訂定改善、部分改善、逐年改善等方案。

參、改善項目

一. 廁所

1. 除醫療、安養機構等特定場所，其他公共場所一律優先拆除醫療用馬桶，改用一般座式馬桶。
2. 拆除採用蝴蝶葉鉸鏈彈簧式之半截門。
3. 消除通往廁所通道與廁所間之高差。
 1. 拆除設置錯誤之扶手，如馬桶邊的固定落地式扶手，改為活動扶手，上下方向反裝之 L 型扶手。
 2. 改善馬桶兩側扶手之高低差及左右間隔差距過大。
 3. 增設求助鈴（兩處間可以用線控方式）。
 4. 改善設於馬桶後方的沖水按鈕。
 5. 最小空間至少可以讓輪椅進入使用時還可以開關門。
 6. 門必須有防夾手措施，不得使用旋轉或嵌入式門把。
10. 鏡子只要符合站立者與坐輪椅者皆可使用為原則，不要誤導用斜面鏡處裡。
11. 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

12. 小便器扶手不得採用落地式，應採用吸壁式。
13. 一般男用廁所至少要有一個小便器需要設置扶手。

二、通路

1. 消除高低差、整平地面、採用防滑地面材料。
2. 拆除在無高低差(坡度 1：15)之通路上設置之「坡道」。
3. 坡道設置雙邊扶手，直徑超過 2 吋之扶手應予以更換。
4. 20 公分以上之突出型(非內縮型)坡道需設置防護緣。
5. 拆除側面牆或地面已有明顯引導設施且影響輪椅行進的不當導盲磚，如斜坡道、走廊。
6. 人行道或通路上不得因設置垂直斜坡而設置扶手，如人行道之路緣斜坡、騎樓突出走道的斜坡。
7. 坡道淨寬是指防護緣與另一邊牆之間的距離。
8. 既有坡道坡度在 1：10 以上都還可以接受，也不必受到水平高度上昇 75 公分必須設置平台的限制。
9. 避難層出入口需設置門檻時，其高度不得大於 2 公分。
10. 既有通路走廊淨寬至少需 90 公分以上。

三、昇降設備

1. 拆除非設置於電梯點字呼叫鈕前方之導盲磚。(如設置於電梯門口前方或電梯內之導盲磚應予以拆除)
2. 既有電梯車廂尺寸至少為(P8)103X140 公分才可以改善為無障礙電梯。
3. 既有電梯如採用片狀扶手，可以免於檢討改善。

四、無障礙標誌

1. 現有「殘障專用」、「愛心鈴」、「殘障坡道」等標誌，應改為「無障礙…」，並採用統一無障礙標誌，盡量採用符碼化，少用文字表示。
2. 必須明顯且達到連續不中斷的設置，大小也要適中以 30 公尺外可以看清楚為原則。
3. 要兼顧兩個不同角度(90 度)方向的壁面都須設置，才不會造成死角看不到。

五、無障礙停車格位：

1. 必須劃設 150 公分寬之上下車區。
2. 必須設置地面及立面引導標誌。

六、樓梯：

1. 必須設置雙邊扶手，直徑超過 2 吋之扶手應予以更換。
2. 樓梯扶手必須設置 30 公分水平延伸，但不得突出走道。
3. 必須將扶手尾端作防勾撞措施(尾端直接入牆或落地)。
4. 必需破壞建物結構方可改善樓梯寬度或梯級高度時，可以免於檢討改善。

七、輪椅觀眾席：

1. 學校、集會場所、演藝廳、體育場等都應設置。

八、停車位：

1. 既有停車位標線與地板有明顯對比色。
2. 應標線設置 150 公分寬之上下車區。

肆、執行面建議

在原有法令架構及行政程序下訂定以下執行原則：

- 一. 訂定法定改善原則(含改善流程、改善項目、強制改善項目、改善之優先順序等)。
- 二. 列出錯誤設置及正確設置之參考圖示。
- 三. 列出改善項目所需經費之參考資料。
- 四. 建立改善後之抽查考核機制，並加強後續之維修管理。
- 五. 辦理說明會及出版手冊加強對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業主、建築師及勘檢人員之培訓及宣導。